



BAOG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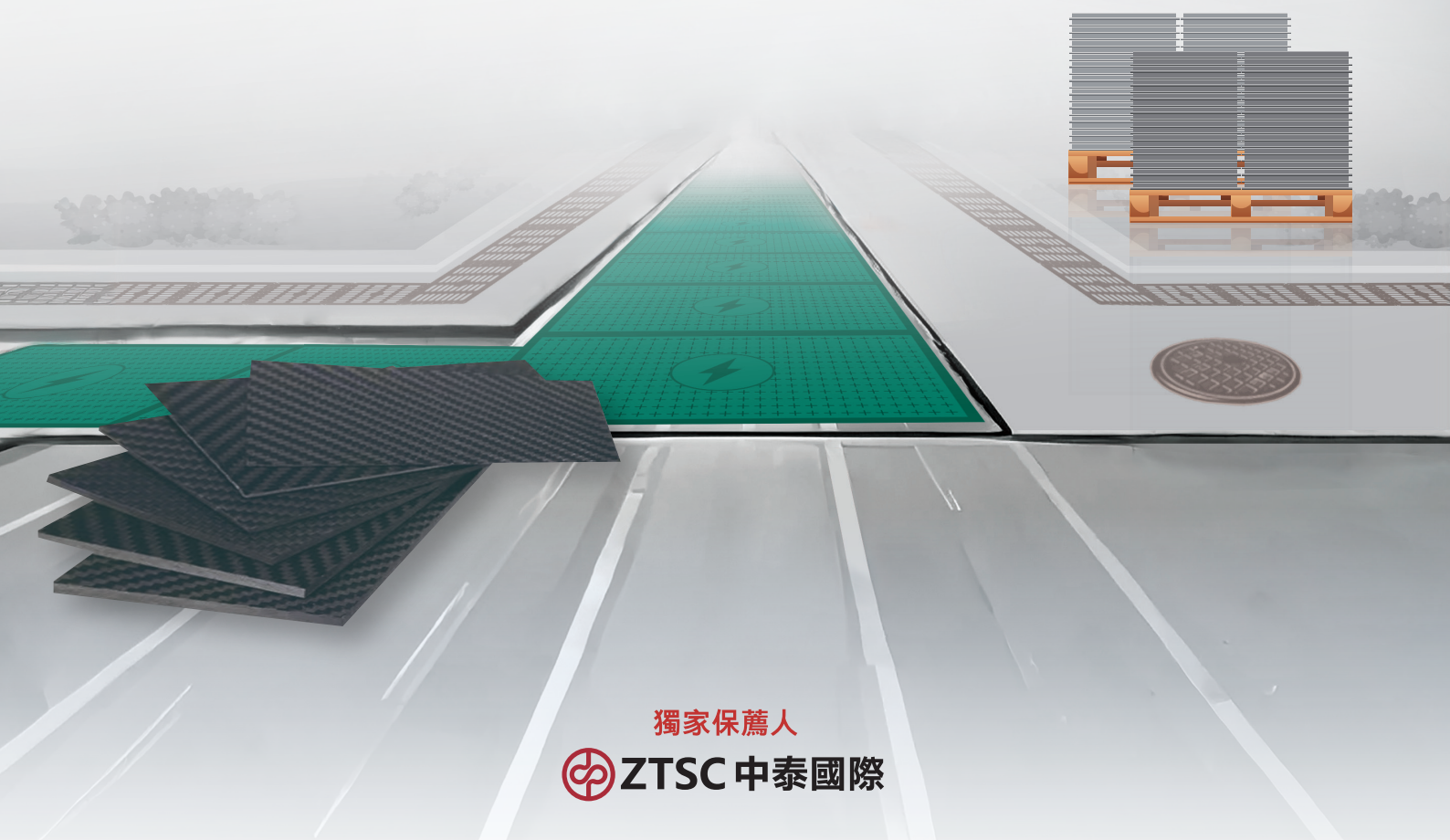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ZTSC 中泰國際**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ZTSC 中泰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AOGAI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4,47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447,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3,02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H股8.5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6.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8090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51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ogai.net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ogai.net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baogai.net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彼等可於上述網址網上閱覽本招股章程。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為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已選擇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就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自行遵從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任何預先支付要求。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500	4,297.91	6,000	51,574.94	40,000	343,832.93	160,000	1,375,331.73
1,000	8,595.82	7,000	60,170.77	45,000	386,812.05	180,000	1,547,248.21
1,500	12,893.73	8,000	68,766.59	50,000	429,791.17	200,000	1,719,164.66
2,000	17,191.65	9,000	77,362.41	60,000	515,749.41	250,000	2,148,955.83
2,500	21,489.55	10,000	85,958.24	70,000	601,707.63	300,000	2,578,747.00
3,000	25,787.47	15,000	128,937.35	80,000	687,665.87	350,000	3,008,538.18
3,500	30,085.37	20,000	171,916.48	90,000	773,624.10	400,000	3,438,329.35
4,000	34,383.29	25,000	214,895.58	100,000	859,582.34	500,000	4,297,911.68
4,500	38,681.20	30,000	257,874.69	120,000	1,031,498.80	600,000	5,157,494.01
5,000	42,979.11	35,000	300,853.82	140,000	1,203,415.27	723,500 ⁽¹⁾	6,219,078.20

(1)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GEM 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因*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gai.net 刊登公告

日期及時間 (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附註3)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baogai.net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2) 可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
(使用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附註1)

- (3)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baogai.net** 刊登載有上文第(1)及(2)項
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全日24小時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根據股份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
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7、8、1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 有關股份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附註7及9)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 預期H股開始於GEM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作出適當公告以知會投資者。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預期時間表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
- (6) 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但須符合以下條件方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a)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若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獲取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領取的任何H股股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載的地址，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欲獲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1港元，則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1港元，惟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而多收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時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時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提供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 (10) H股股票僅在股份發售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股份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所作的陳述。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baogai.net)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主要股東.....	213
股本	214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3
包銷	27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2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各項表達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表」。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已成為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專業製造商，專門生產主要用於滿足工程和基建需求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我們使用的複合材料主要是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輔以鋼筋及鑄鐵等附加結構元素，以及石英砂和碳酸鈣等功能性填料。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為中國的電力、交通、城市公用設施、水利工程、房地產及石油化工工程等重要領域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按市場份額計於中國電纜溝蓋板及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排名第一，按市場份額計於溝蓋板行業排名第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i)電纜溝蓋板、(ii)井蓋、(iii)排水溝蓋板，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電纜溝蓋板	103,840	75.7	93,824	71.7	100,661	70.1
排水溝蓋板	14,347	10.5	19,570	15.0	25,203	17.5
井蓋	14,275	10.4	14,528	11.1	9,426	6.6
小計	132,462	96.6	127,922	97.8	135,290	94.2
其他 ⁽¹⁾	4,673	3.4	2,944	2.2	8,355	5.8
總計	137,135	100	130,866	100	143,645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電纜橋架、模具及鑄鐵井蓋、農業蓋板、模具維修及養護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劃分的(i)銷售額、(ii)銷量及(ii)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電纜溝蓋板	103,840	28.2	3.7	93,824	25.7	3.7	100,661	29.1	3.5
排水溝蓋板	14,347	2.6	5.4	19,570	4.1	4.8	25,203	5.7	4.4
井蓋	14,275	3.5	4.1	14,528	2.6	5.6	9,426	1.9	5.0

有關按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劃分的收入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直接客戶及(ii)貿易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直接客戶	99,551	72.6	95,263	72.8	96,524	67.2
貿易客戶	37,584	27.4	35,603	27.2	47,121	32.8
總計	<u>137,135</u>	<u>100</u>	<u>130,866</u>	<u>100</u>	<u>143,645</u>	<u>100</u>

溝蓋板行業概覽

溝蓋板是用於地面導管、電纜溝及公用設施管井的保護性蓋板，以確保安全性、分散荷載及環境耐久性。受基礎設施擴建和材料創新的驅動，該市場正朝著輕量化、耐腐蝕解決方案發展，智能溝蓋板成為未來重要趨勢。根據功能應用場景，溝蓋板可分為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井蓋以及其他（養殖孵化保育板、樹篋等）。電纜溝蓋板是安裝於地下公用設施溝槽上的防護蓋板，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力電纜免受物理損傷、環境危害及未授權訪問。其在承受不同荷載時確保結構完整性，同時為電力基礎設施提供安全維護通道。該類產品具有耐久性、絕緣及便於檢查的特性，是電網、變電站和城市電纜管理系統中的關鍵組件。排水溝蓋板的設計具有適當的承載能力及排水性能，視乎應用環境的不同，通常採用球墨鑄鐵、鋼格柵、複合材料或混凝土製成，廣泛應用於市政基礎設施、住宅綜合體、商業區及工業設施。井蓋通常採用鑄鐵、複合材料、混凝土或不銹鋼等材質製造，需滿足特定承載等級與環境適應性要求。

主要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專注於複合材料井蓋產品的銷售及生產。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開始生產變電站用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且我們率先開發電纜溝蓋板產品（我們的旗艦產品之一，其後已發展至第三代）。二零二零年，我們連續四年獲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認可為中國國內市場佔有率第一。二零二一年，中電（山東）首次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為874551。憑藉多年持續創新及卓越營運，我們已確立作為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生產

我們製造並供應全範圍的高性能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主要包括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均可定制，規格及配置均可按要求提供。我們使用的複合材料主要是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我們的產品矩陣適用非標準尺寸、特殊功能（例如緊急逃生熒光指引）及品牌客戶標誌，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我們亦在我們的所有產品上安裝服務，應用物聯網技術，積極推進智能井蓋管理系統的智能化升級。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可按主要加工工序進一步劃分，即BMC（一種由落地紗組成的熱固性複合材料）及SMC（一種片狀纖維增強熱固性材料，通常含有玻璃纖維卷）。我們BMC產品的平均玻璃纖維含量約為1.8%，而我們SMC產品的平均玻璃纖維含量則約為15.0%。

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五個主要階段：(i)內部模具設計與生產（如需要），(ii)金屬框架鋼筋製造（如需要），(iii)原材料加工，(iv)模壓工藝，及(v)成品質量控制與儲存。原材料加工包括BMC及SMC，原材料壓縮成型為成品。一般來說，BMC與SMC主要差異源於複合材料本身的製備與處理方式不同，從而導致壓縮成型工藝產生顯著區別。

我們於山東省和陝西省經營三個生產工廠，總佔地面積約為42,769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23,400平方米。這些工廠配備了機器，包括模壓機、捏合機、油溫機、拉網機和鋼筋加工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工率為55.1%至77.7%。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直接客戶及(ii)貿易客戶。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來自輸電、交通網絡、城市公共基建、基礎設施建設、水利工程、市政設施及石化設施等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少部分來自房地產建設及其他行業。彼等透過直接銷售渠道與我們合作，並購買我們的產品以直接應用於其營運。我們的貿易客戶為獨立私人實體，根據其終端用戶或承包商的需求向我們下單，主要作轉售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直接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72.6%、72.8%及67.2%；向貿易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27.4%、27.2%及3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

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9.3%、18.4%及14.9%。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原材料供應商，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玻璃纖維、鋼筋、添加劑、填充劑及其他材料(如石英砂與碳酸鈣)。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75.8%、76.3%及67.5%。

供應商集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較高程度的供應商集中情況。該集中情況與我們通過與合資格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價格競爭力及整體成本效益的戰略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非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供應商集團，且此等集中情況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基於以下原因：(i)我們在選擇及管理供應商時考慮各種因素，據此我們多年來已制定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通常可從市場上眾多供應商處獲得；(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而是簽訂一次性合約，此乃行業慣例。此為我們集團提供靈活性，可不時選擇新供應商並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策略供應商關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為複合材料溝蓋板專業製造商，在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位居首位；(ii)市場導向的研發推動技術進步；(iii)我們內部模具製造擁有標準化自動生產線及質量控制；(iv)優質品牌認可；及(v)具遠見、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致力推動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鞏固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創造價值：(i)創新及開發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ii)提高營運效率；(iii)提升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以擴闊應用場景；及(iv)致力全球化策略，鞏固國內影響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其中包括「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評估風險重要性時或會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詳細閱讀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目前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出現變化，或複合材料井蓋市場未能實現預期增長或缺乏增長動力，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原材料短缺、價格上升及地緣政治動盪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穩定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iii)我們高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因此面臨集中風險，亦可能無法維持或確保原材料的可靠供應；(iv)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市場需求或技術進步的快速變化；(v)出現新的、更優越的複合材料，或傳統井蓋材料的替代步伐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及銷售大幅下降；及(vi)我們面臨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出現重大中斷。雖然寶蓋工廠、中電工廠及寶蓋(西安)工廠曾短暫關閉，但未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我們成功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鏈，供應商供應穩定，並無出現重大中斷，充分展現了我們營運能力的持續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導致供應鏈出現重大中斷。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通過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注資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股份發售之前，本公司分別由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持有約58.71%、28.39%及9.68%的權益。由於(i)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ii)劉先生為寶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故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78%。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8%。因此，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於緊隨上市後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我們的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135	130,866	143,645
銷售成本	(84,758)	(81,782)	(88,824)
毛利	52,377	49,084	54,8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8	1,128	996
銷售開支	(4,879)	(6,013)	(8,0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78)	(12,174)	(12,033)
研發開支	(6,457)	(6,134)	(5,84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58)	(1,793)	(3,129)
經營利潤	28,303	24,098	26,745
財務收入	605	307	152
財務成本	(636)	(307)	(136)
除稅前利潤	28,272	24,098	26,761
所得稅	(3,050)	(2,474)	(2,70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25,222	21,624	24,0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58	0.50	0.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穩定在38.2%、37.5%及38.2%。

電纜溝蓋板

二零二四年，我們電纜溝蓋板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8百萬元減少9.6%。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環境走弱，城市公共基建支出減少，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約28.2千噸減少8.9%至二零二四年25.7千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電纜溝蓋板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源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基建支出呈現上升趨勢而我們在該地區的銷售增加所致。

電纜溝蓋板主要應用於鐵路及公路隧道、電力設施、城市公共基礎設施以及水利等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間，整體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市場增長了約4.5%。然而，由於下游各領域需求動態分化，二零二四年我們此類產品的總營收下降約9.6%，偏離整體行業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電力相關行業(電纜溝蓋板的主要應用領域)的銷售受益於電網及相關設施的持續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然而，這一增長被其他領域的顯著收縮所抵銷，其主要驅動因素是基礎建設支出縮減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放緩所導致的普遍疲弱市場環境。

排水溝蓋板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排水溝蓋板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37.1%。儘管面臨基礎設施支出普遍減少的背景，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主動與貿易客戶進行合作，包括更頻繁地採取跟進工作並提供採購折扣，於年內帶來額外採購訂單，使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的2.6千噸增加57.7%至二零二四年的4.1千噸。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向貿易客戶提供最多10%折扣。然而，同期我們排水溝蓋板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5,40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800元，原因為我們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優惠的售價，以換取與彼等建立長期及更全面的合作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的排水溝蓋板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28.6%。該增加主要受貿易客戶，尤其是客戶E及客戶J的強勁採購所帶動。於同期，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4,80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400元。有關下跌主要反映面對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策略性地主動調低售價，旨在鞏固市場份額並維持競爭優勢。

為應對城市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低迷，我們實施了更積極的營銷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貿易客戶的跟進，以及策略性地給予採購折扣。儘管基礎設施行業整體萎縮，此類措施仍有效地為我們的排水溝蓋板爭取到額外採購訂單，並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

井蓋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井蓋產生的收入分別達至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來自井蓋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產品結構調整－由BMC井蓋轉向平均價格更高的SMC井蓋。在整體基建支出普遍收縮導致銷量下降的背景下，這一有利的產品結構調整抵銷了銷量下滑的負面影響。二零二五年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所致，而物業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同期的整體放緩則加劇了有關影響。

我們的電纜溝蓋板及排水溝蓋板的整體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下調價格，作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的策略性措施，旨在鞏固市場份額並維持競爭優勢。二零二四年相較於二零二三年整體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排水溝蓋板毛利率的下滑，而這亦與同期整體毛利的減少情況一致。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加工包括關鍵加工程序BMC及SMC。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間按生產工藝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MC	132,621	96.7	122,573	93.7	133,832	93.2
SMC	2,277	1.7	6,839	5.2	8,309	5.8
其他⁽¹⁾	2,237	1.6	1,454	1.1	1,504	1.0
總計	<u>137,135</u>	<u>100</u>	<u>130,866</u>	<u>100</u>	<u>143,645</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鑄鐵井蓋、模具維修及養護。

下表載列按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電纜溝蓋板	38,758	37.3	35,190	37.5	37,061	36.8
排水溝蓋板	6,315	44.0	6,622	33.8	10,383	41.2
井蓋	5,774	40.4	6,269	43.2	3,781	40.1
其他 ⁽¹⁾	1,530	32.7	1,003	34.1	3,596	43.0
總計	<u>52,377</u>		<u>49,084</u>		<u>54,821</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鑄鐵井蓋、農業蓋板、模具維修及養護。

電纜溝蓋板：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的電纜溝蓋板毛利大致與同期由此產生的收入一致。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電纜溝蓋板毛利率分別為37.3%、37.5%及36.8%。

排水溝蓋板：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排水溝蓋板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44.0%下降至33.8%。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積極與若干貿易客戶進行更多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優惠的售價以增加我們排水溝蓋板的銷量，導致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的排水溝蓋板毛利率有所下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排水溝蓋板的毛利率由33.8%上升至41.2%。該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產品組合的優化，其特徵為鋼筋加固框架排水溝蓋

概 要

板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毛利率較低的鋼筋加固框架排水溝蓋板的佔比相應下降。此外，本公司利用自有設備(包括鋼筋調直機及拉網機)對鋼筋進行內部加工。此種縱向整合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了鋼筋加固框架排水溝蓋板的毛利率，因此鋼筋加固框架產品的毛利率高於鑄鐵加固框架產品。

井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井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40.4%上升至43.2%，乃由於我們的井蓋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4,1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每噸人民幣5,600元，原因是功能改良且價格較高的產品(包括SMC井蓋)比例有所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井蓋毛利與同期由此產生的收入大致一致。但是，其毛利率由43.2%下降至40.1%，主要由於可錄得較高毛利率的 SMC 井蓋產生的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直接客戶	39,756	39.9	37,768	39.6	39,131	40.5
貿易客戶	<u>12,621</u>	33.6	<u>11,316</u>	31.8	<u>15,690</u>	33.3
總計	<u><u>52,377</u></u>	38.2	<u><u>49,084</u></u>	37.5	<u><u>54,821</u></u>	38.2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直接客戶的毛利率高於貿易客戶，主要是由於透過直接銷售，我們得以在無需經由中間商的情況下，取得更高的溢價。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針對直接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39.9%、39.6%及40.5%，表現相對穩定。相較之下，我們針對貿易客戶的毛利率在二零二三年為33.6%，並於二零二四年降至31.8%，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促進更積極的合作而提供策略性價格折扣。此毛利率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回升至33.3%。

該降幅主要由於我們為推動與貿易客戶更積極的合作，而向其提供的價格折扣。

概 要

下表載列按生產工藝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BMC	50,863	38.4	45,564	37.2	50,263	37.6
SMC	1,068	46.9	3,123	45.7	3,498	42.1
其他 ⁽¹⁾	446	19.9	397	27.3	1,060	70.4
總計	52,377	38.2	49,084	37.5	54,821	38.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鑄鐵井蓋及模具維修和保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SMC產品的毛利率普遍高於BMC產品，原因為SMC產品的玻璃纖維含量比例較高及玻璃纖維長度較長，其機械特性及性能較BMC產品更佳，使我們在定價方面較客戶更具議價能力。

年內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14.3%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減少，市場環境疲弱，我們的電纜溝蓋板(我們的主要收入分部)銷售收入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儘管該減少被同期排水溝蓋板及井蓋銷售增加所抵銷；及(ii)佣金率增加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導致銷售費用增加。此外，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該增加與相關年度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85,241	97,654	112,456
流動負債總額	34,155	24,923	26,767
流動資產淨值	51,086	72,731	85,6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931	74,929	71,7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39	2,258	972
權益總額	123,778	145,402	156,436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6百萬元的淨利潤。然而，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概 要

14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1百萬元的淨利潤，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宣派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於農曆新年假期前結清未償還款項；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認購理財產品。有關減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信貸期及時向供應商結清未償還款項；(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應付僱員花紅；(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後確認相關收入；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認購理財產品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446	30,998	33,828
加：營運資金變動	(22,533)	(13,765)	(7,067)
已付所得稅	(2,355)	(3,405)	(4,1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558	13,828	22,5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29)	(5,198)	(5,5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57)	(8,749)	(20,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828)	(119)	(3,43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03	36,675	36,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75	36,556	33,12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此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8.3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此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000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概 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此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4,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率 ⁽¹⁾	38.2%	37.5%	38.2%
淨利潤率 ⁽²⁾	18.4%	16.5%	16.7%
流動比率 ⁽³⁾	2.5	3.9	4.2
速動比率 ⁽⁴⁾	2.2	3.5	3.7
總資產收益率 ⁽⁵⁾	15.6%	12.5%	13.1%
股本回報率 ⁽⁶⁾	20.4%	14.9%	15.4%
負債比率 ⁽⁷⁾	30.2%	18.7%	17.7%
現金循環週期 ⁽⁸⁾ (天)	85.4	127.4	155.1

附註：

- (1)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毛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值乘以100%。毛利等於收入減去銷售成本。
- (2) 淨利潤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再將所得值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期末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資產收益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再將所得值乘以100%。
- (6)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利潤除以期末的總股本，再將所得值乘以100%。
- (7) 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8) 現金循環週期等於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而產生的其他增量成本。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1.8百萬港元(人民幣19.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的約20.6%。該等開支分類為：(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4.9百萬港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16.9百萬港元(人民幣14.7百萬元)，進

概 要

一步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約9.6百萬港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7.3百萬港元(人民幣6.4百萬元)。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約20.0百萬港元(人民幣17.4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權益中扣除。剩餘1.8百萬港元(人民幣1.6百萬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具體而言，其中0.3百萬港元(人民幣0.2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約1.5百萬港元(人民幣1.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支銷。

統計數據

下表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發售已完成及股份發售中已發行14,470,000股H股；及(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15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8.51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355.9百萬港元	492.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4.29港元	4.85港元

附註：

1. 市值按股份總數57,870,000股(即43,400,000股非H股及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14,470,000股H股的合計)計算得出。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3,020,000元。倘該等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則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3,020,000元，而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0.26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33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25.3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建立持續碳纖維預浸料及製品生產線；(ii)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21.1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採用自動化技術來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2.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擴展研發提供資金，提升我們的研發產量，包括採購先進設備及測試耗材；(iv)所得款項淨額約20.1%，或16.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市場網絡，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市場滲透率及服務效率；及(v)所得款項淨額約9.9%，或8.3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十股人民幣3.0元，合共人民幣13.0百萬元，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十股人民幣3.0元，合共人民幣13.0百萬元，該項宣派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訂正式股息政策，亦未設定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狀況與盈利、資金需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確認完成該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物業及租賃一項物業作業務營運用途，均指定用於生產及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合規事宜

除「業務一物業」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當事方，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無論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隨著石油價格上漲，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市場價格上升了約30%，玻璃纖維卷市場價格上漲約20%。這些外部因素可能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造成上漲壓力，壓縮我們的毛利率空間。因此，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將會面臨上漲壓力，尤其是鑑於近期涉及伊朗的衝突及由此造成的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倘我們未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該等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受壓。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或會減少，主要由於(i)計劃擴展銷售渠道及提升營銷能力，導致二零二六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並於行政開支確認；及(iii)市場價格波動對原材料成本構成上漲壓力。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項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我們的非H股一直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74551)。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自所有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嚴重違反全國股轉系統(就我們的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而言)的規則及規定的情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寶成」	指	寶成（淄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中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淄博寶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及寶成(淄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FINI下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所有新上市證券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該指南整合並優化了所有現行有效的有關新上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章)的指引信及上市決策，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物聯網」	指	嵌入基礎設施的傳感器及設備網絡，用於收集、傳輸和分析實時數據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章節中所載列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章節中所載列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且獲准在聯交所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籍先生」	指	籍洪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東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振韜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	指	吳英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雷先生，公司秘書
「範女士」	指	範洪燕女士，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曉燕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孫女士」	指	孫愛玲女士，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H股」	指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H股)(即目前於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的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認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可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170,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向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進行有條件現金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023,000股H股以供認購，惟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職能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其中之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將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現金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447,000股H股，惟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寶鼎」	指	山東寶鼎機械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安寶蓋」	指	西安寶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山東)」	指	中電(山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語的含義應與GEM上市規則中賦予這些詞語的含義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標有「*」，只作識別用途。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稱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須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在某些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造成。

為方便查閱，招股章程中包含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某些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某些專業術語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團狀模塑料」或「BMC」	指	一種熱固性複合材料，由玻璃纖維短切紗與樹脂和填充劑混合而成，用於壓縮或注塑成型以生產高強度複雜部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碳酸鈣」	指	一種添加到樹脂或混凝土中的礦物填料，用於降低成本及提高剛度
「碳纖維複合材料」	指	一種以碳纖維為增強相、聚合物(包括熱固性樹脂及熱塑性樹脂)為基體的複合材料
「碳－碳複合材料」	指	一種由碳纖維骨架碳基體通過液相或氣相工藝沉積增強而成的複合材料，用於航天器隔熱罩及飛機剎車盤
「鑄鐵」	指	鑄造成型的鐵碳合金，具有優異的抗壓強度及減震性但易腐蝕
「水泥」	指	一種粉末狀水硬性膠凝材料，水化後硬化形成混凝土溝蓋板的主要基體
「A2級」	指	歐洲EN 13501-1標準下的防火等級，指不易燃或有限可燃性材料，對火勢蔓延及煙霧產生影響極低
「連續碳纖維增強熱塑性聚合物」或「CFRTP」	指	一種以連續纖維(如碳纖維)為增強材料、高性能熱塑性樹脂(如PEEK、PEI或PPS)為基質的高性能複合材料，具有優異的可再成型性、高強度、高模量及輕量化等特點
「電動汽車」或「EV」	指	一種依靠一台或多台電動機驅動的交通工具，通過可充電電池儲存能量，並通常使用輕質高強度材料來提高能源效率和續航能力
「玻璃鋼」	指	一種以玻璃纖維作為聚合物基體增強材料的複合材料
「玻璃纖維」	指	一種無機非金屬纖維材料，由玻璃經過高溫熔融拉絲、纏繞等工藝製成，兼具玻璃的化學穩定性和纖維的機械柔韌性
「玻璃纖維複合材料」	指	一種以玻璃纖維為增強材料、樹脂為基質，通過特定製造工藝複合而成的材料

詞彙表

「落地紗」	指	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短切或回收玻璃纖維廢料，通常定價為玻璃纖維卷的20%–40%，且具有基本相同的物理功能及機械性能
「玻璃纖維卷」	指	連續玻璃纖維粗紗捲繞成圓柱形卷狀，是GFRP生產的主要原材料
「物聯網」或「IoT」	指	將傳感器及設備嵌入實體基礎設施中，用以收集、傳輸及分析實時數據之網絡系統
「千克」	指	千克
「低空經濟」	指	以低空空域(通常在地面以上1,000米以下，可能延伸至3,000米)為中心，利用無人機、eVTOL飛機及其他低空飛行器進行商業活動的綜合經濟形態
「基質」	指	粘結並將荷載傳遞至增強材料的連續相，保護增強材料不受環境影響，並決定複合材料的整體形狀及表面質量。典型基質包括水泥漿、熱固性／熱塑性樹脂及陶瓷
「模壓」	指	將纖維－樹脂材料置於模具或模芯中，經成型及固化處理以形成最終複合零件之製程
「NB-IoT」	指	窄帶物聯網通信單元，實現從遠程終端到城市平台的低功耗廣域數據傳輸
「聚醚醚酮」或「PEEK」	指	一種高性能工程熱塑性材料，具有卓越機械強度、耐化學性及最高可達攝氏250度之熱穩定性，廣泛應用於航空、醫療及汽車複合材料領域
「聚醚酮酮」或「PEKK」	指	一種類似於PEEK的聚合物，屬於聚醚酮(PAEK)家族。其通常表現出更高的玻璃化轉變溫度和熔點，常用於增材製造(3D打印)和需要超高熱穩定性的領域
「預浸料」	指	以增強材料(如碳纖維或玻璃纖維)預浸熱固性或熱塑性樹脂，經部分固化處理以便於操作，並專為高性能複合材料製造而優化之材料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原材料」	指	原材料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玻璃鋼、鋼筋、添加劑、填充劑及其他材料(例如石英砂及碳酸鈣)

詞彙表

「鋼筋」	指	用於增強混凝土溝蓋抗拉強度之帶肋鋼條
「加固框架」	指	一種以玻璃纖維或碳纖維等材料，透過嵌入基質中以增強複合材料機械性能(包括強度、剛性及抗衝擊性)而製成之結構骨架
「樹脂」	指	一種經固化後形成固態之聚合物黏合劑，能賦予溝蓋複合材料基質強度及耐環境性
「片狀模塑膠」或「SMC」	指	一種片狀纖維增強熱固性材料，通常含有較長玻璃纖維，適用於大型、輕量化及高強度零件之壓縮成型製程
「結構部件」	指	主要由金屬材料(鑄鐵、鋼筋等)製成的結構骨架，嵌入基質中以承載主要機械載荷並提高強度、剛度和抗衝擊性。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熱塑性」	指	一種加熱時軟化具可塑性、冷卻時硬化定型之聚合物特性，可回收及可重新定型
「熱固性」	指	一種經加熱或化學反應後不可逆地固化，形成剛性、不熔且耐久之網狀結構的聚合物特性
「特高壓輸電」	指	採用高於1,000千伏之電壓等級，實現數千公里且損耗極低之大容量電力傳輸之特高壓技術
「不飽和聚酯」	指	一種透過與苯乙烯交聯反應形成堅韌且具成本效益之基質材料的熱固性樹脂，廣泛應用於通用GFRP製品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透過提述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或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與所明示或暗示者或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認為」、「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即使該等陳述為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惟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戰略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以開展業務的人士的關係；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識別的風險；
- 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事實以外的其他陳述。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並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目標相距甚遠。鑒於我們營運的環境不斷發展，新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不時出現，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有關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風險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這些因素是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發生變化，或者複合材料溝蓋板市場未能實現預期增長或缺乏增長動力，我們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是經濟低迷、資本成本上升和營商信心下降，延遲以複合材料溝蓋板取代傳統溝蓋板、推遲現有溝蓋板的升級，或減少複合材料溝蓋板的新購買量，可能會減少工程和基礎設施投資活動，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類經濟衰退亦可能損害我們客戶為其工程和基礎設施項目取得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價格下跌。項目審批和採購週期的延遲與延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中國市場對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需求密切相關。倘市場波動，我們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對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需求源自若干關鍵驅動因素，其中包括能源基礎設施擴張、城鎮化及智慧化、產業現代化及數字基礎設施發展。這些需求驅動因素的任何減弱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再者，由於我們的營運高度依賴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中國的市政工程和基礎設施預算變動以及政府支出變化的影響。國家和地方層面的市政工程和基礎設施預算波動可能顯著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基礎設施支出的潛在優先順序重排或城鎮化政策的調整可能為我們的核心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市政工程和基礎設施投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在我們追求全球化並拓展至海外市場的過程中，我們認識到不同國家存在不同的需求驅動因素。發達國家對複合材料溝蓋板的需求由老化基礎設施的維護和智慧城市舉措所驅動；而新興海外市場則提供了由城鎮化驅動的顯著增長潛力，儘管實際增長可能不及預期。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弱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某些發展中國家和地區，溝蓋板的需求與基礎設施項目密切相關。倘這些領域的未來投資及項目被推遲，我們在這些市場的拓展舉措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原材料短缺、價格上升及地緣政治干擾(包括近期涉及伊朗的衝突及中東地區緊張局勢升溫)，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穩定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鏈。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鑄鐵、玻璃纖維、鋼筋、石英砂、碳酸鈣及其他材料。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供應商因產能限制、營運問題、交付能力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未能按時交付，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成本上升，甚至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1%、39.2%及37.9%。任何原材料的意外短缺、延遲交付或價格波動，均可能中斷供應，進而擾亂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會影響我們生產流程的穩定性及質量，以及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為業務取得充足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有關供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可能受到地緣政治發展及地區不穩定的影響。特別是近期涉及伊朗的衝突及中東地區緊張局勢升溫，可能加劇能源及石化產品的價格波動，並可能增加運輸及物流成本。倘該等事態發展影響我們業務所用原材料(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石英砂及碳酸鈣)的市場價格或供應，我們的採購成本可能上升。倘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尤其是不飽和聚酯樹脂、鑄鐵、玻璃纖維、鋼筋、石英砂及碳酸鈣，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成本顯著增加。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隨著石油價格上漲，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的市場價格上漲約30%，玻璃纖維卷市場價格上漲約20%。若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長期競爭力依賴持續的研發投資、所獲取的先進技術和創新能力的發展。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市場需求或技術進步的急速變化。

隨著更高性能、更智能產品的推出，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持續演進，以應對市政部門、承包商和基礎設施開發商不斷變化的需求。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創新的複合材料技術和智能溝蓋板解決方案，包括整合物聯網的溝蓋板和環保材料配方。

我們通過內部研發舉措和與大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核心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人民幣18.4百萬元開發專有複合技術和先進製造工藝。我們的戰略取決於識別新興基礎設施趨勢的能力，尤其是在智慧城市發展和綠色建築舉措方面的趨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準確預測市場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先進複合材料或智能溝蓋板系統將獲得市場認可或取得商業成功。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出滿足市政部門和基礎設施開發商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先進溝蓋板產品(特別是考慮到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更低生產成本或增強智能功能的溝蓋板)，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削弱，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和聲譽取決於我們在材料科學和智能基礎設施整合方面的創新能力，而這依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商業化速度。特別是，憑藉在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尋求將複合材料的應用到其他場景，包括新動力能源、新基建及低空經濟領域。此等舉措涉及研發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商業化前景及市場接受度。若我們無法及時在這些行業成功開發新的複合材料應用，特別是當競爭對手可能在提供更優性能、更低成本或增強功能方面取得突破時，我們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研發項目失敗可能導致無法收回的成本，從而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若有新的、性能更優越的複合材料出現或從水泥、鑄鐵等傳統溝蓋板材料轉型的進度不如預期，則我們可能會在市場份額及銷售方面遭遇顯著下滑。

若有新的、性能更優越的複合材料出現並使我們現有產品過時，則我們可能會在市場份額或銷售方面遭遇顯著下滑。複合材料行業的特點是持續的研發，此可能導致具備更優異特性的替代性複合材料問世，例如更輕的重量、更高的強度重量比、顯著降低的生產成本，或更佳的環保性。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將此產品商業化，並獲得我們的客戶（包括市政單位及基礎設施開發商）的認可，對我們現有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需求可能會迅速下降。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預判該等趨勢並持續創新。若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具競爭力的新材料配方，或必須為跟上發展而進行大量未計劃的研發與生產改造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傳統溝蓋板材料（如水泥或鑄鐵）向複合材料替代品的轉型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基礎設施和市政項目通常涉及嚴格的技術規範及監管審批程序，這可能會延遲新產品的引進和接受。因此，我們在建立廣泛客戶認可方面可能面臨挑戰。若向複合材料轉型的時間較預期更長，或如果市場接受度仍然有限，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都能到期全額或及時付款。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無力償債，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71.1天、120.1天及139.8天。儘管我們採取包括評估客戶信用、調整付款期限及主動監控應收款項在內的信用控制措施，我們可能因例如不利的經營狀況或客戶的財務狀況等多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若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法律程

序，倘我們決定追討該等款項，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可能會導致流動性風險，原因是我們可用作營運資金、投資研發或尋求戰略機遇的現金或會減少，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需增加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此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市場可能會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周轉天數的增加視為潛在流動性問題或客戶群信用可靠性下降的跡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倘我們未能按時從客戶收取款項，我們的業務、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延長現金循環週期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7.7天、44.6天及49.7天。此增長主要源於自二零二四年起為客戶A(山西省國有企業)進行的預生產及存貨累積。此安排使我們能在收到客戶A的交付指示後提供及時交付服務。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此外，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高位，分別為71.1天、120.1天及139.8天，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拓展公共領域業務(如建築與基建)，該類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其內部財務管理與付款審批流程通常導致其付款週期較長；及(ii)若干私營客戶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疫情後復甦期間，正致力逐步改善整體流動性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4天大幅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5天，再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1天，主要由於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於多元化客戶群體，並透過加強與客戶溝通、積極催收及根據實際情況協商可行還款計劃，以持續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情況及周轉天數，惟有關工作未必能取得成功，倘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持續增加或仍相對較高，可能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進而加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評估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管理層高度判斷，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市場條件與監管環境將為所投資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未來投資理財產品不會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倘發生公允價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產業中經營，可能無法於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當中維持目前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產業中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溝蓋行業高度分散，有逾一千家溝蓋製造商。多數競爭對手為研發及設計能力有限的中小型企業。我們的競爭地位取決於能否維持科技領先地位、經營效率以及遵守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倘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下降。競爭對手可能在產品質量、技術創新、成本效益、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以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等關鍵領域的表現超越我們。規模較大的溝蓋製造商可能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用於投資先進製造工藝、以較低成本獲取原材料或提供更激進的定價，而已具規模的企業可以利用更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關係。

倘競爭對手加劇價格競爭或推出更具優勢的產品，我們可能會被迫降價或增加營銷及研發支出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中，成功應對該等競爭壓力或面對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維持當前市場地位。

倘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推動收入增長及確保長期成功，我們致力於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維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能否留住或吸引客戶取決於若干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定價及客戶付款條款的競爭力，進而可能受限於我們的可用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原材料採購價格；(ii)市場對我們的新產品、技術及服務的接受度；(iii)我們繼續投資研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iv)競爭對手之間的併購；(v)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發展的影響；(vi)增加我們的銷售努力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vii)將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海外市場。

我們的產品使用壽命相對較長，導致回購頻率較低。客戶的採購頻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其項目週期與財務投資計劃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採購需求能逐年保持穩定。

此外，隨著我們客戶群的擴大及多元化，根據特定需求定制產品及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以及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可能會變得更難。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產品需求降低及收入流失。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一步阻礙我們留住及吸引客戶的能力。此外，任何產品缺陷、大規模產品召回、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故障事故、負面媒體報道或客戶的不利評論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我們由於任何該等因素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情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無法做到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質量複合材料溝蓋板的聲譽已獲全國認可，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價值與我們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耐用性、功能及創新特點以及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直接相關。我們擬繼續在產品開發、質量管控及客戶服務方面進行投資，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然而，該等品牌推廣工作需要重大開支，特別是當我們尋求擴展國內和國際新市場時，我們必須從頭開始建立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將達到預期效果，未能維持品牌形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失，例如，(i)我們的溝蓋板未達客戶預期或行業標準；(ii)產品缺陷導致基礎設施故障或安全問題；(iii)監管行動或法律糾紛引起負面宣傳（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不時遭受索賠、糾紛、訴訟和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及(iv)媒體對本公司、董事、股東、僱員、我們的運營或複合材料行業普遍出現的不利或負面報道。

我們依賴一小部分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嚴重依賴一小部分供應商，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採購總額的75.8%、76.3%及67.5%，其中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42.6%、41.9%及20.9%。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但上述風險及其經營穩定性仍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預期將持續向這些供應商採購原料。具體而言，我們需要供應商穩定供應不飽和聚酯樹脂、鑄鐵、玻璃纖維、鋼筋、石英砂、碳酸鈣及其他原料。若採購這些原料遭遇任何困難，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進而導致競爭優勢喪失及現有客戶群流失。

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供應商之間保持著穩定的合作關係。然而，供應商的經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維持與此等供應商的穩定合作關係。若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會在尋找能提供替代產品且條件可被我們接受的替代供應商時遇到困難。倘若出現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製造能力的的能力，以及因應市場趨勢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

我們維持及提升製造能力的的能力對我們在複合材料溝蓋板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持續擴大產能、提升效率及調整生產線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若前述事項無法實現將可能妨礙我們實現運營最佳經濟規模、降低製造成本以保持對抗傳統材料的成本競爭力，並危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維持及／或提升製造能力的的能力及努力面臨以下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包括：(i)我們能否在無需擔保的情況下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進行資本投資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ii)運營風險，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導致的成本超支；(ii)意外的生產及交付延誤，例如物流中斷或設備故障；(iii)勞工短缺及供應鏈中斷；(iv)我們能否取得或更新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v)從第三方或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獲得必要的技術或設備；及(vi)外部因素，例如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製造中斷。

我們計劃提升製造能力及效率，包括部署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生產線及投資智能模壓及成型設備。這未必能按時或按預算完成。任何該等項目的重大延誤或成本大幅增加或有關該等項目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喪失商機。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或者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拓展新市場和擴充產品線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收入及利潤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拓展新市場及推出創新產品。我們的計劃包括涉足先進複合材料及調整產品組合以納入玻璃纖維及碳纖維增強材料、拓展新能源、新基建及低空經濟行業及實施智能基礎設施。該等計劃通常需要大量前期研發投入。該等戰略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生產線的納入、市場對技術及創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來自成熟參與者的競爭、監管要求的變化、市場狀況或需求及供應鏈的穩定性，而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預期我們的研發及營運成本將因實施升級及擴建計劃而增加，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年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計劃延遲或增加實施成本。

倘我們的計劃無法產生可觀的銷售回報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拓展工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拓展和發展我們較少或完全沒有經驗的新業務或產品線，或進入我們品牌知名度較低的市場時，亦面臨相關風險。

我們的產品使用時可能存在缺陷、性能不達標或導致產品責任事故，進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

倘我們的產品性能不符預期或證實有缺陷，或其使用引致、導致或被指稱已引致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我們或會遭遇潛在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或行業要求或客戶需求，我們或會遭遇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有關人身傷害、項目延誤或損失或相關監管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高昂費用及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抗辯，並可能損害我們品牌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維持嚴格的供應商管理系統及質量控制，我們仍面臨瑕疵原材料及無法排除劣質或不合格材料用於生產時造成的產品缺陷的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拒絕全額賠償或提供任何彌償以彌補來自產品責任索償的損失。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負面報導，進而對我們的產品適銷性及我們的聲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涉及人身安全、財產損失及營運中斷的風險。

由於我們使用重型機械、處理複合材料及高溫成型設備生產複合材料溝蓋板，我們的製造業務涉及固有的安全風險及具有危險性的活動。我們設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的嚴格安全規程，並要求員工完成定期安全培訓。然而，儘管採取該等預防措施，我們仍無法完全消除生產過程中出現的所有工作場所事故風險。

任何安全事故均可能產生重大後果，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與設備損害、運營中斷、監管處罰及民事或刑事責任。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保障生產及營運安全，但我們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倘發生事故，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第三方責任申索。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安全違規事件而招致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未能在未來防止此類責任可能產生重大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此類事件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的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總佔地面積為1999.17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作為儲存棚、臨時有害廢棄物儲存間、臨時車庫、洗手間及淋浴間、警衛室。我們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由於我們未能及時取得主管部門的許可證。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的業權瑕疵」。因此，我們對建築物的權利可能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限制或質疑。我們也可能受到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並且存在強制建築物復墾或拆除的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影響，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並為糾正此類不合規行為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租賃物業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見「業務－租賃物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未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或會被中國相關機關要求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亦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行政處罰。雖然目前尚無任何部門勒令我們登記租賃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要求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租賃協議而被中國有關機關勒令登記租賃協議或被罰款。

勞資關係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且技術熟練的人才的能力。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由工會代表，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勞資關係複雜化問題。雖然我們歷史上從未經歷過勞資關係的重大惡化、停工或罷工，或工資的大幅上漲，但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合同談判失敗，工會員工可能會罷工或停工，從而導致經營中斷；或者，集體談判的僱傭合同可能要求大幅提高工資或福利，使其超出市場趨勢，從而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接受更高的勞動力成本或提高總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關鍵員工。然而，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可能會阻止我們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這將壓縮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積極與工會合作，但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事件未來不會發生，也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與員工保持穩定的勞資關係。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取得、維持和更新各類批准、許可證、執照、註冊及證書，且相關流程可能存在延遲或標準變更等不確定性。

我們必須保持由我們運營所在地的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頒發的某些許可證、執照、註冊及證書，以開展業務。例如，我們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更新這些執照及許可證，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無條件更新現有的批准、許可證、執照、註冊及證書，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取得、保持或更新未來的許可證、執照、註冊及證書，或這些許可證、執照、註冊及證書不會被相關機構撤銷。無法按計劃取得或更新此類許可證、執照、註冊及證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銷售和製造或我們的擴展計劃受到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嚴重依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擁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及擁有專業技能高素質人才的持續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任和激勵現有員工以及吸引新員工的能力。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其他福利來吸引和留任關鍵人員，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和福利支出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增加或以超過預期的速度增長。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無法吸引和留任關鍵管理人員或合資格人員，以及為留任該等人員而增加的員工薪酬，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員工須遵守保密條款及不競爭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能夠完整合法執行。如果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人才加入或建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商業機密和客戶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7.7天、44.6天及49.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即將進行的生產進行策略性備貨，以及因應客戶指示於年末累積待交付的製成品所致。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存貨數量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而相應上升。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過往訂單模式、客戶訂單數量及客戶需求評估釐定存貨水平。儘管此方法有助減低過剩存貨，但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管理存貨風險。例如，因客戶需求突然改變或產品推出不成功而造成的庫存報廢、因意外需求激增或緊急訂單而造成的產能緊張，以及同時處理一般訂單和緊急訂單時的排程複雜性可能導致重大營運挑戰。如果我們低估需求或收到意料之外的緊急訂單，我們可能會遭遇生產瓶頸，面臨產品交貨延遲，從供應商加急採購材料的成本增加，或因錯過最後期限而損害客戶關係。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若干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約束，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的兌換和匯款須遵守外匯法規。概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股利、利息支付及交易支出)，可在符合特定程序規定之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如果這些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則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化、新出台的地方或海外稅法或者承擔額外的稅務義務的風險。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居民商業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實際稅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提高，我們的稅務責任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收罰金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資金主要通過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然

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例如推出新產品或服務、進入新的業務領域或地區市場、研發工作、營銷計劃或戰略投資。倘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倘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我們營運、擴張或有效競爭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為籌集資本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此外，產生債務可能會使我們受制於限制若干運營和公司決策的契諾，並要求定期支付利息和本金，這可能會增加財務風險並使我們的現金流緊張。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耗時且成本昂貴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我們的營運、業務和產品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也可能無意中侵犯了我們不知悉的現有知識產權。如果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和索賠，我們可能會在正常營運中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為該等索賠進行抗辯，不論其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有關法律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並可能導致龐大的法律費用和營運中斷。索賠若成功，可能會導致對過往侵權行為的財務責任、法院下令禁止繼續使用及授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涉及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受到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威脅或起訴。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依靠中國的專利、版權、專業知識、商業機密及域名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項註冊專利、30項註冊版權、八個中國商標、一個香港商標及四項註冊域名。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仍不能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會在到期時成功續期，或我們的註冊商標會繼續有效且可強制執行。若未能維護該等商標，可能會導致我們喪失在業務營運中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禁止以該等商標製造或銷售產品，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商標註冊的延遲或失敗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擾亂我們的產品供應，以及削弱消費者的信任，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偵測及監察所有侵權個案方面或會面臨挑戰，惟在成功發現侵權行為時，我們或會不時採取法律程序及申索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

權。然而，該等執法程序往往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及引致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終止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和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虧損」。

然而，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終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需經有關機構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曾並預期將繼續經歷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歷史上，我們在每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營業收入，而在第一季的財務表現則相對較弱。這主要歸因於冬季氣候條件導致北部地區建築活動明顯放緩，例如因凍土條件導致項目延誤、極端低溫造成的停工以及採購推遲等情況。我們的歷史模式不應被詮釋為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及表現的可靠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季節性」。

我們可能會不時遭受索賠、糾紛、訴訟和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這些程序涉及(其中包括)產品責任、合同糾紛、勞資事宜、涉嫌違反法律或法規、侵權、或由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政府或監管機構發起的第三方責任。任何此類索賠、指控或糾紛，無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並大幅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為此等事項進行辯護的相關費用可能相當高昂，而處理該等事件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覆蓋針對我們提起的某些索賠，無法提供足夠的賠款以全額支付所有費用解決該等索賠，或者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持續購得保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ESG相關風險。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其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監管成本、環境修復費用和罰款或處罰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本投資及營運費用增加。此外，隨著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環保及節

風險因素

能意識日益提高，多個司法權區正施行越來越嚴格的能效及廢氣排放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開展該等法律或法規下的業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游刃有餘。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充分或無效。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事宜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詳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儘管我們持續致力於不時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但無法保證其能持續足夠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亦無法確保所有僱員會一貫遵守既定程序。我們的控制措施有賴於僱員的妥善執行，而僱員的遵守程度可能不一致，或可能出現人為失誤，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更新或調整控制措施。若我們未能維持及更新合適的風險管理體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所有運營風險。

我們對產品、運營以及財產和資產的保險保障範圍仍受限制和除外責任限制，可能無法完全保障免受所有潛在風險。重大未投保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自然災害、設備故障或重大訴訟或糾紛。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索賠始終成功，也無法保證根據我們當前的保險單，索賠將及時或全額賠付（即使賠付）。如果我們的保險單發生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害和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會定期評估保險需求，但任何保險都無法消除所有運營風險。

閣下可能會在執行法律程序和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执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此外，儘管我們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視作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我們受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的約束，不遵守此類法律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責任、重大法律費用、聲譽損害及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主營業務，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反賄賂、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以及內部政策，同時將該等政策延伸至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舉措可完全防止違規行為的發生，在我們致力合規的前提下，仍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人士在任何時候均會嚴格遵守相關政策。倘若出現任何不遵守反貪污、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責任、重大法律費用、聲譽損害及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風險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三類情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首先，我們面臨來自自然災害的風險，包括火災、水災、地震、颱風及暴雪等。此類環境災害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連續性，導致設施受損、生產中斷及庫存損耗。其次，大規模流行病或疫情，如新冠病毒、猴痘、禽流感或埃博拉病毒等，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威脅，造成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中斷及經濟活動減弱。近期全球疫情的延續性影響已表明，此類健康危機可迅速演變為全面性的業務中斷。第三，我們亦面臨其他外部突發事件的風險，包括戰爭、電力中斷、通訊系統故障、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等。此等無法預測的危機可能直接破壞我們的財產及設施，或限制人員流動，從而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信息系統極容易受到上述風險的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設備及財產造成物理損壞，而電力或通訊中斷則可能妨礙關鍵運作系統的正常運行。此類事故將導致營運中斷、生產及交付延誤、系統故障及庫存損耗。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法規、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將受中國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環境變化所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持續推出旨在規管基礎設施建設、環境標準及城市發展規劃的政策措施，該等措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複合材料溝蓋板的市場需求。此外，中國對溝蓋板標準的不斷升級，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為滿足新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承擔測試、認證及重新設計等相關費用，

風險因素

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實質性的影響。倘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增長前景及市場競爭地位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持續關注政策動態，但仍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監管變化。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依循成文法。過往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參考價值有限。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指導性案例具有司法參考與指導功能，但不具約束力。

中國法律體系已取得重大進展，包括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等方面。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多數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來維持監管合規性，例如對相關業務或交易進行調整及引入合規專家及專才，而這可能產生額外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須及時應對及適應中國的監管環境，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

我們可能須就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申請批准或備案。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集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未來規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最終取得相關批准、完成備案或履行相關程序。如果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境外支付股息、延遲或限制我們將此類集資活動所得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措施限制我們的集資活動，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內及國際社會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而產生波動及變化。隨著人民幣兌外幣價值浮動範圍的擴大，以及確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加市場化，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於長期內可能進一步逐漸升值或貶值，這取決於其當前錨定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也可能獲准與美元及／或其他外幣自由兌換，這也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在未來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負債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的數額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未來融資工作的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以資助我們的業務所獲得的人民幣數額將減少。相反，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會增

風險因素

加將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流量轉換為港元的成本，從而降低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或開展其他業務的能力。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受貨幣匯兌監管制度所規限。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稅法稅規。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法稅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法稅規可能不時由有關機關作出詮釋及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各大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對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並無具體徵稅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協定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與股份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並將在香港GEM上市，我們將需要遵守該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我們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倘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非H股股份的市價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的價格。

我們H股目前並不存在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協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能在股份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股份發售之後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H股的交易價和交易量可能因應下列各種（其中包括）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劇波動：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業務的意外中斷；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改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我們H股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大變動；
- 對我們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額外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我們的非H股股份目前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由於中國資本市場和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特性，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非H股股份的歷史和未來市價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在股份發售後的表現。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波動、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一定會派發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如有)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並發行額外的股份。如果我們在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彼等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源自外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遇估計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與整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各種公共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包括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證。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可靠。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仔細考慮對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取得重大份額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基於可能被證

風險因素

明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計入我們市場機遇計算的變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將如預期在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中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及感知價值。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滿足本招股章程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而業務策略本身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資料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能」、「未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會」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及／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新聞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股份發售進行報導。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另有新聞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股份發售進行報導，內容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新聞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新聞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訂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i)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ii)彼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完成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所參加及／或擬參加之相關培訓；及(iv)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指南第3.10章第13段訂明，聯交所曾向建議委任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資歷及經驗要求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的發行人，授出指定期限豁免。在審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提出的豁免申請時，聯交所會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是否在香港境外進行；(ii)發行人能否證明有必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歷或「有關經驗」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iii)董事認為擬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聯交所表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授出的豁免（如獲批准）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資歷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須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出現重大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將撤銷豁免。

此外，豁免期的長短將取決於下列因素，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年，因擬任公司秘書預期可於該期間內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有關經驗：(i)擬任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歷背景；(ii)為協助擬任公司秘書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制定的措施及制度；及(iii)發行人的監管合規情況及／或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薄弱環節。

經參考李東先生及楊雷先生的過往經驗、資歷及工作經驗，我們已委任彼等為聯席公司秘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書，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有關李先生及楊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有良好及充分的了解。憑藉李先生過往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的了解程度，我們認為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全部資格，我們已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李先生提供支持及協助，使其能夠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李先生將獲得協助，並將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享有楊先生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楊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我們委任楊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所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於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步年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李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在各財年將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我們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 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李先生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11.07(2)條所規定的要求；
- 倘楊先生不再為李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將立即撤回豁免；
- 在上述三年期結束前，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李先生在獲得楊先生三年協助後，已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及
- 倘本公司重大違反GEM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回。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需要就擬上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們已就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確認完成相關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市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已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除香港以外，並未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未在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據此，在不限以下規定的前提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在任何未獲授權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獲要約或邀請屬非法的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定，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或銷售，惟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者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發售。任何人士均未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未載之資料或作出未載之陳述，且任何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被視為經本公司、其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方面授權。

除香港以外，未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註冊或資格認證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在海外司法權區的分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取得本文件者應自行了解並遵守相關限制規定。任何違反這些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觸犯適用證券法規。

所有收購發售股份之人士或法人團體均須確認(或透過收購發售股份之行為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發售之各項限制。

潛在發售股份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適時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域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潛在發售股份申請人亦應自行了解其所屬國籍國、居住國或戶籍國的相關法律要求、適用外匯管制規定及適用稅務條例。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內，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開始買賣

H股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為8090。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聯交所在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週內(或於該三週內經聯交所或其代表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週)拒絕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則就任何申請所作之股份分配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釐定外，應付H股股息將派付予名列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的貨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定下列匯率進行換算：

- (i) 人民幣6.813元兌1.00美元，
- (ii) 人民幣0.8695元兌1.00港元，及
- (iii) 7.8357港元兌1.00美元。

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英文版本中，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任何表格、圖表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振韜先生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中潤大道 19座1單元101室	中國
-------	---------------------------------------	----

李曉燕女士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中潤大道 19座1單元101室	中國
-------	---------------------------------------	----

李東先生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南家小區 36號樓3單元202室	中國
------	--	----

孫愛玲女士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聯通路世紀花園 文星園 8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	---	----

範洪燕女士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共青團東路 50號樓4單元2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偉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晉海 1A座32樓F室	中國
-------	-----------------------------------	----

吳英鵬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維港灣 5座27樓E室	中國
-------	-------------------------------	----

籍洪偉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綠城百合花園 10座1單元11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範文婧女士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高新區 儷園小區 12號樓4單元201室	中國
楊大偉先生	中國山東省 張店區體育場街道 銀都花園 12號樓3單元201室	中國
張吉成先生	中國山東省 張店區 齊盛花園 13號樓1單元6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34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29樓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7室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501及1503室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
2號樓19-25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2505室

物業估值師

AP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公司網站	www.baogai.net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東先生 中國山東省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 楊雷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授權代表	李東先生 中國山東省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 楊雷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審核委員會	梁嘉偉先生(主席) 吳英鵬先生 籍洪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英鵬先生(主席) 李曉燕女士 籍洪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振韜先生(主席) 李曉燕女士 吳英鵬先生 梁嘉偉先生 籍洪偉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淄博西五路支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高新區
中潤大道與西五路交匯處
荷香園辦公樓1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人民西路12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股份發售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援引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的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商、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通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及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成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整體溝蓋板行業概覽

溝蓋板的定義

溝蓋板是用於地面導管、電纜溝及公用設施管井的保護性蓋板，以確保安全性、分散荷載及環境耐久性。受基礎設施擴建和材料創新(例如複合材料取代混凝土及鑄鐵)的驅動，該市場正朝著輕量化、耐腐蝕解決方案發展，智能溝蓋板成為未來重要趨勢。根據功能應用場景，溝蓋板可分為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井蓋以及其他(養殖孵化保育板、樹篦等)。

溝蓋板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製造商及下游應用場景，體現從原材料到終端使用的綜合生態系統，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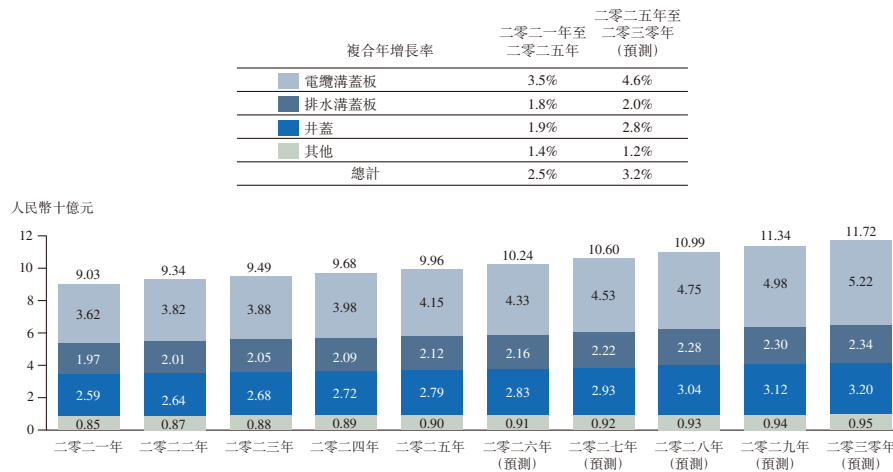
中國整體溝蓋板行業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間，中國溝蓋板行業市場規模由人民幣90.3億元穩步增長至人民幣9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其中，電纜溝蓋板細分市場增速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複合年增長率達3.5%；排水溝蓋板、井蓋及其他細分市場規模亦穩步擴大，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1.9%及1.4%。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受惠於能源基礎設施持續擴張及國家基礎建設與改造項目推動，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三零年達至人民幣11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各細分市場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率，其中電纜溝蓋板在所有細分市場中增速最高，複合年增長率達4.6%。

中國整體溝蓋板行業按應用場景、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附註：其他包括養殖孵化保育板、樹篦等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整體溝蓋板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國家基礎設施建設

中國持續的基建投入為溝蓋板行業擴張提供堅實基礎，推動對高耐久性、高荷載能力及強抗腐蝕性產品的需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城市地下管網改造列為重點工作，「十四五」規劃更訂下改造170,000公里老舊管網的目標，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加速以先進複合材料方案取代傳統鑄鐵及混凝土蓋板。在地方層面，深圳市二零二五年重大項目計劃共納入798個重大項目，年度計劃投資約人民幣3,076億元，當中大量資金投放於城市基礎設施及軌道交通升級。在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等財政渠道的支持下，該等政策訂立了更嚴格的承載及防腐性能技術標準，創造了對高質量溝蓋板的強勁採購需求；能夠滿足這些嚴格的政策支持性基礎設施需求的製造商可直接從中受益。

工業現代化推進

工業現代化與數字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強化了電纜溝蓋板的市場需求。國家大力推進「新基建」及「智能製造」，帶動對防靜電及電絕緣溝蓋板專用設施的需求增長。例如，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二零二五年通信業統計公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底，中國已累計建成5G基站約4.84百萬座，較上年新增超過760,000座，進一步鞏固了全球最大規模5G網絡基礎設施的地位。這些規劃項目創造了對複合材料蓋板的高需求。此外，化工廠及半導體製造等工業領域，越來越多地要求採用定制的溝蓋板設計，以滿足特定的承載等級要求並抵受強烈的化學物質侵蝕。

材料技術升級

複合材料在溝蓋板生產中的應用已成為行業轉型的關鍵催化劑。複合材料通常通過聚合物與纖維複合形成，其中以玻璃纖維材料佔據絕對主導地位(因成本因素，其他選項如碳纖維複合材料可忽略不計)。它們相比鑄鐵、混凝土等傳統材料具有顯著優勢。這些材料重量更輕，便於運輸安裝，且具有卓越的耐腐蝕性，尤其適用於沿海地區和污水系統等惡劣環境。其強度與耐久性可根據具體工程需求進行定制，展現出高度適應性。此外，多數複合材料支持環保可持續生產方式，並可添加回收料成分，這與國家生態建設目標(如「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一致。該材料創新正推動製造商加大研發投入，提升行業技術能力及競爭力。

智能化應用

智能技術集成已成為中國溝蓋板行業创新的主要驅動力。配備傳感器、NB-IoT等通信模塊及監測系統的智能溝蓋板，可實時追蹤結構完整性指標，包括溫度、積水水位和異常位移變化等。該功能可實現預防性維護與運行故障預警。例如在城市排水系統中，智能溝蓋板通過低功耗廣域網傳輸數據，一旦檢測到水位異常或堵塞情況，即可自動向市政管理平台發出警報，顯著提升運營效率。這一技術演進既符合現代城市治理目標，亦為專注智能溝蓋板產品的製造商創造新的市場機遇。

中國溝蓋板行業的未來趨勢

與城市系統的智能融合

中國溝蓋板行業正在向智能化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轉型。在早期採用智能溝蓋板的基礎上，未來發展將聚焦於與城市數字孿生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基礎設施管理系統實現深度集成。這意味著溝蓋板將不僅具備數據採集功能，更能與更廣泛的城市系統交互，支撐動態交通管理、預測性防汛響應，並與智能電網或公用事業網絡融合。這一演進標誌著行業正從孤立的「智能」部件向全面嵌入式的基礎設施智能化轉變。

多功能材料革命

材料創新正在為新一代溝蓋板奠定基礎。先進複合材料的開發日益注重多功能性，集輕量化結構、超高強度、阻燃性和耐化學腐蝕性於一體。研究日益聚焦於熱塑性複合材料，此類材料具備更佳的可回收性與易加工性。例如，以聚醚醚酮(PEEK)和聚苯硫醚(PPS)為基礎的複合材料，正被廣泛應用以實現卓越的機械強度與環境耐受性。

綠色轉型趨勢

綠色轉型是另一個主要趨勢，強調對環境負責的設計及材料。為響應國家的碳減排目標(如「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製造商正向低碳、可回收的材料(如循環再利用纖維及生物基樹脂)轉變。與鑄鐵或混凝土相比，這些材料顯著減少生命週期排放，並支持循環製造流程。例如，部分生產商現在提供利用回收玻璃纖維複合材料製成的蓋板，在滿足綠色建築認證要求的同時保持結構強度。此外，製造流程日益優化，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浪費。

行業概覽

可持續性正從合規要求轉變為差異化競爭優勢。未來溝蓋板解決方案將傾向於採用閉環材料循環模式，充分利用再生複合材料和低碳製造技術。生命週期評估(LCA)和環境產品聲明(EPD)已成為基礎設施項目採購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領先製造商將通過綠色設計原則，不僅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更旨在全球高規格市場(如生態工業園和智能交通樞紐)中建立競爭優勢。

中國電纜溝蓋板行業概述

電纜溝蓋板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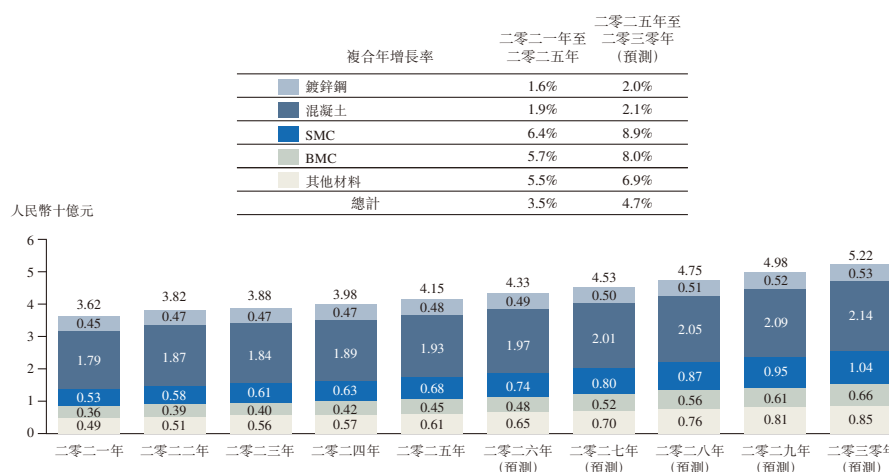
電纜溝蓋板是安裝於地下公用設施溝槽上的防護蓋板，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力電纜免受物理損傷、環境危害及未授權訪問。其在承受不同荷載時確保結構完整性，同時為電力基礎設施提供安全維護通道。該類產品具有耐久性、絕緣及便於檢查的特性，是電網、變電站和城市電纜管理系統中的關鍵組件。

中國電纜溝蓋板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電纜溝蓋板行業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6.2億元穩步增長至人民幣4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期間，混凝土電纜溝蓋板佔據市場最大份額，而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包括SMC及BMC)的增長速度則領先整體行業。其中，SMC電纜溝蓋板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3億元增至人民幣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4%；BMC電纜溝蓋板市場規模則由人民幣3.6億元擴大至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

展望未來，預計至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5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隨著市場日趨成熟及複合材料應用持續普及，複合材料蓋板之市場佔比將逐步提升。預期SMC電纜溝蓋板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三零年達至人民幣1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BMC電纜溝蓋板市場規模則將於二零三零年增至人民幣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0%。

中國電纜溝蓋板行業按材料、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附註：其他材料包括氫氧化鎂等。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纜溝蓋板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電纜溝蓋板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深深植根於中國對關鍵基礎設施的巨額投資，其中需要專業解決方案。核心催化劑在於能源基礎設施的擴張，涵蓋特高壓輸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國家電網正投入超過人民幣2.3萬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進行電網升級，這需要具備卓越承載能力、絕緣性及極端天氣耐受性的溝蓋板，以實現對重要電纜的保護。其次，數字化發展及工業現代化加速了需求。5G基站(截至二零二三年末超過3.37百萬個)及數據中心的快速部署，催生了對抗靜電、高科技電纜溝蓋板的需求。此外，材料技術的演進至關重要，因傳統材料正被能提供更佳強重比及耐腐蝕性的複合材料所取代，此對於電力基礎設施的長期可靠性至關重要。最後，城市化及智慧城市建設推動了智能電纜溝蓋板系統的應用，該系統嵌入傳感器以監測地下電力線路、檢測未經授權的進入，從而提升密集城區的公共安全及維護效率。

中國電纜溝蓋板行業未來趨勢

電纜溝蓋板的未來將由三大融合趨勢所定義：性能提升、可持續性及數字化整合。材料與性能創新側重於開發新一代溝蓋板，以優異的韌性應對高溫、腐蝕性化學品及機械振動等嚴苛條件。這包括使用具有固有防滑及阻燃特性的專用複合材料，以確保變電站及工業環境中的安全與功能性。綠色轉型趨勢正推動行業轉向低碳、可持續的製造模式。為響應國家碳目標，製造商正採用可回收材料並優化製程以降低能耗，從而支持循環經濟模式並滿足綠色建築標準。關鍵在於，智能基礎設施整合正將溝蓋板轉變為一項主動的公用事業資產。電纜溝蓋板正日益配備嵌入式傳感器，用於實時監測電纜溫度及濕度水平。此與市政數據平台的整合實現了預測性維護，使公用事業運營商能夠快速識別故障，並減少電力及通訊網絡中的服務中斷。

中國排水溝蓋板行業概覽

排水溝蓋板的定義

排水溝蓋板是一種安裝在地面的結構元件，用於覆蓋道路、廣場、工業園區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區域的排水渠。其作用是防止行人意外事故及雜物進入，同時確保有效排放雨水或廢水。排水溝蓋板的設計具有適當的承載能力及排水性能，視乎應用環境的不同，通常採用球墨鑄鐵、鋼格柵、複合材料或混凝土製成，廣泛應用於市政基礎設施、住宅綜合體、商業區及工業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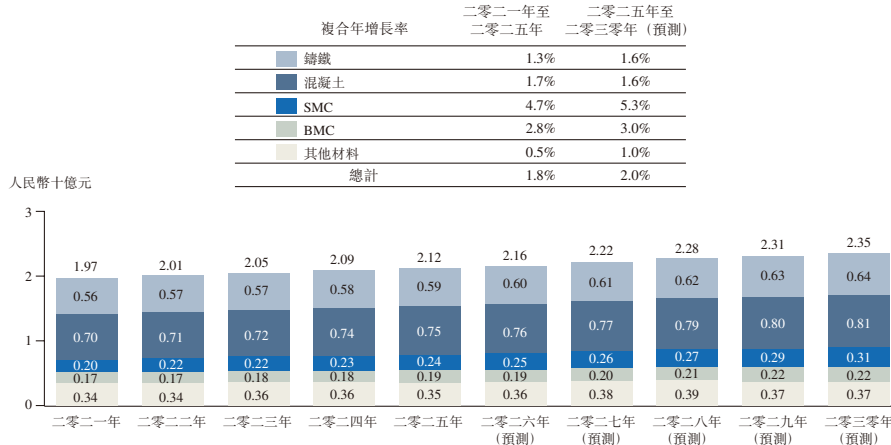
中國排水溝蓋板行業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排水溝蓋板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9.7億元穩步增加至人民幣2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在此期間，鑄鐵及混凝土排水溝蓋板合共佔市場主導份額，而複合材料排水溝蓋板(包括SMC及BMC)則維持較整體行業為快的增長率。SMC排水溝蓋板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0億元增至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而BMC排水溝蓋板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7億元增至人民幣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三零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隨著市場的成熟及複合材料的不斷採用，複合材料及其他高性能材料的比例將逐步增加。預計SMC排水溝蓋板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而BMC排水溝蓋板的市場規模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

中國排水溝蓋板行業按材料、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附註：其他材料包括氯化鎂、不銹鋼、塑料等。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排水溝蓋板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排水溝蓋板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市政水務管理的關鍵投資及複合材料的採用所驅動。城市排水系統升級是主要催化劑。快速城市化暴露了老化排水及污水基礎設施的不足，導致洪水風險增加。對此，地方政府正加大對城市水務系統的投資。例如，中國旨在改善城市水務管理的「海綿城市」倡議，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覆蓋超過80%的城市，從而推動對結構性強、耐腐蝕且使用壽命長的排水溝蓋板(用於替代傳統鑄鐵蓋板)的龐大需求。複合材料滲透率的提升至關重要，特別是在沿海、潮濕及高腐蝕性環境中。這些複合蓋板相比鑄鐵或混凝土蓋板更輕、更堅固且更便於安裝，能顯著降低維護成本及更換周期。最後，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城市更新、道路擴建及智慧城市建設的基礎設施發展支持，帶來了廣泛需求。複合排水溝蓋板因其輕質及耐用特性而備受青睞，能輕鬆適應各類市政及交通項目。

中國排水溝蓋板行業未來趨勢

排水溝蓋板行業的未來以產業效率提升及全球市場擴張為特徵。通過自動化實現產業整合是國內的主要趨勢。複合材料行業正從手工製程轉向全自動化生產工作流程，以提高產品一致性、標準化程度及交付速度。企業正利用內部模具設計及自動壓製生產線以實現規模經濟。此轉型預計將推動市場整合，大型參與者將提供全周期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而非僅是零部件供應商，而小型作坊式生產商可能逐步退出。第二大趨勢是出口市場擴張加速。在「一帶一路」倡議等舉措的支持下，中國製造商正於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基礎設施尚處早期發展階段的區域取得進

展。標準化設計及便於集裝箱運輸的規格提升了出口兼容性。通過與國有企業合作，製造商旨在獲得當地認證，並演變為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從而增強中國在全球基礎設施市場的競爭力。

中國井蓋概述

井蓋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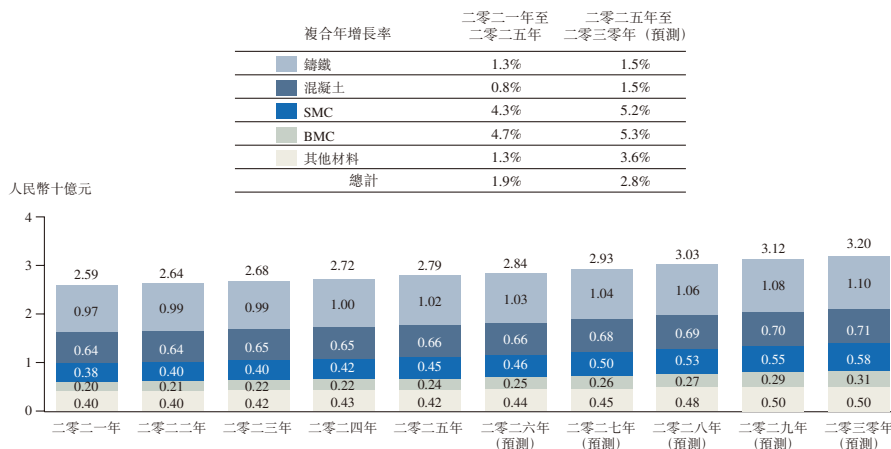
井蓋是一種可開啟的結構部件，安裝於檢查井、排水系統、電信管道及供電管線等地下公共設施入口處。其核心功能包括防止未經授權的進入、保障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並為日常維護或緊急檢修提供接入點。井蓋通常採用鑄鐵、複合材料、混凝土或不銹鋼等材質製造，需滿足特定承載等級與環境適應性要求。

中國井蓋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井蓋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5.9億元穩步增加至人民幣2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在此期間，鑄鐵井蓋佔市場最大份額，而複合材料井蓋(包括SMC及BMC)的增長速度則超越整體行業。SMC井蓋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8億元增至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而BMC井蓋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0億元擴大至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三零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隨著市場的成熟及複合材料的不斷採用，複合材料井蓋的比例將逐步增加。預計SMC井蓋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人民幣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而BMC井蓋的市場規模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

中國井蓋行業按材料、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附註：其他材料包括氣氧化鎂、不銹鋼、塑料等。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井蓋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井蓋市場的增長由燃氣、電力、通訊及排水網絡等城市管道改造加速所驅動。傳統鑄鐵井蓋因存在易被盜竊、噪音及腐蝕等問題而正被取代。複合材料井蓋具有更佳的耐腐蝕性及高強重比，日益受到市政項目青睞，其應用範圍已從一線城市擴展至二線、三線及縣級區域。此外，精細化城市管理的需求正在上升。地方當局對結構強度、交通安全及噪音控制提出了更高標準。許多城市已開始對井蓋圖案、標識及可視性特徵進行標準化。這一轉變，加上對複合材料井蓋解決

方案的升級需求，在軌道交通、機場及高速公路等環境中尤為必要，這些場景下的井蓋需要具備卓越的承載能力、耐火性及抗衝擊韌性。

中國井蓋行業未來趨勢

井蓋的未來發展核心在於更高的標準化程度及智能系統的加速應用。行業認證標準正持續提高。項目需求正從基本合規性向嚴格的工程認證及第三方測試演進，特別是在城市道路改造及軌道交通領域。這一轉變推動通用產品供應商轉向高價值、定制化解決方案。最具變革性的趨勢是智能井蓋系統的加速採用。智能井蓋已從試點試驗進入大規模實施階段，成為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其整合了定位追蹤、水位警報及防盜警報等功能。在智慧城市資金及城市大腦平台的支持下，預計該系統市場將在未來三年內從項目驅動型採購轉向平台化採購。這將深化井蓋製造商、物聯網供應商及雲平台之間的合作。

迪拜溝蓋板行業概覽

迪拜高端溝蓋板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規模約47.3百萬美元，較上年持續增長。市場增長主要受迪拜2040規劃下之大規模基礎建設投資（包括迪拜雲溪港、世博城等大型項目）及迪拜水電局(DEWA)智慧電網現代化推動，需求集中於高承載、耐腐蝕及美觀整合之產品。配合阿聯酋「2050年淨零排放」倡議，未來趨勢傾向採用可持續再生材料溝蓋板、物聯網智慧監控解決方案及客製化美學設計。市場以品質為核心，由符合迪拜市政府及BS EN 124標準之歐洲及海灣合作委員會供應商主導，超過60%之高階產品進口自中國、歐洲及土耳其，而本地生產僅限於基礎混凝土溝蓋板。

巴基斯坦溝蓋板行業概覽

巴基斯坦溝蓋板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規模約26.3百萬美元，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中巴經濟走廊(CPEC)第二階段、公共部門發展計劃(PSDP)及巴基斯坦韌性重建計劃下之基礎設施發展。關鍵催化劑包括68億美元之ML-1鐵路升級及九個經濟特區之發展，推動排水及公用設施保護系統之需求。未來趨勢包括更嚴格之EN124承載等級規範執行，以及防盜複合材料之日益普及。市場仍呈碎片化，本地非組織性製造商主導基礎預鑄混凝土溝蓋板，而高規格項目則依賴每年15至25百萬美元之進口，主要來源為中國、印度及阿聯酋，同時市場正轉向球墨鑄鐵及SMC複合材料蓋板以符合EN 124標準。

中國複合材料行業概覽

定義

複合材料指由兩種或以上具有不同物理、化學或力學性能的組成材料，通過特定製造工藝結合而成的材料系統，從而在宏觀層面實現整體性能的提升。複合材料通常由增強材料（如玻璃纖維、碳纖維、芳綸纖維）及基質材料（如樹脂、金屬或陶瓷）組成。增強材料主要提供強度與剛度，而基質材料則負責傳遞載荷、保護增強材料及維持整體結構穩定性。與傳統材料相比，複合材料普遍具有輕量化、高強度、耐腐蝕、抗疲勞及設計靈活性強等優勢，因此廣泛應用於建築與基礎設施、交通運輸、能源、航空航天、電子電氣及工業製造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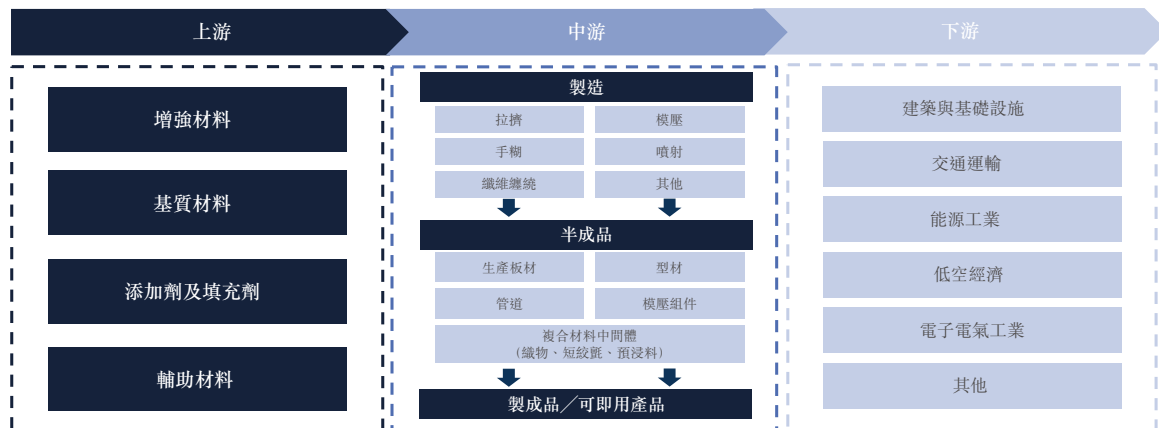
價值鏈

該圖闡述複合材料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環節。

上游環節主要包括複合材料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增強材料、基質材料、添加劑及填料，以及輔助材料。增強材料主要用於提升強度及剛度，基質材料構成複合材料的主體結構，添加劑及填料用以改善材料性能或降低成本，而輔助材料則支持製造及加工功能。

中游環節主要涉及複合材料的製造及加工，包括拉擠成型、模壓成型、手糊成型、噴射成型及纖維纏繞成型等生產工藝。通過該等製造工藝，生產出板材、型材、管道、模壓組件及複合材料中間體（包括織物、短切氈及預浸料）等半成品，並進一步加工為成品或可直接使用的複合材料產品。

下游環節主要包括應用行業，包括建築與基礎設施、交通運輸、能源工業、低空經濟、電子電氣工業及其他領域。憑藉輕量化、高強度、耐腐蝕及絕緣性能等特性，複合材料廣泛應用於風電、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工業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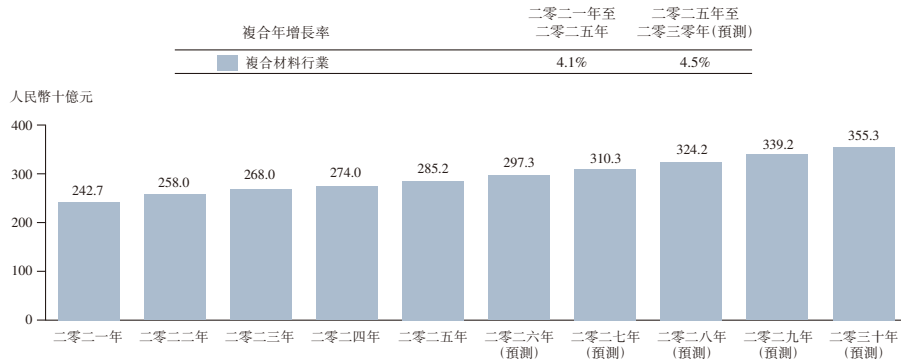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複合材料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427億元，到二零二五年擴大至人民幣2,85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中國複合材料行業的增長主要受風電、交通運輸、建築及電子電氣行業需求上升所推動。尤其是風電裝機容量的快速擴張，帶動了對風力發電機葉片及相關結構部件所用複合材料的需求，此乃由於該等材料具有輕量化及高強度的特性。新能源汽車、軌道交通及輕量化運輸方案的發展，亦促進了複合材料在汽車結構及基礎設施應用中的滲透。此外，市政基礎設施及工業設施對耐腐蝕性、耐久性及降低維護成本的要求不斷提高，進一步支持了行業增長。

到二零三零年，中國複合材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553億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未來的增長預期將受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輕量化運輸系統的持續擴展以及產業升級所支持。在風電設備、軌道交通、儲能設施及工業基礎設施等應用中，

對輕量化、耐腐蝕及耐用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計將帶動對複合材料的需求。同時，行業預期將逐步從規模驅動型增長轉向更高附加值及更定制化的應用。

中國複合材料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需求側擴張

在可再生能源領域，風電及太陽能的快速發展極大地增加了對複合材料的需求。憑藉輕量化、高強度、耐腐蝕及抗疲勞等特性，複合材料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機葉片、光伏支架結構及儲能設施。在交通運輸領域，新能源汽車、軌道交通及航空航天應用的輕量化趨勢加速，進一步促進了複合材料在結構件及功能部件中的滲透。此外，市政基礎設施及工業設施對耐久性、耐腐蝕性及降低維護成本的要求不斷提高，擴大了複合材料在橋樑、管道、電纜橋架、溝蓋板及建築外牆中的應用，尤其是在腐蝕性 or 高濕度環境中。

政策支持

在中國雙碳目標及產業升級政策的框架下，政府當局持續支持可再生能源、新基建、先進製造及輕量化交通運輸產業的發展，從而帶動對複合材料的需求。《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二零三五年)》及可再生能源發展舉措等政策，加速了複合材料在風電、電動汽車及儲能應用中的普及。同時，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以及對能源效率及耐久性的更高標準，正鼓勵以輕量化及耐腐蝕的複合材料替代傳統材料。此外，製造自動化、材料標準化及技術創新的推進，進一步支持複合材料行業的長期發展及產業升級。

未來趨勢

技術驅動的轉型

未來，中國複合材料行業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其技術驅動的轉型，材料體系、製造技術及智能生產流程將持續進步。未來行業發展預期將聚焦於通過採用複合材料結構優化技術，提升材料性能、輕量化能力、耐久性及多功能性。在製造層面，自動化纖維鋪放、拉擠成型、樹脂傳遞模塑、精密模壓及智能製造技術預期將得到更廣泛應用，從而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產品一致

行業概覽

性及降低製造成本。此外，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製造的整合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大規模及高精度生產能力。在綠色製造及碳中和的趨勢下，可回收複合材料、生物基材料及低碳生產技術亦預期將獲得行業日益增加的關注，支持複合材料行業的可持續升級。

海外市場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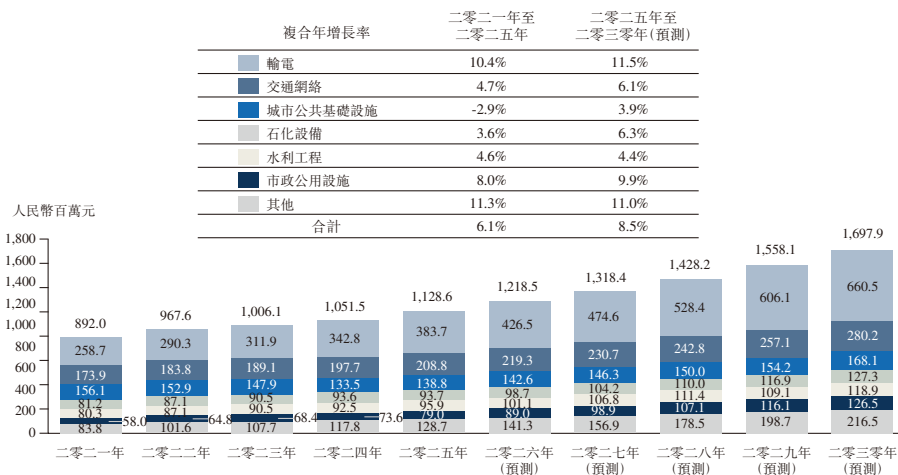
未來，在全球基礎設施建設發展、可再生能源擴張以及產業升級的推動下，中國複合材料企業預計將進一步加快海外市場佈局。東南亞、中東、印度等新興市場，在風力發電、交通運輸、市政基礎設施及工業設施領域對複合材料的需求預料持續上升，為中國生產商拓展出口業務與開展項目合作創造機遇。與此同時，歐洲、美國、日本等成熟市場將維持對複合材料的需求，並在產品品質、輕量化表現及環保合規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該趨勢有望推動中國企業加強技術創新、提升產品品質，並在高端應用市場提升自身的全球競爭力。

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的整體市場規模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92.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128.6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期間，該市場將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穩定增長，至二零三零年(預測)將達到人民幣1,697.9百萬元。在下游應用領域中，城市公共基礎設施的增長軌跡相較於整體市場較為溫和：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錄得-2.9%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3.9%。

整體市場的增長主要受惠於輸電及市政公用設施等高成長領域的強勁需求，這些領域得益於對新能源基礎設施及城市更新項目的持續投資。就城市公共基礎設施而言，萎縮主要歸因於地方政府的財政限制，這抑制了市政道路及管線翻新項目的投資；此外，綜合地下公用事業廊道的採用，也減少了對傳統電纜溝蓋板的獨立需求。預期這些細分市場將在現有基礎設施持續的維護與升級需求支持下，維持穩定復甦。

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按下游行業、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附註：

- (1) 市政公用設施包括供氣、供熱等。
- (2) 其他包括小眾應用，例如新能源發電站、農業灌溉系統、礦場等。
- (3) 本申請所指複合材料板塊專指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其他複合材料（例如碳纖維複合材料）因市場份額極低而不予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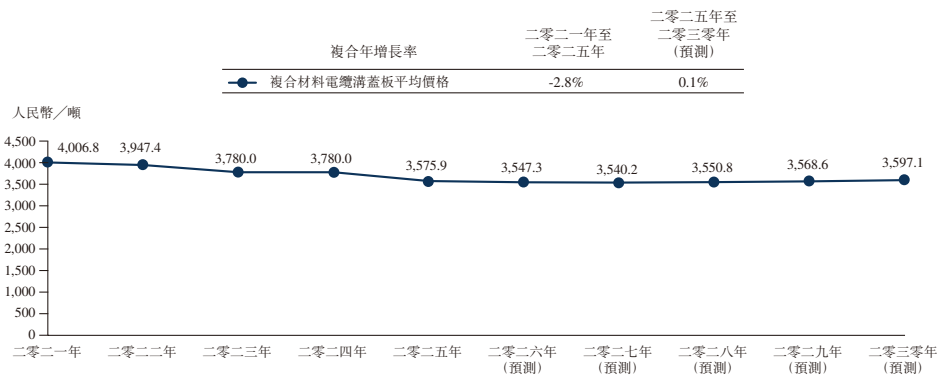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市場價格

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的平均價格小幅下降，由每噸人民幣4,006.8元略微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57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計將維持0.1%的溫和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三零年達每噸人民幣3,597.1元。複合材料具有輕質高強、耐腐蝕性強、電氣絕緣性好、維護成本低等優點，在電力及市政基礎設施中得到廣泛應用。

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平均價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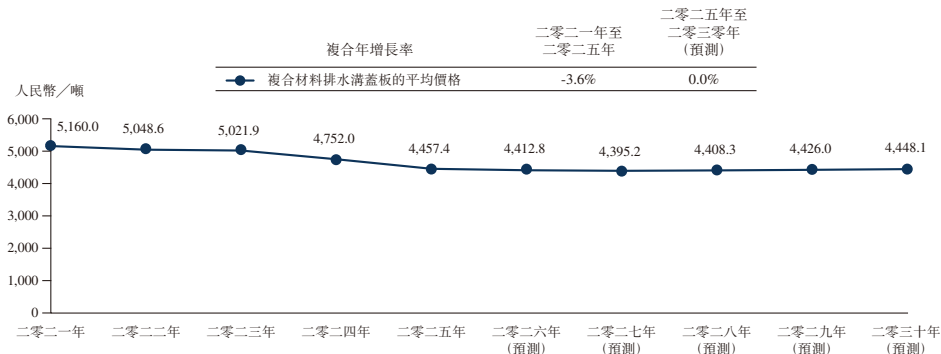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複合材料排水溝蓋板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複合材料排水溝蓋板的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5,160.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45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此乃由於其穩定的核心性能需求（僅適用於輕到中等負荷場景，對材料／結構升級的需求較少）滿足了充分競爭的市場，溢價空間有限，而長期市政公開招標項目價格亦保持穩定，較少調整。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0.0%放緩至每噸人民幣4,448.1元，呈小幅上升趨勢。複合材料具有輕質高強、耐腐蝕性強、電絕緣性好、維護成本低等優點，在市政和基礎設施建設中繼續保持著重要的應用價值。

中國複合材料排水溝蓋板的平均價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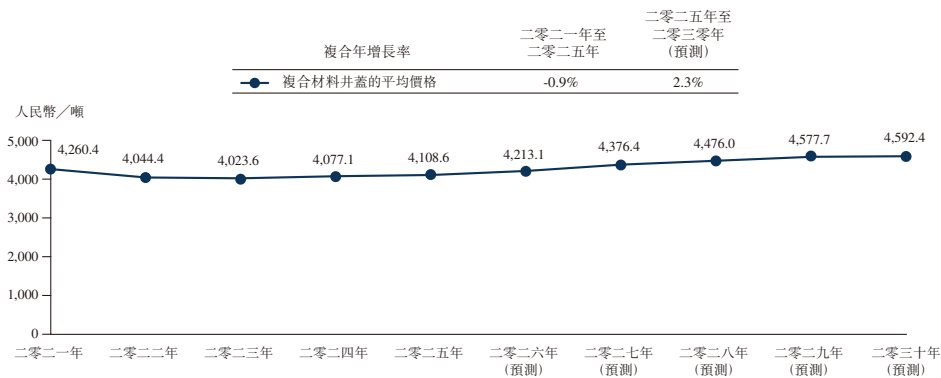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複合材料井蓋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複合材料井蓋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4,260.4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4,108.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井蓋主要用於市政項目，而市政項目通常透過長期採購合約進行採購，因此價格波動較小且定價穩定。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至每噸人民幣4,592.4元，呈穩步上升趨勢。複合材料井蓋具有輕質高強、耐腐蝕性強、防盜和電絕緣性好、維護成本低等優勢，獲廣泛應用於市政道路和地下管網。

中國複合材料井蓋的平均價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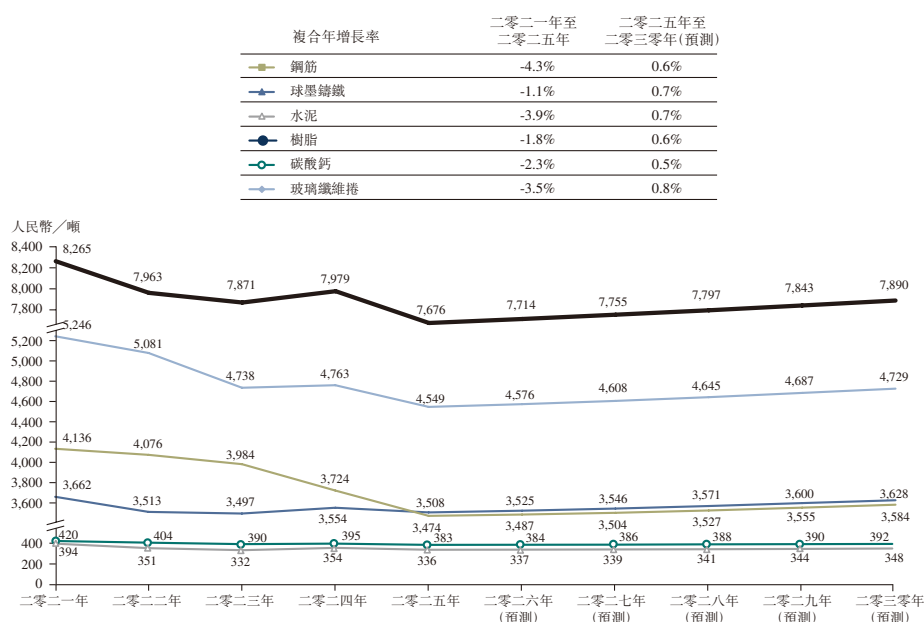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價格分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溝蓋板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大宗商品週期影響呈現波動趨勢。整體而言，期間價格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初觸頂後進入下行趨勢，持續走低至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出現溫和回升。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溫和復甦帶動大宗商品及碳成本上漲，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中國溝蓋板原材料價格呈現輕微上升趨勢。

原材料年平均價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附註：

1. 原材料價格為一般類別的平均市價。
2. 玻璃纖維邊角料的價格一般為玻璃纖維卷價格的20%至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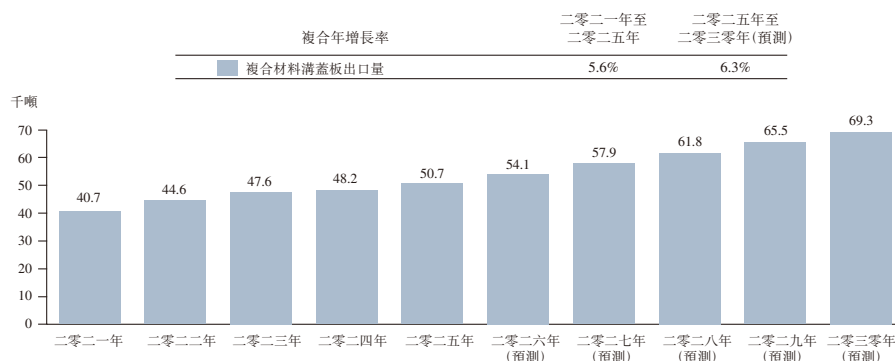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出口量

二零二一年，中國複合材溝蓋板出口量為40.7千噸，至二零二五年增長至50.7千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計到二零三零年，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出口量將達到69.3千噸，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此穩步增長主要受全球基礎設施項目對耐用、耐腐蝕溝蓋板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上升所推動，同時製造技術的不斷進步也提升了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中國製造的複合材溝蓋板出口至逾4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90%的銷售集中在東南亞、中東、北美、歐洲及南亞。主要進口市場為印尼、沙特阿拉伯、阿聯酋(迪拜)、越南、馬來西亞、美國及巴基斯坦。

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按收入劃分的出口量，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附註：本申請所指的複合材料分部僅指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不包括其他複合材料(例如碳纖維複合材料)，因市場佔有率微乎其微。

資料來源：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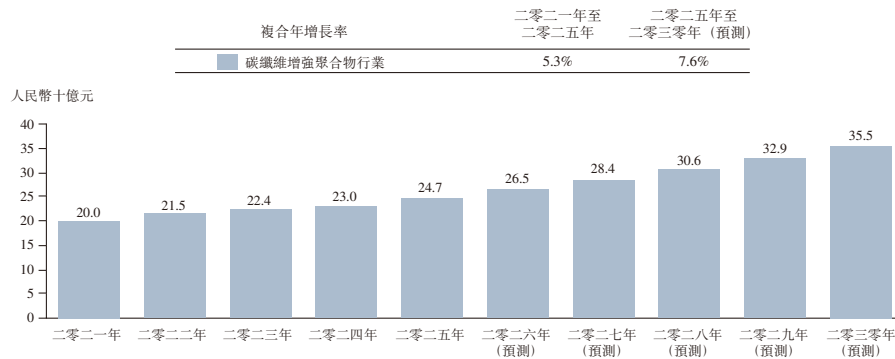
碳纖維複合材料定義

碳纖維複合材料是指以碳纖維為增強相、聚合物(包括熱固性樹脂和熱塑性樹脂)為基體的複合材料。碳纖維組分賦予材料極高的強度、剛度和抗疲勞性能，而聚合物基體則確保結構完整性，促進應力傳遞，並提供設計靈活性。因此，碳纖維複合材料展現出卓越的特性，包括高比強度、高比模量、輕量化以及強耐腐蝕性。

中國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的市場規模

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00億元增至人民幣2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展望未來，中國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穩步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約人民幣355億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加快至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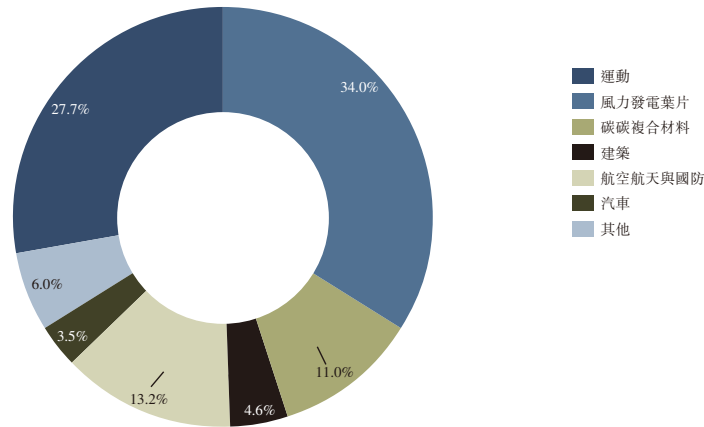
中國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結構件市場是中國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的主導力量。該領域主要由風力發電葉片(佔34.0%)及航空航天與國防(佔13.2%)兩大板塊驅動，於二零二五年佔市場總收入的47%以上。受可再生能源及航空領域輕量化需求的推動，隨着整體行業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預計將以6.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結構件市場規模預計將顯著擴大，由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00億元上升至二零三零年的人民幣160億元。相比之下，機器人外殼市場雖屬新興領域，但具備高增長潛力。該市場目前歸類於「其他」板塊(該板塊佔市場份額的6.0%)。儘管機器人外殼當前的市場規模相對較小(約為人民幣4億元)，但具高增長、高附加值的利基市場，隨着未來五年人形機器人產業的日趨成熟，預計該板塊的規模將實現超過三倍的增長，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的規模。

按應用、收入劃分的中國碳纖維複合材料，二零二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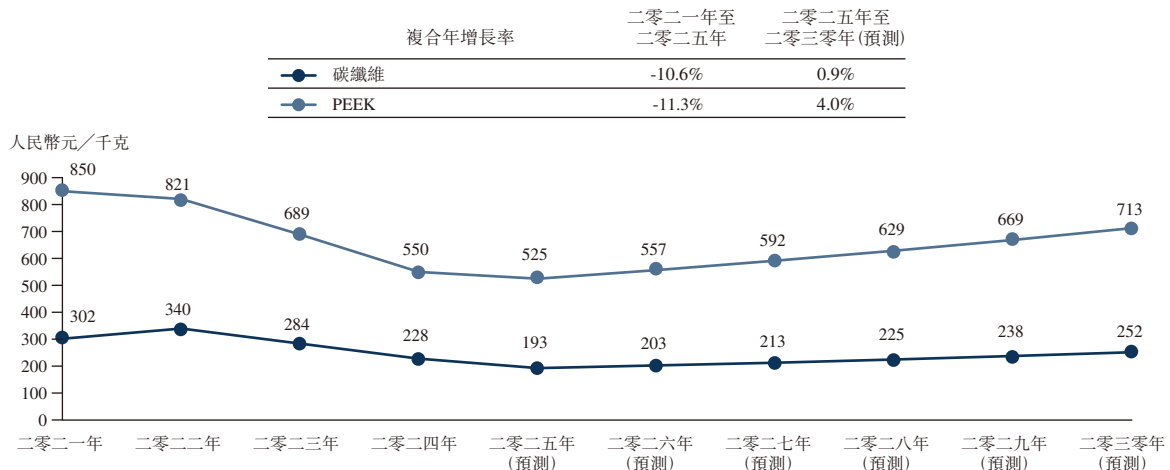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價格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碳纖維及PEEK平均價格均下降，PEEK受國內替代品影響，下跌幅度更大。預計兩種材料均將溫和復甦，碳纖維到二零三零年將穩定在人民幣200元／千克左右，而PEEK將上升至人民幣713元／千克左右。

原材料年平均價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附註：碳纖維價格指T700及T800級的市場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競爭格局

截至二零二四年，中國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約有300家生產及加工企業，主要集中於長江三角洲、山東半島及珠江三角洲。國內企業通過擴充產能及突破技術障礙，已成功實現大絲束通用級碳纖維的國產化率快速提升，滿足了中低端市場(如風力發電及光伏)的爆發性需求。相反，在高端應用領域(如航空航天及高壓容器)，由於高規格產品相關的技術、認證及數據積累壁壘極高，市場仍高度依賴少數國際領先企業。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排名

1. 中國溝蓋板行業參與者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排名(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中國溝蓋板行業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1	公司A ¹	未上市	3.16%
2	公司B ²	未上市	2.45%
3	本公司	—	1.44%
4	公司C ³	未上市	1.42%
5	公司D ⁴	未上市	1.41%
前五名小計			9.88%

附註：

- (1)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武漢，是領先的市政設施製造商，其產品組合包括球墨鑄鐵井蓋、複合材料水篦子、HDPE波紋管及智能井蓋。公司以華中地區為根基，業務輻射全國，並延伸至國際市場。目前已入圍超過2,000個重大項目。
- (2)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晉城，專門從事球墨鑄鐵井蓋、排水篦及市政鑄造產品。公司配備臥式靜壓生產線與全自動砂處理系統，產品符合國家鑄造標準。銷售範圍覆蓋浙江等國內多個地區以及全國各地的重大基礎設施項目。
- (3) 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山西，專門從事球墨鑄鐵電纜溝蓋板、井蓋及排水產品的研發與生產，產品廣泛應用於市政、電力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公司客戶主要分佈於華北及西北地區，產品供應全國多個省份和地區的市政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交通工程項目。
- (4)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是一家專注於SMC複合材料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產品包括SMC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排水篦、水表箱及定製複合材料產品。其業務範圍以華東地區為主，產品出口至100多個國家，應用於跨海大橋及各類國際項目。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中國電纜溝蓋板行業參與者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排名(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中國電纜溝蓋板行業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1	本公司	—	2.43%
2	公司E ¹	未上市	0.99%
3	公司A	未上市	0.89%
4	公司D	未上市	0.80%
5	公司F ²	未上市	0.73%
前五名小計			5.84%

附註：

- (1)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安徽，專門從事SMC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球墨鑄鐵溝蓋板及排水溝蓋板的研發及生產，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電訊及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公司

行業概覽

客戶主要分佈於華東及華中地區，側重於電網建設、公用設施網絡及市政工程項目，銷售網絡覆蓋多個省份。

- (2)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南陽，專門從事BMC/SMC複合材料井蓋、電纜溝蓋板及排水篦的研發與生產，充分利用其在電力配套產品領域長期積累的經驗。產品出口至歐洲、美洲、非洲及東南亞地區。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3. 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參與者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排名(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中國複合材料 電纜溝蓋板 行業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況	
1	本公司	—	8.91%
2	公司E	未上市	3.37%
3	公司D	未上市	2.84%
4	公司F	未上市	2.59%
5	公司A	未上市	2.31%
前五名小計			20.02%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從材料科學角度而言，製造商必須掌握纖維增強材料與聚合物基體的正確配方，以達到所需的性能水平，例如承載強度、耐久性、抗紫外線能力及化學耐腐蝕性。在生產工藝方面，壓縮成型、拉擠成型或手工層疊等技術需要精確控制溫度、壓力、固化週期及模具設計。即使輕微偏差也可能導致內部孔隙、裂縫或分層，致使產品不合規格。此外，不同的應用場景(從市政道路、公用設施走廊到危險化學區域)要求不同的結構設計，促使企業開發定制化工程解決方案。高端客戶通常要求對負載性能、耐火性、抗老化性等進行第三方檢測，這又增加了一層技術能力要求。因此，缺乏強大材料工程、工藝控制及結構設計能力的企業，將極難生產出可通過認證、規模化量產且經久耐用的產品。

儘管單個溝蓋的單價相對較低，但由於設備投資、模具開發、庫存管理以及較長的付款週期，進入該市場的整體資本壁壘顯著較高。例如，生產複合材料溝蓋板通常需要對工業液壓機、高溫模具、玻璃纖維切割機和樹脂注射系統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初始設置成本通常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視乎產能及自動化水平而定。此外，由於蓋板的尺寸、荷載等級和地區標準多種多樣，企業需要開發並維護多套定制模具，這增加了大量的成本。在財務方面，大多數客戶為公共部門機構，採購到付款的週期通常延長3至12個月，對營運資金造成壓力。製造商還需持有安全庫存以滿足緊急訂單。此外，將自動化精密製造與內部模具製造相結合的一體化生產模式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專業知識，對潛在的新市場進入者構成相當大的營運障礙。

作為公共基礎設施的關鍵組件，溝蓋板必須符合嚴格的國家與行業標準以確保安全性和可靠性。在中國，產品需滿足GB/T 23858-2009等標準，該標準涵蓋抗壓強度、抗衝擊性、防滑

性、阻燃性等多項技術要求。為取得公共事業或市政項目的採購資格，第三方檢測報告通常為強制要求。此外，多數大型客戶要求製造商具備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多個項目還要求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或公用事業行業准入許可證等行業特定資格。在特定地區或行業領域(如電力、自來水、通信)，僅有列入政府採購平台或核准供應商名錄的廠商方可參與投標。若未完成大量產品檢測與註冊程序，新進入者可能被行政排除於主流市場之外。合規審批與認證由此構成實質性壁壘，既保護已獲得長期資質認可的現有企業，亦對新進者形成制約。

客戶資源可謂溝蓋板行業中最具戰略性與防禦性的進入門檻。主要客戶群體包括市政建設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基礎設施承建商及國有企業。許多大型項目還涉及定制化設計、技術協作與交付後維護，進一步強化買賣雙方合作關係。缺乏參考項目、地方政府資源或售後支持團隊的新進者將極難獲得合約。在對安全高度敏感的領域(如交通繁忙道路和城市行人專區)，品牌聲譽與風險規避意識成為關鍵考量，進一步鞏固現有企業的優勢地位。因此，客戶資源壁壘形成了一種網絡鎖定效應，若缺乏持續投入與關係積累，便難以突破。

資料來源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有關溝蓋板行業、複合材料行業及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各種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以及戰略與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其支付的協議費用為人民幣486,200元。該費用支付並不以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前提。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股份發售委託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資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理解溝蓋板行業、複合材料及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市場估計或預測均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溝蓋板行業、複合材料行業及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未來發展的觀點。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權威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在必要情況下，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行業內經營企業，以收集及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及審閱所獲資料時已履行合理謹慎義務，並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相關資料，然其研究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程度。在彙編及撰寫研究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從而確保溝蓋板行業、複合材料行業及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基礎與假設作出預測：(i)全球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可能維持穩定增長；及(ii)預期溝蓋板行業、複合材料行業及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將依經濟宏觀假設實現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這些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主要與次要來源選擇的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境內法律)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有關產品標準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其中規定：本法所稱「標準(含標準樣品)」，是指農業、工業、服務業以及社會事業等領域需要統一的技術要求。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和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服務，不得生產、銷售、進口或者提供。國家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國家實行團體標準、企業標準自我聲明公開和監督制度。企業應當公開其執行的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團體標準或者企業標準的編號和名稱；企業執行自行制定的企業標準的，還應當公開產品、服務的功能指標和產品的性能指標。國家鼓勵團體標準、企業標準通過標準信息公共服務平台向社會公開。企業應當按照標準組織生產經營活動，其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企業公開標準的技術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下列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i)藥品標準，食品衛生標準，獸藥標準；(ii)產品及產品生產、儲運和使用中的安全、衛生標準，勞動安全、衛生標準，運輸安全標準；(iii)工程建設的質量、安全、衛生標準及國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設標準；(iv)環境保護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v)重要的通用技

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vi)通用的試驗、檢驗方法標準；(vii)互換配合標準；及(viii)國家需要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強制性標準以外的標準是推薦性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的地方標準，在本行政區域內是強制性標準。從事科研、生產、經營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執行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和進口。企業生產執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企業標準，應當在產品或其說明書、包裝物上標注所執行標準的代號、編號、名稱。出口產品的技術要求由合同雙方約定。出口產品在國內銷售時，屬於我國強制性標準管理範圍的，必須符合強制性標準的要求。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將根據情況被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暫停或者吊銷其與安全生產有關的資格、處以罰款或者被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將根據

情況被罰款處罰、責令改正／恢復原狀、責令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責令停業、關閉或者被迫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專案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專案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包括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和降低危險廢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險廢物貯存、利用、處置措施。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報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已經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執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的規定。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

排污許可證。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大氣污染，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或責令停業、關閉等行政處罰。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

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並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且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且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人。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要求的，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ESG的行業標準、政策、法規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任何單位和個人均應依法履行節約能源之義務，並有權舉報浪費能源之行為。用能單位應依照合理使用能源之原則，加強節能管理，制定並實施節能計劃與技術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用能單位應建立節能責任制，並對在節能工作中取得成效之集體和個人給予獎勵。用能單位應定期開展節能教育與在職節能培訓。用能單位應加強能源計量管理，依規定配備及使用依法經計量檢定合格之能源計量器具。用能單位應建立能源消耗統計與能源利用狀況分析制度，對各類能源消耗實行分項計量與統計，確保能源消耗統計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能源企業、能源用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使用能源和碳排放計量器具。能源用戶應當按照安全使用規範和有關節約能源的規定合理使用能源，依法履行節約能源的義務，積極參與能源需求響應，擴大綠色能源消費，自覺踐行綠色低碳的生產生活方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企業事業單位在執行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同時，應當遵守分解落實到本單位的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禁止生產、銷售、轉移、使用嚴重污染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突

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備案。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突發環境事件時，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立即採取措施處理，及時通報可能受到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義務保護水環境，並有權對污染損害水環境的行為進行檢舉。直接或間接排放工業廢水、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產生的全部廢水，防止污染環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業廢水應當分類收集和處理，不得稀釋排放。向集中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預處理，達到集中處理設施的處理工藝要求後方可排放。企業應當採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工藝，並加強管理，減少水污染物的產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和減少大氣污染，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可能影響大氣環境的項目，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將相關評價文件公開。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單位，應遵守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該法第78條所稱目錄中列舉之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集中供熱設施燃煤熱源運營單位與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均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單位，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國家規定與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及該法第78條所稱目錄中列舉之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產生惡臭氣體的，應科學選擇廠址，保持合理防護距離，並安裝淨化設施或採取其他措施，防止惡臭氣體排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就業權利。在錄用職工時，除國家規定的不適合婦女的工種或

者崗位外，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殘疾人、少數民族人員、退出現役的軍人的就業，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禁止用人單位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文化、藝術、體育和特種工藝單位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必須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並保障其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訂立和變更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勞動合同依法訂立即具有法律約束力，合同雙方必須履行勞動合同規定的義務。國家實行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時制度。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勞動者每週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單位由於生產經營需要，經與工會和勞動者協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一般每日不得超過一小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在保障勞動者身體健康的條件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但是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用人單位不得違反本法規定延長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國家實行帶薪年假制度。勞動者連續工作一年或以上的，享受帶薪年休假。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用人單位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和經濟效益，依法自主確定本單位的工資分配方式和工資水平。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用人單位應當創造條件，改善集體福利，提高勞動者的福利待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法律建立並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在制定、修改或決定與勞動者切身利益直接相關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例如涉及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職工培訓、勞動紀律或勞動定額管理等)時，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用人單位應將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重大事項決定公示，或告知勞動者。用人單位在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變相強迫或脅迫勞動者加班。如果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用人單位依照本法有

關規定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的，在辦結工作交接時支付。用人單位對已經解除或者終止的勞動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備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招標投標活動及其當事人應當接受依法實施的監督。投標人應當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國家有關規定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或者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規定的，投標人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與招標人串通投標，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禁止投標人以向招標人或者評標委員會成員行賄的手段謀取中標。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中標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中標人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項目，也不得將中標項目肢解後分別向他人轉讓。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續展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授權合約必須在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

先」原則。有違反《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的，侵權人將可能被工商管理部門依法查處、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及計算機軟件等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最新修訂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假冒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可處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在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可以處人民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並規定工信部對

全國的域名註冊服務實施監管以及制定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未按照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或者未按照規定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罰款。繳費單位逾期拒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滯納金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申請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專案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尚未生效，簡稱為「《增值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且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各自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金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

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用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二年版)》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四年版)》(「**負面清單**」)，該兩份文件均由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產業領域；對於限制類產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領域，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專案，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除，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修訂，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專案為真實專案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專案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符合條件的，可按照投資額的10%抵免境外投資者當年的應納稅額，當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後結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稅收協定中關於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適用稅率低於10%的，按照協定稅率執行。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

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證券發行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應遵守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境外上市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彼時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及李女士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即本公司前身淄博寶蓋建材有限公司（「**淄博寶蓋**」）。淄博寶蓋專注於主要用於工程及基礎設施應用領域的複合材料溝蓋板業務，為我們的發展奠定基礎，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為874551。

憑藉多年持續創新及卓越營運，我們已確立作為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在中國電纜溝蓋板及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按市場份額計排名第一，而在溝蓋板行業按市場份額計則排名第三。

關鍵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成立，專注於複合材料窰井蓋產品的銷售及生產。
二零一一年	我們開始生產變電站用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 我們率先開發電纜溝蓋板產品（我們的旗艦產品之一，其後已發展至第三代）。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首次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零年	我們連續四年獲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認可為中國國內市場佔有率第一。 我們引領《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技術規範》企業標準的發展。
二零二一年	中電（山東）首次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獲授予以下榮譽：
	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山東省二零二一年第三批擬入庫科技型中小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 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二零二一年度瞪羚企業；及 - 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二零二一年度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主導制訂《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T/CIA 002-2022團體標準。 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寶鼎於山東成立。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主導制訂《智慧城市智慧井蓋服務功能與營運管理規範》T/CIET 381-2024團體標準。 我們參與起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用纖維增強複合材料殼體》T/CIA 0008-2024團體標準。 我們的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為874551。

我們的公司發展歷程及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淄博寶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全額繳足。成立時，淄博寶蓋由劉先生擁有60%及李女士擁有40%。

二零一九年五月前重大股權及公司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增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00元，其中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6,800,000.00元及人民幣31,2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全額繳足。增資完成後，劉先生及李女士仍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更名為「山東寶蓋建材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更名為「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減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其中劉先生及李女士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3,20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0元。減資完成後，股權結構維持不變，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簽署的發起人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全體發起人(即劉先生與李女士)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具的有關本公司的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593,479.97元，其中(i)人民幣22,000,000.00元轉換為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及(ii)餘下人民幣593,479.97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改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本公司更名為「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表列示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本權益 (%)
劉先生	13,200,000	60.0
李女士 ⁽¹⁾	8,800,000	40.0
總計	22,000,000	100.0

附註：

(1) 李女士是劉先生的配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關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實質上完成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程序，且該改制已妥善依法完成。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後續重大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及增資

寶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作為員工持股平台設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股東決議案，由於寶成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0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成的股權架構如下：

寶成合夥人姓名	於寶成的 出資比例 (%)
李曉克 ⁽¹⁾	15.00
劉先生 ⁽²⁾	12.54
劉東明	7.20
劉本祿	7.00
楊大偉 ⁽³⁾	5.67
劉燕 ⁽⁴⁾	5.00
朱海燕	3.90
孫愛玲 ⁽⁵⁾	3.83
翟俊翔	3.67
張吉成 ⁽⁶⁾	3.40
朱名喜	3.17
楚龍天 ⁽⁷⁾	2.38
李東 ⁽⁸⁾	2.38
劉東輝 ⁽⁹⁾	2.00
丁德海	1.80
範洪燕 ⁽¹⁰⁾	1.67
陳博	1.60
張道波	1.60
賈剛闖	1.60
王廣坡	1.50
邊天明	1.47
桂元	1.33
李雲崗	1.33
張曉麗	1.17
牛玉新	1.13
于憲淮	1.00
Xu Kai	1.00
侯寶金	1.00
魏國林	0.67
賈強	0.67
黃莉涵	0.50
劉增平	0.33
蔡有年	0.33
梁會	0.33
王燈舉	0.17
魏東慶	0.17
張永軍	0.17
謝賓雲	0.17
馮希軍	0.17
總計	100.0

附註：

- (1) 李曉克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中電(山東)(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及山東寶鼎(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的董事；李曉克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之一。
- (2) 劉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楊大偉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4) 劉燕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電(山東)的監事。
- (5) 孫愛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山東寶鼎(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 (6) 張吉成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7) 楚龍天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西安寶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 (8) 李東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
- (9) 劉東輝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西安寶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 (10) 範洪燕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6,000,000.00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訂立的增資協議，劉先生及寶玉峰各自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2.50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該認購價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已悉數繳足。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載列緊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劉先生 ⁽¹⁾	16,200,000	52.26
李女士	8,800,000	28.39
寶成	3,000,000	9.68
寶玉峰 ⁽¹⁾	3,000,000	9.68
總計	31,000,000	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先前考慮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時，在主要股東減持相關規定下，曾委任寶玉峰代為持有劉先生股份，以便於上市後減持股份。寶玉峰與劉先生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訂立股份委託協議(「股份委託協議」)，就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訂立代持安排，其進一步規定(i)寶玉峰將其於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轉授予劉先生，(ii)劉先生將為所有相關權利及經濟回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及任何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的唯一受益人，及(iii)公司分配利潤時，代持公司股份所對應的現金股息歸劉先生所有。根據股份委託協議，雙方同意在寶玉峰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中，寶玉峰將代表劉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該代持安排原本旨在於全國股轉系統有關主要股東減持的監管框架內，為管理上市後股份減持提供更大靈活性，因為我們當時正考慮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然而，代持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在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前終止。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後續重大股權變動—二零二三年八月股份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二零二一年六月股本分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一項股本分派，向所有當時之現有股東按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股份派送四(4)股本公司紅股。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400,000.00元。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本分派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應股權 (%)
劉先生 ⁽¹⁾	22,680,000	52.26
李女士	12,320,000	28.39
寶成	4,200,000	9.68
寶玉峰 ⁽¹⁾	4,200,000	9.68
總計	43,400,000	100.0

附註：

- (1) 就股份委託協議項下的代持安排而言，由於股本分派，根據該代持安排，寶玉峰代表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變為2,800,000股。

二零二三年八月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寶玉峰與劉先生根據股份委託協議訂立的代持安排終止，而股權狀況根據劉先生與寶玉峰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予以恢復，據此，寶玉峰將其持有的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無償轉讓予劉先生⁽¹⁾。因此，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應股權 (%)
劉先生 ⁽¹⁾	25,480,000	58.71
李女士	12,320,000	28.39
寶成	4,200,000	9.68
寶玉峰 ⁽¹⁾	1,400,000	3.23
總計	43,400,000	10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為籌備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劉先生獲悉，寶玉峰與劉先生根據股份委託協議訂立的代持安排不完全符合全國股轉系統有關主要股東減持的適用監管規定，因此該安排被即時終止，以確保完全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劉先生與寶玉峰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委託協議項下的代持安排。緊接股份發售前，寶玉峰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佔總股本的3.2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通過增資獲得寶玉峰的投資，請參閱「歷史－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後續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增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寶玉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5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其中包括)業務前景及本公司當時每股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每股成本	人民幣2.50元
較發售價折讓 ⁽¹⁾	60.6%
上市後持有股權 ⁽²⁾	1.7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數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特別權利	寶玉峰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寶玉峰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非以股份支付方式進行。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寶玉峰於上市後將不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

由於寶玉峰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投資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被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

1. 折讓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點7.3港元及指示性匯率人民幣0.8695元 = 1港元計算。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寶玉峰的背景資料

寶玉峰為個人投資者，我們於一九八一年通過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認識寶玉峰。劉先生與寶玉峰是同學，認識超過四十年。由於兩人長期的友誼，寶玉峰對劉先生高度信任，並對本公司有深刻了解。寶玉峰投資於本公司，因其看好中國溝蓋板行業的潛在增長及光明前景。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所悉，寶玉峰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上市前超過120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寶玉峰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授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寶玉峰的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4.2章。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家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資本、成立日期及地點載列如下。

中電(山東)

中電(山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已悉數繳足。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山東)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山東)的註冊資本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山東)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

西安寶蓋

西安寶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中國陝西省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

最初，西安寶蓋的股東為本公司及西安宏能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該兩名股東應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元。到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已繳納人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幣2,750,000.00元及西安宏能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已繳納人民幣2,25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00元收購西安宏能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寶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西安寶蓋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減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全額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寶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

山東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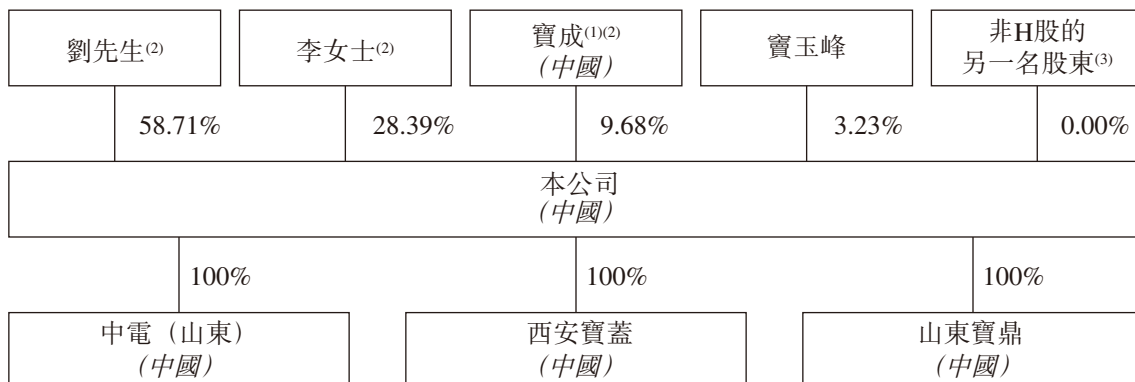
山東寶鼎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於中國山東省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已繳足。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寶鼎由本公司全資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山東寶鼎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並無變更，且其註冊資本尚未全額繳足，因其公司章程規定的繳納期限為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寶鼎的註冊資本尚未全額繳足，但該未繳付情況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寶鼎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溝蓋板產品模具。

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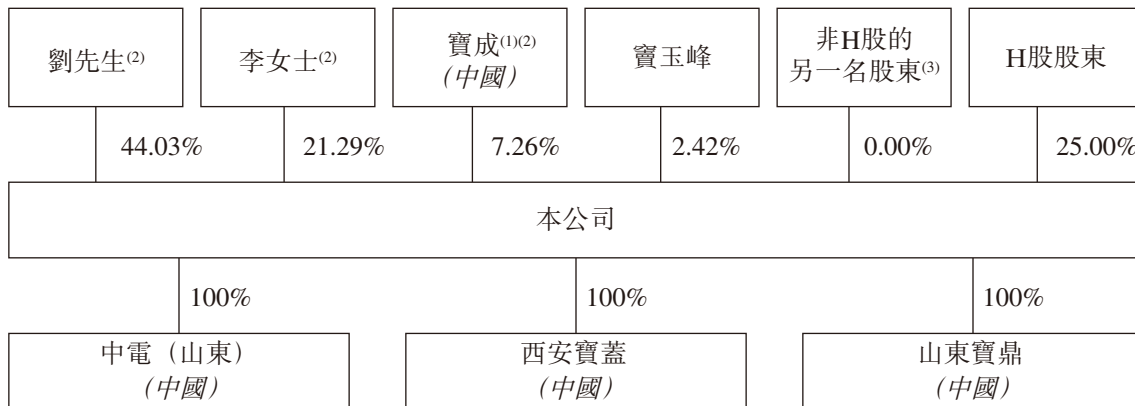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後續重大股權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及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由於(i)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ii)劉先生為寶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負責管理及行使附屬於寶成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因此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控制96.78%的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H股的另一名股東為一名持有199股內資股的個人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 (4) 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約整的原因，合計百分比可能不等於100%。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簡化持股架構(不計及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項下的附註。

先前上市嘗試

作為我們發展及融資業務規劃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步探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行性(「先前上市嘗試」)。根據有關業務規劃，我們聘請多間專業機構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以指示性基準評估我們是否符合相關上市資格，以及是否適合進行先前上市嘗試。於有關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後，我們決定將資源集中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而當時並未繼續進行先前上市嘗試。與先前上市嘗試相關的所有探索性工作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終止。

據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所知，並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先前上市嘗試的任何其他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非H股現時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我們正在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利用境外融資平台提升國際知名度、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增強國際化戰略，並進一步擴大資本架構。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章節。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從而(i)吸引更多客戶與本公司開展業務合作；(ii)增強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對手方協商更有利條款的能力；及(iii)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人才加入本集團，這對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

據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所知，本公司自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例；(ii)本集團並無就此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調查或紀律處分；及(iii)概無其他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潛在投資者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確認，我們自所有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受到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

股東的股份轉讓限制及禁售承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由於我們的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我們的股東須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中的轉讓限制，其中訂明全部已發行非H股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應在全國股轉系統各報價日期，以及在全國股轉系統的掛牌日期滿一週年及兩週年之日，分三批等額解除轉讓限制。

此外，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提供禁售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GEM上市規則第25.07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股份上市，而H股所屬類別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H股所屬類別股份的總數中，必須隨時有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我們的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0%。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42%，高於GEM上市規則第25.07A(2)(b)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25.00%，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經第25.07A條修訂及取代)。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1.23A條(經第25.07B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未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15,0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00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經第25.07B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符合法律法規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變動、增資及股份轉讓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地方登記機關登記。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於提交股份發售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中國證監會備案」一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已成為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專業製造商，專門生產主要用於滿足工程和基建需求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我們使用的複合材料主要為使用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輔以鋼筋及鑄鐵等附加結構元素，以及石英砂和碳酸鈣等功能性填料。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為中國的電力、交通、城市公用設施、水利工程、房地產及石油化工工程等重要領域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按市場份額計於中國電纜溝蓋板及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排名第一，按市場份額計於電纜溝蓋板行業排名第三。

我們於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成就已獲得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正式認可，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自二零二零年起連續四年保持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產品市場份額第一的地位，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其中一家領先企業的地位。透過整合聚合物材料科學、應用力學及機械工程原理的專有研發框架，我們已獲得69項核心專利，並擔當行業標準化方面的領導角色。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領導制訂一項企業標準《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技術規範》連同於二零二二年主導制訂的一項業界團體標準T/CIA 002-2022《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及於二零二四年主導制訂的一項業界團體標準T/CIET 381-2024《智慧城市智慧井蓋服務功能與營運管理規範》。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參與起草團體標準T/CIA 0008-2024《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用纖維增強複合材料殼體》，我們的專業知識、雄厚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地位取得進一步認可。憑藉在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積累的經驗和專業技術，我們已戰略性地將複合材料(尤其是玻璃纖維及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應用拓展至高價值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行業、電動汽車製造行業及低空經濟行業。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技術創新及卓越質量放在首位，不斷改善複合材料的性能及製造過程，此重心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集技術研發、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於一體的體系，幫助我們滿足客戶嚴苛要求並培養長期客戶關係。

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下列地標式基建發展，例如：上海、重慶特高壓變電站、川藏鐵路、中老鐵路、魯南高鐵、新台高速公路、東營海上風電、賈魯河綜合治理工程、湄公河沿岸綜合整治工程及北京環球影城。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呈現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並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人民幣

31億元。預計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增長動力將由增量轉向增值，體現在高端產品結構性份額將繼續增強，新能源、新基建及低空經濟行業等新應用場景將湧現。在產業從高容量向高價值增長轉型的同時，技術壁壘的提升和全球產能戰略佈局將成為行業持續競爭力的基礎。

憑藉我們在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方面的堅實基礎，我們一直在戰略性地尋求高性能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市場潛力，並在該領域進行大量研發工作。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獲得碳纖維相關專利：「一種碳纖維材料組成的電纜溝蓋板結構」。我們擬進軍代表複合材料高性能前沿的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該專利涉及一種使用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溝蓋板，與傳統玻璃纖維複合材料溝蓋板相比，機械性能顯著增強，包括具有更高的承載能力、更輕的重量和更優異的耐腐蝕性能。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將碳纖維材料應用於溝蓋板的商業化生產，因為此類應用將偏離當現行市場慣例。碳纖維材料的成本遠高於玻璃纖維複合材料，通常用於航空、新能源、新型基礎設施及低空經濟等高價值應用場景，在這些領域中，碳纖維具備更優異特性，包括更高的強度重量比、更大的強度及更優異的抗疲勞性能，足以抵銷其高昂的成本。對於以成本效益為首要考量因素的溝蓋板應用而言，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仍然是最優且首選的材料。該專利本身並未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原因是該等產品不包括溝蓋板。然而，該專利背後的研發工作使本公司積累了碳纖維處理、浸漬及成型工藝方面的寶貴專業知識。此技術專業知識已直接轉移並應用於我們的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的實驗放大設施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到二零三零年達到人民幣355億元。

因此，隨著複合材料工業從高產量向高價值增長轉變，其可持續競爭力將依靠複合材料的持續發展，包括戰略佈局嵌有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及其卓越材料性能。我們在嵌有玻璃纖維及碳纖維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技術方面的持續發展，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此變革機遇。這種對技術創新和卓越材料性能的戰略聚焦，將確保我們有效滿足現代基礎設施及相關高性能市場日益升級的需求。

我們的優勢

我們深信，我們以下競爭優勢造就迄今為止所取得的成功，使我們能充分把握未來機會，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為複合材料溝蓋板專業製造商，在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位居首位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成為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專業製造商並透過專注於主要使用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建立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就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的收入方面而言，我們在行業中排名第一，二零二五年的市場份額為8.91%；(ii)就中國電纜溝蓋板行業的收入方面而

言，我們在行業中排名第一，二零二五年的市場份額為2.43%；(iii)就中國溝蓋板行業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的市場份額為1.44%，排名行業第三。值得注意的是，獲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認可，我們的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產品自二零二零年起已連續四年佔據國內市場份額首位，鞏固了我們於這高增長領域的市場地位。

與競爭對手將產品多樣化為鑄鐵及水泥等多種材料類型不同，我們專注於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使我們能夠擁有複合材料溝蓋板技術專業知識及產品創新能力。利用我們在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設計的產品具有均衡的性能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改良的強度重量比例及耐腐蝕性，同時與傳統水泥或鐵替代品相比，於運輸成本效益及安裝方面更具優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溝蓋板產品的性能指標」。

憑藉我們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主導制定了塑造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技術標準，包括二零二零年頒佈的一項企業標準《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技術規範》，以及兩項行業團體標準：二零二二年頒佈的T/CIA 002-2022《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及二零二四年頒佈的T/CIET 381-2024《智慧城市智慧井蓋服務功能與營運管理規範》。憑藉行業專業知識及專注的研發投入，我們已開發出玻璃纖維材料配方以及高溫壓縮成型技術，從而提高耐用性及性能。我們亦提供可按客戶需求定制的靈活產品組合，包括非標準尺寸、特殊功能(例如緊急逃生熒光指引)及品牌客戶標誌，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定制需求。

此專門業務確保了我們於高增長領域的市場地位，並於工程及基建領域建立穩固業務。身為專注於複合材料的專家，我們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和顧客信任度。我們的聚焦策略有助於更高效地將資源分配至產品改進及新應用的探索上，包括新能源、新基建及低空經濟相關項目等領域。

我們於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市場的市場地位在電力公用設施、交通網絡及城市系統的成功應用得到進一步支持。我們致力於此專門領域追求卓越，使我們得以參與地標基建開發，鞏固了我們為高性能溝蓋板產品的首選合作夥伴的聲譽。基於有關經驗及我們於業內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中國及海外市場複合材料行業的潛在增長機遇，包括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及相關領域的其他相關應用。

市場導向的研發推動技術進步

我們已建立研發能力，不斷推動技術創新，運用市場洞察，我們專注於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及相關材料的開發及優化，並在提升產品機械性能、功能性及適用性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8.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1名成員組成。我們相信，將我們的專業人員經驗與我們市場導向的研發策略相結合，使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下列各項展示了我們的綜合研發能力：

• **我們的六項核心技術發展：**

- **高負荷BMC/SMC配方技術：**該技術乃基於特殊改質不飽和聚酯樹脂。通過我們的增韌技術及按精確比例添加改質材料，我們創造出具有更高韌性和更強承載能力的BMC/SMC複合材料。我們自主開發的配方具有優化的原材料比例及低收縮特性，使我們能夠生產滿足不同客戶要求的複合材料。該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整個產品組合。
- **A2級阻燃技術：**A2級阻燃技術的配方技術乃通過結合自主研究及與山東理工大學的合作而開發。雖然大多數樹脂基複合材料的極限氧指數較低且易被點燃，但我們已通過系統研究不同類型的阻燃劑對複合材料的影響，開發出專門的阻燃配方。通過優化配方及相應加工參數，我們的電纜溝蓋板產品實現了超過65%的極限氧指數並達到燃燒性能標準的A2防火等級，同時亦顯示出增強的機械性能。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阻燃溝蓋板產品。
- **自發光熒光技術：**我們已自主開發出一種吸收及儲存日光或人造光能量的自發光複合材料配方。該技術可在黑暗環境或隧道突然停電時提供可靠的熒光警示照明，有效提高道路安全。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熒光溝蓋板產品。
- **整合一步成型過程：**我們已將多個生產流程整合併優化為單一集成的成型程序。這種自主開發的一步成型技術顯著提高了溝蓋板的硬度和強度，提高生產效率並保證質量。該流程應用於我們的整個產品組合。
- **連鎖結構設計系統：**我們自主開發的連鎖複合材料溝蓋板採用專門設計的弧形輪廓及一體化的排水管道。該設計在兩側採用連鎖凹槽，使相鄰的溝蓋板能夠無縫連接。這種結構配置顯著提高了承載能力，同時通過其內置的排水系統有效解決了滲水的挑戰。弧形輪廓與連鎖機制相結合，大大提高了防水、防風及防沙性能。該技術專門應用於我們的電纜溝蓋板產品。
- **智慧自動化製造：**我們自主開發的自動化生產系統採用架空運輸軌道及機械臂，可實現全自動生產線。這種工業控制自動化技術實現了精確的

原料配比，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並確保所有生產批次的產品質量一致。該系統在我們的整個產品組合中實施。

- **專有技術組合：**我們的專有技術組合包括15項複合材料溝蓋板專利製造工藝，該等工藝均基於我們六項核心專有技術，包括先進材料配方技術及專注於確保高度產品一致性的自動化生產系統及較傳統方法的效率提高的高溫壓縮成型技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我們為複合材料溝蓋板專業製造商，在中國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位居首位—我們的六項核心技術發展」。
- **策略研究合作夥伴：**我們的策略研究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包括於二零二零年與山東理工大學合作成立樹脂基複合材料技術研發中心。我們透過與山東理工大學聯合成立樹脂基複合材料技術研發中心，簽訂多項以阻燃(A2級)樹脂複合材料產業化及生產配方優化為重點的技術開發合約。此合作於二零二五年與江南大學就智能井蓋管理系統共同申請山東省省級科研項目，並於江南大學建立校外實習基地，促進雙方於科研合作、培養人才與技術諮詢方面的互惠互利。

憑藉該等整合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於研發及生產方面的整合方針可確保競爭優勢得以維持，同時滿足對高效能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不斷演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內部模具製造擁有標準化自動生產線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造能力建立於垂直整合模式，即結合自主模具製造與標準化自動生產線及品質監控。此模式以我們內部模具製造能力為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製造商中擁有此能力的企業少於10%，使我們從多數同業中脫穎而出。於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創造了獨特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可靠地完成大量訂單，同時保持所有產出的產品質量一致。

我們內部模具製造的戰略價值體現在以下幾個關鍵營運優勢：

- **加速定制化進程：**作為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少數擁有專屬內部模具製造能力的生產商，我們能有效規避外部供應商造成的延誤與不確定性。相較於競爭者無法全面掌控或保證外包模具的時程、交付與品質，我們的整合模式確保了更快速、更可靠的定制能力。此項能力是我們垂直整合營運的核心特質，使我們能完全掌控模具生產流程，從而縮短定制訂單的生產週期，實現快速設計迭代，以敏捷響應客戶特殊需求。

- **強化協作與精準度：**通過管控此流程，我們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與客戶開展協作。我們與客戶實施同步工程，即時進行設計調整－若透過外部供應商執行這些調整將耗費高昂成本與時間，從而確保工程規格完全符合應用要求。

優質品牌認可

透過對研發能力、創新及質量控制的承諾，我們已將寶蓋品牌建立成為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中成熟且值得信賴的品牌。透過參與多項地標工程及基建設施發展，我們的品牌已獲得廣泛認可，包括但不限於：

- 央視網商城優選品牌－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國最大媒體平台的質量及可靠性認可；
- 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自二零二零年起連續四年維持市場佔有率首位；
- 品牌強國自主品牌優選示範工程－榮獲二零二二年中國自主品牌發展標竿企業稱號；及
- 二零二四年淄博市市級綠色製造－榮獲二零二四年市級綠色工廠稱號。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可靠的交付及售後服務的經實證往績記錄，我們建立了值得信賴的聲譽和卓越的產品品質，這有助於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建立的品牌聲譽使我們能夠推出新產品及擴大市場份額。其亦鞏固了我們作為我們主要客戶及大型基建設施發展商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具遠見、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致力推動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發展

我們具遠見、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致力推動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發展，引領本集團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同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擁有多於十年於複合材料領域的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確保穩定和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我們領導層的深厚營運知識及經實證的往績記錄在使我們成為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先驅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劉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在劉先生富有遠見的領導下，本公司已成為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領先創新者。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劉先生一直領導開發69項專利，包括15項發明專利、50項實用新型及四項外觀設計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多數核心管理層成員平均於本集團工作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穩定的管理層顯著加快內部決策速度，提高管理效率。

我們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及專業知識對於我們於創新及市場地位提升方面的往績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憑藉彼等強大的領導力，加上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多維競爭優勢，我們有能力保持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於全球範圍內尋找新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於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以下策略實現此目標：

創新及開發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相較於使用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使用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通常具備更高的性能要求，並應用於更高附加價值的場景。憑藉在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多年經驗，我們已建立起複合材料生產專長的能力，包括材料配方、產品設計，以及樹脂浸漬使用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與壓縮成型等核心生產工序。因此，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意識到將碳纖維複合材料整合到我們的產品中具有重大市場機遇及性能優勢，並獲得「一種碳纖維材料組成的電纜溝蓋板結構」專利。儘管由於在溝蓋板生產中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成本效益等因素，我們尚未將該專利投入商業化，惟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專利是我們進軍更廣泛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的戰略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到二零三零年達到人民幣355億元。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78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4%增長，到二零三零年達人民幣902億元。為契合複合材料產業向高價值應用領域轉型，我們正策略性地拓展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以其成本效益及卓越的耐腐蝕性著稱。這些特性使我們複合材料溝蓋板成為通用工程及基礎設施領域中具成本效益的最佳首選材料，在輕量化特性、使用壽命及整體生命週期成本方面帶來顯著優勢。

相對而言，碳纖維複合材料為一項技術進步，其相較玻璃纖維複合材料承載能力更高且重量更輕，因此通常被更先進的領域所青睞。碳纖維增強材料正是憑藉這些獨特的性能特點，使其應用領域得以突破傳統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範圍，讓我們得以戰略性地拓展至更嚴苛的應用場景，如航空航天、新能源、新型基礎設施及低空經濟。

我們計劃引入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生產線之詳情概述如下：

- **技術專長：**嵌有玻璃纖維及碳纖維增強材料的複合材料產品的製造工藝部分依賴相同的步驟，即用樹脂浸漬纖維，通過模壓工藝形成最終產品。將纖維增強材料與聚合物基體結合的基本物理和工程在原則上類似。

嵌有玻璃纖維及碳纖維增強材料的複合材料產品工藝之間亦存在差異。碳纖維生產涉及碳纖維，相較於玻璃纖維複合材料產品所用的玻璃纖維，碳纖維對操作及加工條件更為敏感。因此，碳纖維複合材料製造需要對纖維排列及浸漬質量進行更嚴格的控制。在原材料方面，碳纖維和高溫熱塑性塑料（如PEEK及PEKK）的成本相對高於玻璃纖維材料，該成本被碳纖維複合材料的下游應用所抵銷，有關應用針對高價值、性能關鍵的領域（如航空航天、新能源、新型基礎設施及低空經濟），客戶通常為前述領域的參與者，其會優先考慮先進的材料性能。相較之下，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主要服務於具有成本效益與廣泛適用性需求的產業領域，涵蓋建築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能源，以及低空經濟設備等多元應用範疇。我們的策略在於運用自身複合材料製程專業技術，並以實驗放大設施為基礎，以應對該等差異並滿足碳纖維複合材料生產之更嚴格要求。

- o 模壓工藝專長：此乃我們的經驗最相關的領域。我們現有主要使用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使用的模壓工藝原則上與製造主要使用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所需的工藝大體相當。值得注意的是，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已有的某些模壓機和油溫控制單元，從而盡量減少我們的資本開支。工藝相似性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地進行轉型，充分利用現有設備及機器，專注於材料特定的優化，而非開發新製造能力。
- o 基於SMC原材料加工中使用的先進浸漬技術：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核心技術（即連續碳纖維熱塑性樹脂熔融浸漬）基於類似於我們已應用於現有工藝的浸漬原理。憑藉經驗，我們深刻理解實現纖維與樹脂基體完全、均勻結合以確保結構完整性的關鍵意義。這種處理精細連續纖維和管理樹脂系統的經驗，為我們採用及進一步發展碳纖維複合材料浸漬技術提供初步技術基礎。憑藉自有研發團隊等內部能力，並通過與外部顧問（山東理工大學一位教授，其就碳纖維原材料加工提供指導）合作，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展了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發工作。我們與該顧問共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建立一個實驗放大設施，實現了從材料準備到最終產品的

完整工作流程，使我們能有效整合製造與研發工作。通過我們的實驗放大設施，我們已在樹脂含浸製程方面累積專業技術，得以精準控制碳纖維與基體樹脂的配方，從而生產出穩定可靠的預浸料。根據合作協議，聯合研究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獨家擁有。我們的策略在於運用自身複合材料製程專業技術，並以實驗放大設施為基礎，以應對該等差異並滿足碳纖維複合材料生產之更嚴格要求。

我們的機械手臂、外殼或其他使用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的結構件的試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始運作。我們的實驗放大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建立，並非用於大規模或商業生產或試製，而是用於熱塑性碳纖維預浸料的小規模生產，專注於原材料的內部開發、浸漬工藝優化，以及生成穩定的預浸料批次，以支持性能測試和驗證。完成內部開發階段後，我們將優先使用現有的壓塑成型設備生產成品，或根據具體成型工藝需求部署匹配的設備。建立實驗放大設施使我們能夠執行戰略框架協議下的職能，比如提供材料性能數據、適用性評估並主導性能驗證，這要求我們必須內部掌控預浸料的配方和浸漬品質。憑藉我們既有的SMC浸漬技術及內部研發團隊，我們成功建立了此項能力。

- **行業規定的最低碳纖維含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中國並無針對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的行業規定的最低碳纖維含量。產品規格(包括碳纖維含量)通常根據客戶需求、目標應用場景及性能要求來確定，而非由國家或行業標準強制規定。製造商通常採用需求驅動的方式來確定碳纖維的比例，在性能要求與成本考量之間取得平衡。

- **我們產品的擬議碳纖維含量：**根據我們的實驗放大工作以及與山東理工大學的合作研發，我們目前預計擬議的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將採用以下概約碳纖維含量範圍，並將在原型開發過程中進一步優化：

產品類別	估計 碳纖維含量 (按重量計) ⁽¹⁾	應用場景
機械臂	63%–67%	需要高強度和抗疲勞性的工業機器人
機器人外殼／殼體	30%–63%	需要輕量化特性和耐用性的防護外殼
無人機外殼	55%–60%	需要高強度重量比的航空航天和低空經濟應用
其他結構部件	58%–63%	需要高剛性和減震性的支撐框架

附註：

- (1) 估計碳纖維含量範圍是基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研發成果提出的目標。商業產品的實際碳纖維含量可能因客戶規格、最終性能測試和進一步優化而有所不同。這些範圍不應被解釋為最終或有保證的規格。

- **碳纖維含量對產品特性和應用場景的影響：**碳纖維含量直接影響最終產品的機械性能和成本。較高的碳纖維含量會增加材料成本和製造複雜性，需要更嚴格的質量控制和製造精度。然而，它能提供更優越的機械性能，包括更高的拉伸強度、更大的彎曲模量、增強的疲勞強度和卓越的輕量化優勢。反之，較低的碳纖維含量可降低成本並簡化生產，但可能導致機械性能下降，使其更適合於要求不高的應用，而非需要高承載能力、剛性和長使用壽命的高性能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實驗放大工作和現有研發成果，我們已具備在上述範圍內調整碳纖維含量的能力，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的特定客戶要求。

- **實施計劃：**利用我們現有的模壓工藝機器及設備（部分適用於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模壓加工），我們將申請約25.3百萬港元，進一步收購更多以碳纖維預浸料工藝為重點的機器，即大型模壓機，超高壓樹脂傳遞模塑（HP-RTM）設備、五

軸CNC加工中心、自動鋪帶機及其他檢測與測試設備、模具及連續碳纖維預浸料生產線，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資。我們擬將該等生產機器應用於寶蓋工廠。

我們已物色生產使用嵌有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的所需主要原材料(如PEEK、PEKK及碳纖維)的合資格供應商。經全面市場價格比對及評估材料樣本後，董事認為該等供應商符合我們所有的資格標準，是我們的首選採購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向有關供應商採購上述原材料；

- **監管要求：**就使用嵌有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生產產品的監管要求而言，根據本公司中國顧問的建議，除了適用於目前規範我們經營的標準生產流程的一般法律法規外，目前並無規管該等產品生產流程的具體法律法規；
- **政策倡議：**自二零二四年起，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具體措施，推動熱塑性複合材料與碳纖維材料的產業化進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其他六個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其中將擴展碳纖維應用場景列為優先發展方向。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數據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新材料大數據中心總體建設方案》的通知，高性能碳纖維及複合材料列入重點材料。此舉旨在建立高性能纖維與複合材料專用數據資源節點，系統性匯集並標準化其全生命週期關鍵數據，從而加速該戰略領域的研發進程；
- **市場需求及機會：**碳纖維複合材料在中國市場屬相對較新的材料應用，產業化應用仍處於發展初期，目前市場規模化產能及應用經驗有限，處於較高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的中國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計以複合年增長率7.6%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人民幣355億元。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78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計以複合年增長率7.4%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人民幣902億元。尤其是，連續碳纖維預浸料生產線佔總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的約30至40%。憑藉本公司提供個性化產品解決方案的實證能力，我們具備獨特優勢可精準進軍此特定市場板塊；

為抓住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需求，我們已與兩家駐紮於深圳的中國公司訂立兩份戰略框架協議，該等公司將成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戰略合作夥伴**」)，並為獨立第三方。第一戰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主要從事醫療康復機器人及智能機器人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百萬元。第二戰略合作夥伴為一

家新成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及智能機器人研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完成試產，我們的使用嵌有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將在二零二七年三月前實現商業化並開始量產。戰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最新發展狀況如下：

產品類型	碳纖維複合材料機器人手臂、外殼及其他結構部件。
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應用	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於工業機器人手臂，用於製造連桿及關節等承重結構，以減輕重量及慣性，實現更快、更精準的動作。在機器人外殼中，碳纖維複合材料構成外殼，為內部部件提供輕量化保護、耐腐蝕性及耐用性。對於其他結構部件，碳纖維複合材料用於支撐框架及加強筋，提供高剛性、減震及抗疲勞性。
產品特性	產品須符合特定工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輕量化、高強度、耐磨損及耐腐蝕。
工作分配及主要實施活動	戰略合作夥伴主要負責結構設計、原型製作及樣品試生產，而本公司則提供材料性能數據、材料適用性評估，並主導性能驗證。透過共同設立的研發團隊，雙方將協調開發計劃、追蹤進度並共同解決技術問題。

採購 倘戰略合作夥伴其後採購與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同類型的複合材料及相關組件，則在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約定標準且交付週期能滿足其生產進度要求的前提下，戰略合作夥伴應優先向本公司採購。戰略框架協議並未包含任何已確定的採購量或採購金額。此類條款尚未達成一致，仍需雙方進一步協商。

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研發團隊正積極運用我們的實驗放大設施，研發機器人外殼及其他結構部件的樣機，並按以下工程標準驗證其性能。

戰略框架協議並未規定固定的最低碳纖維含量或定量工程標準。然而，框架協議下的碳纖維含量要求預計將處於我們提出的產品碳纖維含量範圍內。每種產品的實際碳纖維含量將在原型開發過程中進行優化，以達到以下目標工程標準，該等標準是根據聯合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開發工作而確立的：

標準	要求
輕量化	比鈦合金輕 $\geq 50\%$ ；比鋁合金輕 $\geq 30\%$
高強度	拉伸強度 $\geq 1,800$ MPa；彎曲強度 $\geq 1,400$ MPa
耐磨性	磨損率 $\leq 1 \times 10^{-6} \text{ mm}^3 / (\text{N} \cdot \text{m})$
耐腐蝕性	質量損失率 $\leq 0.1\%$ ／1,000小時；無電化學腐蝕風險
抗疲勞性	在 10^6 次循環後強度保持率 $\geq 85\%$

同時，我們擬通過銷售團隊及區域辦事處推廣使用嵌有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外殼及其他結構部件，並通過與貿易公司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渠道合作，進一步拓寬市場觸達，以擴大客戶群體，發掘更多下遊應用機會。有關市場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致力全球化策略，鞏固國內影響力」；

- **成本及效益分析：**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高於我們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溝蓋板產品，主要原因為碳纖維以及PEEK、PEKK等高溫熱塑性塑料的成本較高。

儘管原材料成本較高，該等產品預期可實現更高毛利率，原因在於其主攻高價值應用場景，而該類場景的客戶更為看重產品性能而非價格。

我們預計，我們引入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生產線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需求，並將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及利潤，同時增加與新生產設施有關的額外折舊及運營成本。我們估計投資回收期（即本集團收回預期用於產能擴張計劃的相關資本所需的年期）約為自該等製品生產線投產起計3年。上述投資回收期估計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難以準確預測客戶訂單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或者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拓展新市場和擴充產品線的風險。」

- **准入壁壘：**嵌有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的生產涉及技術進入壁壘，主要由於纖維浸漬及模壓等專業工藝的複雜性。該等工藝依賴於連續碳纖維熱塑性樹脂熔體浸漬，需要精確的溫度控制和嚴格的工藝一致性。此外，從原材料到大規模商業產出的規模化生產需要對專業設備進行資本投資，包括連續碳纖維預浸料生產線及大規模壓縮成型系統。因此，新的市場進入者在獲得材料科學專業知識及製造一致性方面面臨著相當大的挑戰，而我們通過壓縮成型及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究的廣泛專業知識積累了有關知識；及
- **競爭：**在國內，大部分競爭對手缺乏大規模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料生產能力，而是專注於低端熱塑性塑料製造，而在國際上，我們主要與日本、沙特阿拉伯及比利時的知名國際材料製造商競爭，有關製造商受益於技術優勢、穩定的供應鏈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競爭主要圍繞技術能力及質量控制展開，市場集中度高，由少數領先企業主導。然而，該等競爭對手通常以較高的成本結構運營，且交貨周期較長。憑藉我們的產品定制能力、持續的連續碳纖維材料研發投入及具成本競爭力的國內供應鏈，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戰略定位將在全球競爭格局中有效抓住國際市場需求。

向碳纖維複合材料行業的擴張是我們產品開發戰略的自然發展，這使我們能夠依託我們的複合材料專業知識，進軍全新的高價值市場並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山東理工大學及一名指定教授開展一項合作研發項目，以開發連續碳纖維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料是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高性能

子集。由於其可變形性，其可以經歷多次重塑，提高材料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此等特性使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料尤其適合航空航天和無人機製造等高需求行業。我們計劃採用所得技術用於以下應用的量產(包括但不限於)：(i)機器人外殼及(ii)無人機外殼。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1.引入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生產線」。

提高營運效率

為鞏固市場地位並滿足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性自動化轉型與深度研發活動提升產量。通過投資先進設備，開發智能生產線，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可靠性與創新領域的聲譽。

我們致力於提升技術能力，對現有生產工廠進行現代化改造，以優化整體產能及效率。具體舉措將專注於生產設備智能升級。我們計劃投資新型智能製造設備，替換老舊低效裝置，引進智能模壓成型設備及機械臂。此次升級將提升核心生產流程的精密化與自動化程度，精簡工作流程，減少人為失誤，方便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實驗，為打造現代化溝蓋板製造商奠定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工廠，即山東省的寶蓋工廠及中電工廠，以及陝西省的寶蓋(西安)工廠，總佔地面積約為42,769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23,400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蓋工廠的有效利用率分別為102.2%、96.5%及90.6%。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電工廠的有效利用率分別為61.1%、61.5%及67.2%。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蓋(西安)工廠的有效利用率分別為42.6%、56.5%及7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維持相對穩定，利用率一般與銷量相符。為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支持長期發展，我們計劃通過(i)智能模壓設備，及(ii)將機械臂整合到選定生產工藝中來升級我們的生產線。這將涉及逐步更換模壓機，包括11台已運行十多年的四柱油壓機，其自動化能力有限，生產精度及能源效率較低。

新智能化設備將提供更高的成型精度及穩定性，能夠製造更大尺寸的產品，並提高工序自動化及實現實時質量控制，豐富產品組合(例如增加長尺寸產品品類)，同時降低人力開支、設備維護成本、能源消耗及材料損耗。除了產品尺寸的增加之外，目前並未預期有其他規格強化(例如更嚴格的公差或更複雜的幾何形狀)，也不會因這次升級而改變任何性能指標。此項升級之依據，在於需更換效率低下之舊有設備。最為重要的是，相關升級將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例如可生產尺寸更長(一般最長可達三米)、規格更複雜及公差更嚴格的產品，而有關產品無法憑藉現有機械及設備實現，從而讓我們能夠開拓新的市場

領域及滿足客戶需求。這些改進預期亦可提高產品的一致性、質量及產量以及整體成本效益。隨著自動化技術的採用，部分人手生產工序將會被取代，從而減少對人手的依賴，優化人力分配，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穩定性。

為驗證部署智能模壓設備及集成機械臂的裨益，我們已進行成本效益分析，預計生產設備的智能升級計劃將提升產能及成本效益，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銷量，減少員工開支及維護費，同時產生有關新生產設備的額外折舊及運營費用。根據我們的預測，於升級項目全面落實後，預期每年可節省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估計投資回收期(即本集團就升級計劃預期開支透過預期增量收益計算所需收回的年數)為於智能模壓設備及機械臂投產後約3.6年。上述對投資回報期的預估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所規限，如難以準確預測成本減少水平。儘管有關營運優化措施，預期本集團於升級後整體生產能力將維持不變。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2.實現生產設備智能升級」。

提升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以擴闊應用場景

創新為我們增長策略的基石。我們致力利用綜合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開發新材料並擴大產品的應用場景。

- **加大力度研發熱塑性材料：**了解到全球行業向輕質及可持續發展的材料趨勢，我們已將熱塑性複合材料確定為未來增長的市場驅動力。我們的研發首要重點將放在掌握尖端複合材料的製備技術上。此將使我們能夠開發針對專門應用的專有配方，並優化成型過程，以實現增強的性能及效率。我們擬進軍新能源、新基建及低空經濟產業。
- **策略性產品組合轉型：**我們將策略性地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從目前專注於複合材料產品轉向包含熱固性、熱塑性及碳纖維材料的平衡產品。此舉使我們可利用複合材料產品的新興機遇，同時保持我們於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創造更具耐力和未來的商業模式。
- **投資於人才發展：**我們計劃通過招聘更多在複合材料技術和先進製造技術方面擁有相關資格的研發人員，最大化研發產出，以有效的方式將研發轉化為我們的商業產品。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3.擴大研發投入」。

致力全球化策略，鞏固國內影響力

於國內外擴張的同時，我們仍然致力開發具耐力的下一代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在耐用、安全和智慧基建設施整合方面建立新的全球標準。

為推動我們在市場上的增長，我們正策略性地於全球市場尋求擴張，運用我們研發能力、技術優勢及性能優化的設計，於國際市場中把握巨大的增長機遇。儘管我們的複合材料於中國的滲透率已達到37.2%，惟國際上仍然依賴混凝土及鑄鐵等傳統材料，為我們帶來了顯著更大且尚待開發的機遇。預計同類複合材料產品於主要海外市場的滲透率約為18.9%，具有較大的增長空間。

我們的擴充策略將以雙管齊下的方式實施：

- **部署專門的全球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將大力投資建立並部署一支具有深厚區域及技術專業知識的專門和高效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區域營銷團隊將通過積極參與主要國際展會、開展精準數字化營銷活動以及構建強大的區域與全球影響力，提升品牌全球知名度並拓展潛在客戶群。同時，區域銷售團隊將利用這一渠道，運用其深厚的技術和區域專業知識來培養客戶關係並擴大全球銷售網絡。
- **設立區域辦事處：**為鞏固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我們將尋求在深圳、成都、烏魯木齊、巴基斯坦及迪拜的關鍵市場戰略性地設立區域辦事處。這些辦事處將作為重要的銷售支持與客戶服務中心，可大幅縮短交付週期，並為我們的國際客戶提供響應迅速的本土化支持。尤其是，我們的深圳辦事處、巴基斯坦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將成為我們的在華南及中亞地區的主要客戶服務及溝通中心，為我們潛在的大灣區及海外地區客戶提供支持，並作為未來全球客戶的切入點。此將專業化團隊與實體本地據點相結合的一體化方式，能確保客戶滿意度，旨在最大化我們的國際增長潛力，從而建立強大且可持續的全球業務佈局。

鞏固中國的市場份額

隨著我們致力於鞏固國內市場地位並逐步開拓海外市場，董事認為在中國各地設立區域辦事處將是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可行且有效措施。目前，本集團的主要辦事處位於山東省及陝西省，增設區域辦事處將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增強其對中國其他主要地區客戶的本地響應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其技術能力、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已建立的品牌聲譽，抓住國內外市場對其複合材料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在中國，得益於《新型城鎮化規劃》、「雙碳」(碳達峰與碳中和)戰略、《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戰略的支持，市場對輕量化、耐用且環保的複合材料需求預計將持續旺盛。以下地區蘊藏著廣闊市場機遇：(i)華南與華東地區，該區域正持續推進產業升級，加之新能源汽車、智慧城市、智能製造等行業的快速發展，預計將推動用於充電樁和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製造部件的複合材料需求不斷上升。此外，基礎設施建設亦帶來新機遇，特別是深圳132公里長的軌道交通項目，預計投資額達人民幣862億元，預計對耐腐蝕、電絕緣複合材料—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所固有的特性—需求將會增加；(ii)西南與華中地區，該區域在《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規劃綱要》及《共建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二零二四年重大專案清單》等補充倡議下加快城鎮化與基礎設施建設進程，該倡議明確要求12條城際鐵路和三條山城隧道群優先使用輕質高強複合材料支架及蓋板，這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系列保持一致；及(iii)西部地區，該區域在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下，持續對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並通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二零二四年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實施細則》等具體省級政策進一步加強，該政策建議在高海拔寒冷地區的變電站基礎和電纜溝中使用輕質複合材料，繼續推動市政工程用電纜溝蓋板、井蓋及其他複合材料產品的需求上升。

為把握這些機遇，本集團計劃在深圳、成都和烏魯木齊等重點地區選定的省級中心設立區域辦事處。依託山東總部的運營與物流支持，本集團將能加強客戶聯繫，更高效地協調資源配置，並更快速響應區域市場需求。

進軍巴基斯坦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巴經濟走廊」二期涉及能源及基礎設施(包括17個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涵蓋高速公路、鐵路及港口建設)投資80億美元，獲得政府高層支持，且具備成熟的項目管線，同時擁有長期市場佈局策略，為中國基礎設施企業在巴基斯坦佈局發展提供了獨特優越的框架。我們的產品尤其適合在巴基斯坦應用，例如我們的井蓋耐腐蝕、高承載且重量輕，極其契合巴基斯坦當地氣候條件與城市發展需求。

我們計劃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堡或卡拉奇設立代表辦公室，配置三至五名銷售代表團隊。為強化實體佈局並加速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建材展會，包括如巴基斯坦國際建材展等巴基斯坦當地主要展會，直接提升市場推廣成效並深化與地區建築行業的互動。

本公司積極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巴經濟走廊(「CPEC」)二期之政策支持，深化產業合作，並致力發掘巴基斯坦基礎設施升級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我們與巴基斯坦一家領先企業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其自身及關

聯公司業務涵蓋卷煙生產、紡織廠本地運營、農場、基礎設施建設及採礦等多元領域。其業務涉及地下電纜及排水工程，為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提供了直接應用場景。

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此項戰略合作將作為本公司探索進入中東及中亞市場之跳板。我們的巴基斯坦合作夥伴將通過以下方式推廣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i)在其自身基礎設施項目中採用；(ii)利用其悠久的本地聲譽及與政府機構的既有關係，推動產品列入巴基斯坦水電發展署及巴基斯坦電信管理局的政府採購名單，並拓展至南亞鄰近國家的項目；及(iii)借助其在迪拜及南亞的資源作為區域中轉樞紐，以縮短對中東客戶的交貨週期。除關於保密、管轄法律及終止的慣常條款外，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我們計劃在合作框架達到更成熟階段後，與合作夥伴協商簽訂正式、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軍迪拜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十年，中東地區的基礎設施投資預計將超過1.5萬億美元。這一巨額投資將進一步受到國家發展議程的推動，包括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及迪拜「D33經濟議程」，將對先進建築材料產生巨大需求。此外，該地區正致力於綠色發展，「阿聯酋二零三一年願景」特別將輕質材料確定為綠色建築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技術。該願景進一步要求複合材料應用符合阿聯酋消防和生命安全規範，建立明確的市場准入技術標準。

為配合該等區域政策，我們的戰略定位是滿足對高性能、輕質複合材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產品配備A2級阻燃技術等級，具有競爭優勢，可滿足二零二四年頒佈的《綠色建築法規與規範—4.0版》的耐火等級，成功進軍並將業務擴展至中東市場。

延續我們在巴基斯坦的方針，我們目前計劃與擁有廣泛分銷及零售網絡的當地領先建材供應商，以及主要基建工程項目承辦方建立合作關係，以快速擴展於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等主要中東市場的業務覆蓋。透過在迪拜傑貝阿里自由區設立代表辦公室，配置五至八名銷售代表，並積極參與迪拜「五大行業展」等行業會展，在此我們會提供產品樣本進行推廣，以提高產品知名度及市場滲透，深化與地區優質客戶的合作關係。

除積極參與海外展覽會外，我們將實施整合式獲客策略，包括：(i)進一步開發多語言企業網站及產品平台，以支援精準數字營銷；(ii)於生產基地舉辦設施參觀與技術研討會，邀請關鍵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親身體驗先進製造流程與嚴謹品質管控體系，透過營運透明化建立基礎信任；及(iii)採用價值導向與市場滲透相結合的綜合性定價策略。我們的定價是根據我們產品的市場准入壁壘而確定。對於技術壁壘較高的嵌有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我們將強調其性能優勢，並設定與競爭對手對標的價格。對於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我們將採用競爭性定價模式，以迅速佔領市場份額。我們亦會考慮市場競

爭，密切留意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並適時作出調整，以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還會考慮綜合費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和物流。透過整合貨運、優化包裝，並針對各市場選擇成本效益高的國際貿易術語，我們承擔部分物流成本，避免將全部負擔轉嫁給客戶。在確定銷售價格時，我們可能還會考慮與客戶的關係、戰略價值和訂單規模等因素。

考慮到競爭格局、現行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把握海外市場需求，包括巴基斯坦、迪拜及鄰近中東、中亞與南亞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市場仍呈分散狀態，主要由當地製造商供應，其產品客製化程度與技術能力相對有限，且使用嵌有玻璃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的複合材料溝蓋板滲透性現仍偏低，鑄鐵或混凝土製品仍為主流。憑藉業界聲譽、為中國基礎建設與公用事業客戶供貨的經驗，以及產品性能的實證優勢，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在這些新興市場贏得市場份額。

董事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除需辦理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適用的營業執照及合規許可外，本集團出口產品無需申請特別許可證、批准文件或完成專項註冊。我們亦將不時諮詢與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的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這些市場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4.擴展銷售和營銷渠道」。

我們的業務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已成為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專業製造商，專門生產用於工程和基建需求的使用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的複合材料溝蓋板，輔以鋼筋及鑄鐵等附加結構元素，以及石英砂和碳酸鈣等功能性填料。我們致力研發、製造和銷售高性能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包括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作為對我們的行業市場地位的認可，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連續四年獲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認可為複合電纜溝蓋板產品市場份額首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按市場份額計於中國電纜溝蓋板及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排名第一，按市場份額計於溝蓋板行業排名第三。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涵蓋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包括從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網絡策略性地採購原材料，並透過我們的專有製造過程將其轉化為工程耐用、輕質和高性能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

下圖展示溝蓋板行業的價值鏈及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紅色虛線框內)：



與採用鑄鐵及混凝土等傳統材料的傳統溝蓋板製造商不同，我們專門生產高性能複合材料溝蓋板，該等溝蓋板使用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對先進材料的關注構成我們產品優越質量及性能特徵的基礎。為確保整個供應鏈的一致的產品質量及標準，我們對原材料及成品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可追溯措施。此保證每個溝蓋板均符合嚴格的性能及耐用性標準，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可靠的基建設施產品。

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深厚的行業及製造專業知識，我們將該等原材料轉化為全面的複合材料產品組合，包括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所有該等產品均具有耐用性、輕質特性及長期性能。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工作嚴格限於溝蓋板產品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我們向項目承包商或供應商提供我們的產品，而通常不參與項目執行、施工管理或現場安裝活動的任何方面。我們的產品可靠地為基建設施的應用提供服務，包括電力傳輸、交通、市政公用設施、水利工程、房地產及石化設施。我們的專有技術組合涵蓋15項複合材料溝蓋板製造工藝專利，該等工藝均基於我們的六項核心專有技術，包括先進材料配方、確保產品高度一致性的自動化生產系統，以及相較傳統方法更具效率優勢的高溫壓模技術。我們將六項核心專有技術應用於產品開發、製造流程及戰略定位，打造出驅動競爭優勢的綜合技術生態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市場導向的研發推動技術進步」。

於核心產品性能方面的應用

- **高負荷BMC/SMC配方技術**作為基礎材料平台，應用於我們全系列產品組合，提升結構強度、輕量化特性及耐久性。
- **A2級阻燃技術與自發光熒光技術**主要應用於我們的電纜溝蓋板產品。這些技術經特殊設計融入阻燃及熒光溝蓋板，旨在滿足電力設施與隧道等應用場景的嚴苛安全標準，並在低能見度環境下提供被動安全性。

- **連鎖結構設計系統**應用於產品實體設計。此應用透過減輕蓋板位移、改善排水效能及提升整體結構完整性，直接強化功能可靠性，尤其適用於嚴苛環境，專門應用於我們的電纜溝蓋板產品。

於製造及營運效率方面的應用

- **整合一步成型過程**應用於我們製造流程的核心環節。此應用整合多道生產工序，縮短製程週期、減少人工操作並降低瑕疵發生率，從而提升質量及總產量。
- **智慧自動化製造**全面應用於生產現場，打造嚴密管控且穩定一致的製造環境。此系統從自動化物料搬運到機器人精密加工的完整應用，確保產品一致性，降低人力成本，並提供可擴展的能力。

複合材料溝蓋板

- 我們銷售的溝蓋板包括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我們主要專注於電纜溝蓋板。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電纜溝蓋板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71.7%及70.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我們按複合材料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纜溝蓋板	103,840	75.7	93,824	71.7	100,661	70.1
排水溝蓋板	14,347	10.5	19,570	15.0	25,203	17.5
井蓋	14,275	10.4	14,528	11.1	9,426	6.6
小計	132,462	96.6	127,922	97.8	135,290	94.2
其他 ⁽¹⁾	4,673	3.4	2,944	2.2	8,355	5.8
總計	137,135	100	130,866	100	143,645	1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電纜橋架、模具及鑄鐵井蓋、農業蓋板、模具維修及養護服務。

溝蓋板產品的性能指標

在評估溝蓋板產品時，材料的選擇在根本上是影響長期性能與成本效益的關鍵因素。儘管水泥與鑄鐵等傳統材料已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但各自均具有明顯的局限性。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對比分析顯示我們的溝蓋板具有顯著優勢。水泥溝蓋板初始投資成本較低，存在耐久性差、維護需求高，以及後續較高的生命週期成本等問題。鑄鐵溝蓋板雖提供優異的承重強度，亦同時存在明顯缺陷，如產品過重、極易腐蝕及採購成本高。相比之下，我們的溝蓋板產品突破傳統材料局限，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可按關鍵加工工序進一步分類，即BMC及SMC。BMC與SMC均屬熱固性複合材料，相較鑄鐵及混凝土等材料具有更優異的耐用性及耐腐蝕性。BMC與SMC的主要區別在於成本與性能的平衡。BMC特點為成本較低，同時具備卓越抗震性、易安裝性及長期耐老化與耐腐蝕優勢。此性價比組合使其特別適用於生產小型高精度結構部件。而SMC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但因玻璃纖維含量比例更高且纖維長度更長，其機械性能及整體表現優於BMC。此增強特性使SMC更適用於大型薄壁溝蓋及複雜結構模具。

整體而言，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兼具超高強重比，安裝更為簡易安全，以及優異的耐腐蝕性，大幅延長使用壽命。其輕量化特性、低維護需求及出色的耐磨損、抗腐蝕與耐久性使得生命週期成本較低。綜合上述特性，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成為現代城市基礎建設與高要求營運環境的理想長遠之選之一。

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亦採用A2級阻燃技術，此乃我們六大核心技術之一，亦是我們阻燃電纜溝蓋板產品的關鍵特性。此特性可應客戶要求提供。這使我們的電纜溝蓋板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尤其適用於對消防安全性有高要求的應用場景，包括發電廠、隧道及關鍵基礎設施。大多數樹脂基複合材料因極限氧指數較低而易燃，我們則通過系統研究各類阻燃劑的作用，開發出特殊的阻燃配方。通過優化配方及工藝參數，我們的電纜溝蓋板產品實現了超過65%的極限氧指數，並滿足GB 8624-2012標準下的A2級防火等級，表明材料具有不燃或難燃特性，對火勢蔓延和煙霧產生的貢獻極小，同時兼具增強的機械性能。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鑄鐵、混凝土、BMC及SMC溝蓋板的主要性能指標如下：

性能指標	鑄鐵溝蓋板	混凝土溝蓋板	BMC溝蓋板	SMC溝蓋板	我們的 BMC溝蓋板	我們的 SMC溝蓋板
價格區間(人民幣／平方米)(概約)	500-700	100-200	100-300	200-500	150-300	250-500
重量區間(千克／套)(概約)	90-120	120-160	60-80	60-80	60-80	60-80
載重負荷(kN)(概約)	125-900	125-250	250-400	250-600	250-400	250-600
強度(MPa)	200-400	20-40	150-250	250-400	150-250	250-400
耐久性(年)	15-20	10-15	20-25	>30	25	>30
抗震性	中等	差(邊緣易破壞)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溝蓋板開啟難易程度	容易	笨重，需兩人或以上	容易，一人即可開啟	容易，一人即可開啟	容易，一人即可開啟	容易，一人即可開啟
車輛通過時的平穩性 (車輛通過時發出的聲音)	響亮	中等	靜音	靜音	靜音	靜音
表面耐磨性	極佳	中等	較高	極佳	高	極佳
表面定制圖案	容易	困難	容易及靈活	容易及高度靈活	容易及高度靈活	容易及高度靈活
合縫及匹配度	中等	差	極佳	極佳	極佳	極佳
安裝簡便程度	中等	中等	高	高	高	高
耐腐蝕性能	差	中等	良好	極佳	良好	極佳
抗老化	中等	中等	良好	極佳	良好	極佳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生產工藝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MC	132,621	96.7	122,573	93.7	133,832	93.2
SMC	2,277	1.7	6,839	5.2	8,309	5.8
其他⁽¹⁾	2,237	1.6	1,454	1.1	1,504	1.0
總計	<u>137,135</u>	<u>100</u>	<u>130,866</u>	<u>100</u>	<u>143,645</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鑄鐵井蓋以及模具維修及養護。

儘管中國仍然是我們的核心市場，但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技術優勢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正透過向主要海外市場的策略性擴充積極追求全球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中國內地						
華東地區 ⁽¹⁾	57,941	42.3	50,910	38.9	55,525	38.7
西北地區 ⁽²⁾	18,908	13.8	17,450	13.3	25,658	17.9
華北地區 ⁽³⁾	27,628	20.1	33,699	25.8	28,641	19.9
西南地區 ⁽⁴⁾	9,969	7.3	7,144	5.5	6,890	4.8
華中地區 ⁽⁵⁾	15,063	11.0	14,082	10.8	17,420	12.1
東北地區 ⁽⁶⁾	3,175	2.3	3,221	2.5	5,793	4.0
華南地區 ⁽⁷⁾	4,084	3.0	2,230	1.7	1,654	1.2
其他⁽⁸⁾	零	零	2,055	1.6	704	0.5
小計	<u>136,769</u>	<u>99.7</u>	<u>130,791</u>	<u>99.9</u>	<u>142,287</u>	<u>99.1</u>
海外	<u>366</u>	<u>0.3</u>	<u>75</u>	<u>0.1</u>	<u>1,358</u>	<u>0.9</u>
總計	<u>137,135</u>	<u>100</u>	<u>130,866</u>	<u>100</u>	<u>143,645</u>	<u>100</u>

附註：

(1) 華東地區包括於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和福建省，以及上海市註冊成立的企業客戶。

(2) 西北地區包括於陝西省、甘肅省和青海省，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客戶。

- (3) 華北地區包括於河北省和山西省、北京市和天津市，以及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客戶。
- (4) 西南地區包括於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以及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客戶。
- (5) 華中地區包括於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註冊成立的企業客戶。
- (6) 東北地區包括於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註冊成立的企業客戶。
- (7) 華南地區包括於廣東省、海南省，以及廣西自治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客戶。
- (8) 其他包括個人客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製造並供應全範圍的高性能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主要包括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

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可按主要加工工序進一步劃分，即BMC及SMC。我們BMC產品的平均玻璃纖維含量約為1.8%，而我們SMC產品的平均玻璃纖維含量則約為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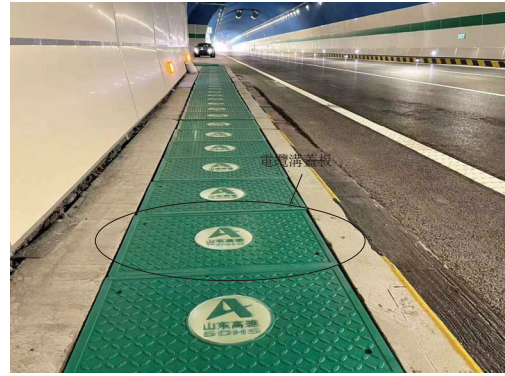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關鍵下遊行業，服務於電力、交通、房地產、市政、水利及石油化學工程領域的各種應用場景。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均可定制，規格及配置均可按要求提供。我們的產品矩陣適用非標準尺寸、特殊功能(例如緊急逃生熒光指引)及品牌客戶標誌，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我們亦通過在我們的產品上安裝服務，應用物聯網技術，積極推進智能井蓋管理系統的智能化升級，實現對產品定位、位移、異常開啟、損壞以及地下環境的實時監控。

電纜溝蓋板

隨著城市基建設施不斷發展，架空電纜大規模向地下遷移，我們的電纜溝蓋板產品可(i)為地下線路提供可靠的外部腐蝕防護；(ii)為行人路提供安全的承重能力；及(iii)在各種環境條件下保持長期耐用。我們的電纜溝蓋板已廣泛應用於中國鐵路及公路隧道以及電力設施，尤其是中國主要國家電網運營商及領先國有輸電企業營運的變電站。其部署於多個電壓等級，包括500kV、330kV及220kV變電站，以及遍佈中國的升壓站及換流站。



電力設施



高速公路隧道

下表載列我們的電纜溝蓋板的主要規格及特點：

電纜溝蓋板

樣圖



價格區間(人民幣／噸) 3,000至6,000⁽¹⁾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是根據客戶的要求規格定製化生產，我們採用逐案定價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核心產品的售價因訂單而異，取決於滿足各客戶特定需求所需的原材料成分及比例。

主要規格 (長 x 寬)

我們按要求交付符合具體需求的定制溝蓋板。以下為三大主要規格：

- 600 x 500毫米
- 700 x 500毫米
- 800 x 500毫米

使用壽命 (概約)

30年

主要描述及特點

- 重量輕
- 高承載
- 耐酸鹼腐蝕
- 不生銹
- 耐候性
- 電絕緣
- 耐磨
- 不易被盜
- 蓋座合縫間隙小
- 可添加阻燃劑增強防火性能

排水溝蓋板

我們的排水溝蓋板產品廣泛應用於石油煉油廠、市政基礎設施及其他排水應用場景。我們的排水溝蓋板具有兩大功能：(i)確保有效排水，同時在結構上保護溝渠免受車輛荷載的影響；及(ii)免受長期環境侵蝕。憑藉卓越的耐腐蝕性，我們的排水溝蓋板特別適用於苛刻化學環境及沿海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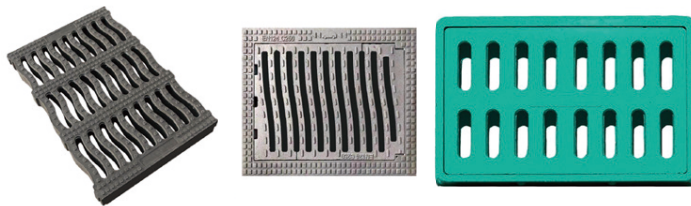


煉油廠

下表載列我們的排水溝蓋板的主要規格及特點：

排水溝蓋板

樣圖



價格區間(人民幣／噸)

3,000至6,000⁽¹⁾

主要規格(長 x 寬)

我們按要求交付符合具體需求的定制溝蓋板。以下為三大主要規格：

- 500 x 300毫米
- 450 x 750毫米
- 600 x 400毫米

使用壽命(概約)

30年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是根據客戶的要求規格定製化生產，我們採用逐案定價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核心產品的售價因訂單而異，取決於滿足各客戶特定需求所需的原材料成分及比例。

主要描述及特點

- 漏水面積大
- 重量輕
- 高承載
- 耐腐蝕
- 防銹
- 防靜電
- 耐磨
- 不易被盜
- 蓋座合縫間隙小
- 外表美觀

井蓋

我們的井蓋產品提供多種幾何結構的工程設計，以滿足各類基建需求，包括圓形、方形、矩形及特殊的外方內圓結構，可解決特定的安裝場景及性能要求。

我們的井蓋廣泛應用於住宅區的關鍵出入口、房地產、市政基礎設施及其他設有地下管道檢測點的場所，覆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i)供水輸配點，保障飲用水的穩定供應；(ii)雨污水系統，管理城市排水；(iii)電信基礎設施，支持網絡維護；(iv)電網運營所需的電力檢修孔；(v)需要安全入口的燃氣輸配網絡；(vi)北方城市中心的區域供熱系統；及(vii)消防基礎設施，包括消防栓及應急閥門。



市政道路

下表載列我們的井蓋的主要規格及特點：

井蓋

樣圖



價格區間(人民幣／噸)	3,000至8,500 ⁽¹⁾
主要規格(直徑)	• 600毫米 • 700毫米
使用壽命	30年
主要描述及特點	• 密封性能高，防止漏水 • 重量輕 • 高承載 • 耐腐蝕 • 防銹 • 耐磨 • 不易被盜 • 蓋座合縫間隙小 • 外表美觀

附註：

1. 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是根據客戶的要求規格定製化生產，我們採用逐案定價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核心產品的售價因訂單而異，取決於滿足各客戶特定需求所需的原材料成分及比例。

我們的業務流程

下圖闡述我們蓋板整合式生產流程中的核心階段：

階段一 預訂 (約一至30天)	進行初步討論時，我們的流程即開始。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潛在客戶密切合作，深入了解其績效表現、規模及應用需求，進而推薦或量身定制最適合的規格方案。然後，我們偶爾亦參與投標或公開招標，從而帶來預訂單。 我們亦主要透過線上平台(包括當地公共招標網站及／或潛在客戶的網站)物色相關的投標機會。隨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就該等機會準備投標文件。中標後，我們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
階段二 訂單處理 (約一至七天)	客戶下單時列明產品型號、數量及要求交貨時間時，我們的營運流程即正式啟動。視乎客戶需求，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進行模具設計，隨後提交予客戶以供審閱及批准。收到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對每份訂單進行全面審核，核實商業條款及運營可行性，包括確認付款條件、評估生產能力及核實交貨時間。只有符合我們嚴格接受標準的訂單，方可獲得批准並正式移交生產部執行。
階段三 生產規劃 (約七至14天)	訂單獲批後，我們的生產部會分析訂單規格及技術圖紙，確定精確的物料需求、勞動力分配及生產時間表，從而啟動全面的生產規劃。此規劃促進整個生產週期內的高效資源運用。
階段四 原材料採購 (約七至14天)	我們的採購部會向供應商取得報價、談判合同條款，並敲定列明物料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的採購訂單，從而啟動採購流程。
階段五 生產製造與 質量控制 (約30至90天)	原材料到位後，我們的生產部會按照嚴格的內部程序監督生產製造過程。詳見「業務－生產流程」。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包括過程檢驗及最後測試，以確保交付產品均符合預先制訂的技術規格及客戶要求。詳見「業務－質量控制」。

階段六 交貨與客戶 確認接收 (約一至五天)	產品完成後，在交貨前會進行最後質量保證檢查。交貨時，客戶會檢驗產品並簽署送貨單，該送貨單作為確認接收的憑據，確認產品符合訂單條款。
階段七 財務結算 (約一至五天)	我們的財務團隊通過開具發票、收取貨款、定金及賬目核對，完成整個業務週期。
階段八 售後 (約一年)	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處理投訴及解決爭議提供全面售後支持，以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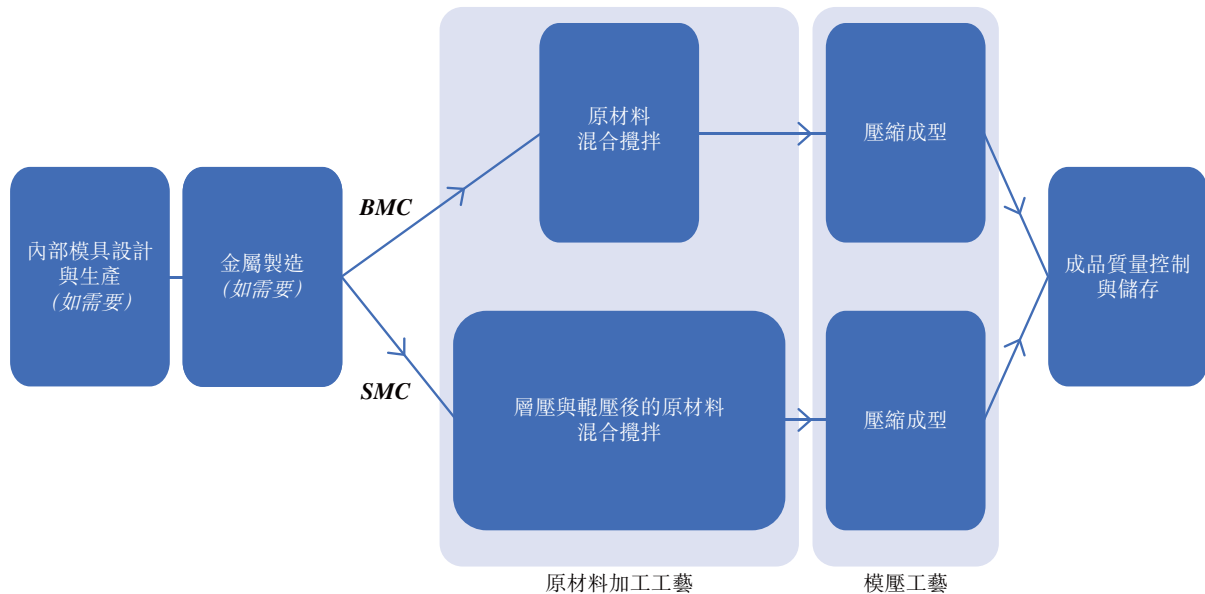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通常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為確保能可靠達成交貨時間要求，我們實行輪班制度，使生產設施可保持穩定且無中斷的產出。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五個主要階段：(i)內部模具設計與生產(如需要)，(ii)金屬框架鋼筋製造(如需要)，(iii)原材料加工，(iv)模壓工藝，及(v)成品質量控制與儲存。原材料加工包括BMC(一種含有落地紗作為增強材料的熱固性複合材料)及SMC(一種片狀纖維增強熱固性材料，通常含有較長玻璃纖維卷作為增強材料)，涉及將原材料壓縮成型為成品。生產週期取決於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所用模塑料的類型(即BMC或SMC)、產品厚度、幾何複雜度及是否包含鋼筋加固層。

我們採用BMC生產工藝製造的複合材料(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溝蓋板產品，在整個產品系列中按重量比例持續應用落地紗作為增強材料。該比例範圍內的具體差異，取決於產品規格(例如荷載要求、尺寸標準或客戶的特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分析，玻璃纖維在該類產品中主要起增強材料作用，對於此類複合材料(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溝蓋板產品，並無行業規定的最低玻璃纖維含量。我們主要依據需求導向的原則，根據客戶的要求來確定原材料配比。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客戶深入溝通，精準理解其對產品性能、尺寸及應用場景的要求，據此推薦合適的產品規格方案，並可進一步調整設計以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



BMC與SMC的主要差異源於複合材料本身的製備與處理方式不同，從而導致模壓工藝產生顯著區別。

最根本的差異體現在最初的材料製備階段。就BMC而言，所有原材料(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石英砂、碳酸鈣、添加劑及其他材料)均於攪拌機中同步混合，形成均質的膏狀化合物。相比之下，SMC則為連續運作工藝。首先，將不飽和聚酯樹脂與添加劑等原料混合成液態均質混合物，再將該混合物塗覆於載體薄膜上，均勻鋪設玻璃纖維後以第二層薄膜密封形成夾層結構，經輥壓處理使纖維充分浸潤，最終形成連續片材。這種連續片材需經熟化階段才能裁切使用。

這種材料製備的根本差異直接影響壓縮模塑工藝。BMC可直接將預混好的團狀材料置入預熱模具。SMC則需將連續片材進行疊層處理達到所需厚度後，方能置入預熱模具進行成型。

1. 內部模具設計與生產(如需要)



流程首先根據產品規格進行內部模具設計與製造。在此階段，我們會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確保產品的所有功能及外觀要求均能精準實現。客戶批准後，便會製造帶有特定花紋及結構細節的定製模具。根據設計複雜度及客戶批准時間，此階段通常需時15至60天。

2. 金屬框架製造(如需要)



若產品設計有要求，則需製造結構金屬框架部件。此流程首先使用鋼筋調直機調直並切割高強度鋼筋，隨後將鋼筋投入拉網機焊接，製成堅固的加固框架。其後，每個製成框架均需通過質檢，包括尺寸檢查、結構完整性測試及焊接質量審查。此生產步驟約需1分鐘生產1至2個金屬框架。

3. 原材料加工工藝

BMC



原材料混合攪拌

接下來是原材料的精確配製。此過程包括按精確配方自動投入原材料(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玻璃纖維增強材料、添加劑及石英砂、碳酸鈣等其他材料)，以確保產品達至最佳性能。這些原材料會在捏合機中充分混合攪拌，形成均質的BMC。此混合攪拌過程通常需時約10至15分鐘，可批量加工400千克。

SMC



層壓與輥壓後的原材料混合攪拌

流程首先按精確配方配製原材料(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添加劑及無機填充劑)，以確保產品達至最佳性能。這些材料會在捏合機中進行混合。

我們使用智能設備控制中心將玻璃纖維增強材料加入複合材料並進行層壓與輥壓。所得混合物會通過校準輥進行受控成膜，形成SMC。此過程每小時可生產約3噸SMC。

4. 模壓工藝



BMC

根據產品要求，將混合好的BMC稱重，其後被轉運至模壓機。流程的最後步驟是按客戶要求將所得BMC及金屬加固框架(包括鋼筋加固框架或鑄鐵加固框架)整合並一起放入預熱模具中，通過油溫機加熱模具進行模壓，在高壓高溫條件下由模壓機壓縮成溝蓋板。根據產品規格，生產每一件的成型過程通常需時5至30分鐘。

SMC

根據產品要求，將混合好的SMC切割後稱重，其後，按客戶要求將所得SMC及金屬加固框架(包括鋼筋加固框架或鑄鐵加固框架)整合並放入預熱模具中，通過油溫機加熱模具進行模壓，在高壓高溫條件下由模壓機壓縮成溝蓋板。根據產品規格，成型過程通常需時3至30分鐘。

5. 成品質量控制與儲存



壓縮成型完成後，每件成品均需通過質量控制檢驗。檢驗合格後，成品會在出貨前被轉移至倉庫儲存。

我們的生產工廠

生產工廠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三個生產工廠，專門從事模具設計與生產、原材料加工以及壓塑成型加工，以生產複合材料溝蓋板。目前，我們已建立三個生產工廠，即山東省的寶蓋工廠及中電工廠，以及陝西省的寶蓋(西安)工廠。這些工廠配備了機器，包括模壓機、捏合機、油溫機、拉網機和鋼筋加工設備。我們的工廠總佔地面積約為42,769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23,400平方米，支持高效的大規模生產。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工廠詳情：

地點	工廠	佔地面積／建築面積 (概約)	原材料加工線	車間／機器	所有權
山東省淄博市	寶蓋工廠	佔地面積： 20,000平方米 建築面積： 8,965.14平方米	• 兩條BMC加工線 • 一條SMC加工線	成型車間： • 23台模壓機 • 八台捏合機 • 15台油溫機 鋼筋車間： • 五台拉網機 • 三台鋼筋調直機	100%自有
山東省淄博市	中電工廠	佔地面積： 18,900.24平方米 建築面積： 11,262.21平方米	• 四條BMC加工線	成型車間： • 42台模壓機 • 12台捏合機 • 24台油溫機 鋼筋車間： • 五台拉網機 • 兩台鋼筋調直機	100%自有
陝西省西安市	寶蓋(西安) 工廠	建築面積： 3,866.84平方米	• 一條BMC加工線	成型車間： • 15台模壓機 • 四台捏合機 • 十台油溫機 鋼筋車間： • 三台拉網機 • 兩台鋼筋調直機	租賃

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塊) ⁽¹⁾	(塊) ⁽²⁾	(%) ⁽³⁾	(塊) ⁽¹⁾	(塊) ⁽²⁾	(%) ⁽³⁾	(塊) ⁽¹⁾	(塊) ⁽²⁾	(%) ⁽³⁾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寶蓋工廠	890.2	909.8	102.2	923.5	891.2	96.5	1,148.2	1,039.8	90.6
中電工廠	1,280.8	782.8	61.1	1,280.8	787.7	61.5	1,280.8	861.8	67.2
寶蓋(西安) 工廠	457.4	194.8	42.6	457.4	258.2	56.5	457.4	341.7	74.7
總計	2,628.4	1,887.4	71.8	2,661.7	1,937.1	72.8	2,886.3	2,243.3	77.7

附註：

- (1) 年度產能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模壓加工線均以滿負荷狀態運行；(ii)我們的生產工廠每年運行270天(上半年130天及下半年140天)；及(iii)生產工廠每日兩班八小時運行。由於我們的生產線主要製造各類溝蓋板，產能規劃以壓縮成型工藝為基礎。
- (2) 實際年產量指年內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度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保持相對穩定，而產能利用率整體與銷售量相符。我們根據客戶訂單量、生產計劃及交付半徑，策略性地將生產分配至三家工廠。我們的寶蓋工廠作為總部及關鍵生產樞紐中心，其在我們的生產排程中享有優先安排，故其利用率普遍高於我們的其他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西北地區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增加，令位於該地區的寶蓋(西安)工廠的採購訂單上升，使其利用率逐步增加。此產能提升是由生產線的逐步調整及客戶訂單逐步累積所推動。同時，我們根據交付半徑及生產計劃優化生產分配，部分原計劃於寶蓋工廠生產的產品重新分配至寶蓋(西安)工廠及中電工廠生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寶蓋工廠的利用率下降，而中電工廠的利用率則隨訂單增長相應上升。

生產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工廠中的主要自有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限及平均估計剩餘使用壽命：

主要機器及設備	主要用途	數量	平均使用年限	平均估計 剩餘使用年限
模壓機	於受控高壓及高溫下， 對複合材料進行成型 及固化處理	79	4.9	5.1
捏合機	將樹脂、添加劑、石英 砂及碳酸鈣等原料混 合，形成均勻複合材 料以供生產	24	6.2	3.8
油溫機	加熱模具，以在成型過 程中維持穩定溫度	49	3.5	6.5
拉網機	將切割後的鋼筋焊接成 鋼筋骨架，以作結構 加固之用	13	4.7	5.3
鋼筋調直機	將鋼筋進行調直，並裁 切至所需長度	7	3.3	6.7

為確保全年不間斷運作，我們的維護團隊對所有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我們的員工定期進行例行檢查和基本維修，並輔以外部技術人員進行的偶爾檢查及維護工作。倘出現影響我們的生產工廠或設備的重大問題，我們會委聘這些外部技術人員進行必要維修。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遭受重大或長時間生產中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於基礎性行業營運，包括電力輸送、交通網絡、市政公用事業、水利工程、房地產及石化設施。在鞏固我們於中國的穩固基礎的同時，我們亦積極透過策略性全球擴張與世界各地客戶接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客戶數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數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數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直接客戶	754	99,551	72.6	847	95,263	72.8	1,111	96,524	67.2
貿易客戶	320	37,584	27.4	345	35,603	27.2	234	47,121	32.8
總計	1,074	137,135	100	1,192	130,866	100	1,345	143,645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直接客戶及(ii)貿易客戶。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來自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下游客戶，包括輸變電、交通網絡、城市公共基建、水利工程、石化設施及市政公用設施，少部分來自房地產建築及其他行業。大部分客戶為從事基建項目的私營企業，僅小部分為國有企業。其透過直接銷售渠道與我們合作，並購買我們的產品以直接應用於其營運。我們的貿易客戶為獨立實體，根據其終端用戶或承包商的需求向我們下單，主要作轉售用途。

我們的所有貿易客戶均作為獨立貿易實體運作，並受以下嚴格範疇規限：(i)我們並未與任何貿易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及(ii)我們對其銷售、定價或營銷活動不具任何所有權、管理控制或影響力。彼等以獨立商業安排大批量購買我們的產品，並透過其自有的下游市場渠道銷售。按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的貿易客戶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並作為本公司與最終用戶之間的中介，協助本公司連接更廣泛的市場領域，並將我們的業務觸角延伸至我們未能直接服務的最終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兩家、兩家及四家為貿易客戶，其股本範圍介於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1百萬元之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貿易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27.4%、27.2%及32.8%。鑒於採納及替代使用複合材料溝蓋板是一個漸進過程，產品正逐步取代傳統的鑄鐵及水泥替代品，終端用戶及承包商的採納需要時間。依照行業慣例，許多下遊客戶傾向通過貿易公司採購複合材料溝蓋板。在此情況下，貿易公司在此過程中提供一個靈活的橋樑：它們能整合小額訂單，提供更廣泛的規格選擇，並安排便利的物流服務，例如集運。

此舉使我們能夠憑藉較大訂單量維持高效而穩定的生產週期，同時確保產品仍能觸及在訂單規模、交付條款或採購靈活性方面可能受到限制的客戶。透過該方式，我們的貿易客戶作為有效的銷售渠道，補充我們的直接銷售努力，加速行業接納並採納複合材料溝蓋板作為鑄鐵及水泥替代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有上述直接客戶及貿易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約19.3%、18.4%及14.9%。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售予客戶的產品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直接客戶	電纜溝蓋板	二零二二年	銀行轉賬	一年	7,696	5.6
2.	客戶B ⁽¹⁾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運輸、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股本為約人民幣16,166百萬元。	直接客戶	電纜溝蓋板	二零二一年	銀行轉賬	六個月	5,712	4.2
3.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直接客戶	排水溝蓋板	二零二三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374	3.2
4.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業務，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貿易客戶	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	二零二一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328	3.2
5.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業務，股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貿易客戶	電纜溝蓋板	二零一九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201	3.1
總計								<u>26,311</u>	<u>19.3</u>

附註：

(1) 收入金額包括其所控制實體的金額。

業 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售予客戶的產品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直接客戶	電纜溝蓋板	二零二二年	銀行轉賬	一年	9,044	6.9
2.	客戶F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分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直接客戶	電纜溝蓋板和井蓋	二零二三年	銀行轉賬	一年	4,808	3.7
3.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業務，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貿易客戶	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和井蓋	二零二一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059	3.1
4.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股本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直接客戶	電纜溝蓋板	二零一八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737	2.9
5.	客戶H	一家位於中國新疆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業務，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貿易客戶	電纜溝蓋板	二零二三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273	1.8
總計								23,921	18.4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型	售予客戶的產品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支付方式	信貸期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1.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貿易客戶	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	二零二一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6,425	4.5
2.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股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貿易客戶	電纜溝蓋板及排水溝蓋板	二零一九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6,110	4.3
3.	客戶I	一家位於中國青海省的私人企業，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股本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直接客戶	電纜溝蓋板	二零二五年	銀行轉賬	三個月	3,358	2.3
4.	客戶J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貿易客戶	排水溝蓋板	二零二五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727	1.9
5.	客戶K	一家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私人企業，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貿易客戶	其他	二零二五年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689	1.9
總額								21,309	14.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結束或終止與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族、信託或其他關係）。

據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我們通常與直接及貿易客戶簽訂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視乎特定產品以及我們與各客戶的協商結果而有所不同。我們與直接及貿易客戶的一般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規格

協議列明產品詳情，包括產品類型、描述、型號規格、數量及單價。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採用一種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主要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兩種模式：

- 基於里程碑的付款
- 出貨前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給予最多一年的信貸期，同時亦根據具體情況應用里程碑付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信貸條款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

交付

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我們一般提供兩種產品交付的物流方式。

- 供應商安排運輸：我們組織並負責將貨品付運至指定地點的所有運費，客戶負責卸貨。
- 客戶安排運輸：客戶自行安排運輸並支付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設施完成裝載程序後即告終止。

風險轉移

客戶驗收產品時，風險即轉移予客戶。

收入於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產品已交付且客戶驗收我們的產品時）確認。

退貨及質保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為定制，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然而，倘交付的產品與約定的產品類型、型號或規格嚴重不符，客戶有權要求退貨或換貨，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保修政策的範圍內。

我們一般提供12個月的質保，涵蓋材料及製造缺陷，自收到產品之日起生效。質保明確排除因安裝不當、處理不當、正常磨損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修改所造成的損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貨及保修政策符合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而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潛在重大產品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質保索賠。

終止

一般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防止渠道淤塞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數據與實際市場需求相符，因此，我們分銷網絡中出現渠道淤塞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如下：

- (1) 我們的貿易客戶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我們不對其銷售、定價或市場推廣活動施加任何控制。我們不設定強制性銷售目標，因我們認為該做法能促使彼等根據終端用戶或承包商的實際需求下訂單，主要以轉售為目的購買產品，從而確保採購量符合真實的市場需求。
- (2) 我們的銷售模式是在收貨後即全面轉移產品所有權，除非存在材料或製造缺陷，自收貨日起，未售出的存貨不得退回。此模式將未售存貨的責任與風險轉移至貿易客戶。由於貿易客戶的資金被存貨佔用，彼等會傾向根據實際銷售需求下單，以降低持有成本及未售庫存的風險。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渠道淤塞。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概不接受退貨，此有助於我們將渠道淤塞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會根據訂單量、歷史數據、監管變動及其他市場因素監控產品銷售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觀察到與普通採購模式及慣例不符的異常大量採購情況，亦未發現貿易客戶存在異常高存貨水平。

客戶服務及售後客戶管理

由於我們的客製化產品可滿足非標準尺寸、特殊功能需求(如緊急逃生熒光指引)及品牌客戶標誌，因此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尤其是在生產過程的設計階段，以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令其滿意並符合其預期的服務與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在設計階段與客戶頻繁溝通。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管理模式，每個銷售代表負責為其指定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收集客戶反饋，確保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滿意。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多種原材料，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鑄鐵、玻璃纖維、鋼筋、石英砂、碳酸鈣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75.8%、76.3%及67.5%。原材料成本整體持續下降是得益於我們通過與更多合適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增強了與有關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和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供應的產品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股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不飽和聚酯樹脂	二零二零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26,098	42.6
2	供應商B ⁽¹⁾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鋼筋加固框架及金屬產品，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鋼筋	二零零九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11,684	19.1
3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英砂及碳酸鈣，股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石英砂及碳酸鈣	二零二零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3,536	5.8
4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加工鑄鐵加固框架及金屬組件，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鑄鐵加固框架	二零一九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3,362	5.5
5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個體工商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英砂及碳酸鈣，股本為人民幣5萬元。	碳酸鈣	二零二零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1,729	2.8
合計							46,409	75.8

附註：

(1) 收入金額包括來自其關聯實體的金額。

業 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和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供應的產品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股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不飽和聚酯樹脂	二零二零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24,964	41.9
2.	供應商B ⁽¹⁾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鋼筋加固框架及金屬產品，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鋼筋	二零零九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11,143	18.7
3.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加工鑄鐵鋼筋框架及金屬組件，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鑄鐵加固框架	二零一九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3,850	6.5
4.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英砂及碳酸鈣，股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碳酸鈣	二零二零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2,889	4.9
5.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及運輸，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物流運輸	二零一九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2,577	4.3
合計							45,423	76.3

附註：

(1) 採購金額包括來自其關聯實體的金額。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和主要業務活動	向我們供應的產品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股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不飽和聚酯樹脂	二零二零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13,538	20.9
2.	供應商B ⁽¹⁾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鋼筋加固框架及金屬產品，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鋼筋	二零零九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11,368	17.6
3.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化學原料，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不飽和聚酯樹脂	二零二五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11,007	16.9
4.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英砂及碳酸鈣，股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碳酸鈣	二零二零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3,942	6.1
5.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加工鑄鐵加固框架及金屬組件，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鑄鐵加固框架	二零一九年	銀行轉賬	最多60天	3,876	6.0
合計							43,732	67.5

附註：

(1) 採購金額包括來自其關聯實體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玻璃纖維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五家、兩家及八家玻璃纖維供應商。我們在BMC生產製程中採購並使用落地紗，而在SMC生產製程中則採用玻璃纖維卷。落地紗常用於BMC生產，以在複合材料基體中提供增強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說明，落地紗本質上仍為玻璃纖維，其化學成分保持玻璃鋼特性，並保留複合材料增強所需的核心物理性能，因此其使用不會損害最終產品的完整性或功能，且符合行業慣例。另一方面，玻璃纖維卷由連續纖維絲繞捲而成，通常用於SMC等需要長且無間斷纖維的生產製程。因此，連續玻璃纖維卷若未經單獨加工，切短處理至所需短纖維規格，則無法直接用於BMC生產流程。所以，直接採購落地紗用於BMC製程具有經濟實用性。這類材料已以所需短纖維形式供應，可省去額外的切短加工、處理時間、人力及設備使用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我們對不同類型玻璃纖維的採購方式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自最大的玻璃纖維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約佔我們玻璃纖維採購總額的42.5%、84.4%及43.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落地紗及玻璃纖維卷採購價格範圍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4,100元至人民幣4,4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本集團的落地紗及玻璃纖維卷採購價格範圍與當時市場價格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玻璃纖維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的玻璃纖維供應商的基本背景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玻璃纖維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玻璃纖維供應商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纖維生產，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玻璃纖維供應商	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纖維銷售及生產，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玻璃纖維供應商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纖維銷售及生產，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8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玻璃纖維供應商訂立的玻璃纖維採購協議的主要關鍵條款如下：

產品類型	落地紗及玻璃纖維卷
支付	銀行轉賬
信貸期	通常不向我們提供信貸期。部分玻璃纖維供應商允許月結。
風險轉移	風險於產品交付後並經我們驗收時轉移予我們。
質量保證	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終止	若玻璃纖維供應商未能符合質量標準，我們可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玻璃纖維供應商的協議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供應商甄選與採購管理

我們維持嚴格的採購方針，以確保生產營運所必需的原材料質量一致和供應穩定。採購活動依據生產排程、存貨水平及產能預測精心規劃，並高度重視與可信賴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策略不僅保障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更透過量價優勢提升成本效益。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採購實務與現行行業慣例一致，即利用與若干可信賴供應商建立的策略性採購及緊密合作關係，確保穩定的供應、品質及價格。

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營運時長、是否符合准入標準、稅務合規繳納紀錄及商業活動誠信度。我們已實施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管供應商准入、合格供應商管理及與不合格供應商終止合作等環節，以確保供應商管理流程的高效運作。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其產品與服務質量，並將評估結果及整改要求通知供應商。此外，我們對收到的原材料與零部件進行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就每種核心原材料均向單一主要供應商集中採購，但我們亦為核心原材料維持了多名合資格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集中向主要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如不飽和聚酯樹脂、鋼筋及鑄鐵鋼筋骨架)，以優化成本及品質。我們一般不簽訂具有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規格	我們會在每項供應協議中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細事項。
支付條款	每項供應協議會列明款項須以預付款方式支付及／或在收到材料後的指定期限內支付。
信貸期	我們通常獲授介乎10至60天的信貸期。
物流	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支付款項，而供應商則負責將合格產品送達我們指定的地點。
質量保證	產品通常會依照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進行驗收。若在保修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須負責更換。
終止	部分供應協議在發生違約情況時在書面通知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策略供應商關係

我們始終致力於深化核心供應商合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5.8%、76.3%及6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供應商集中符合行業標準，主要受以下兩個因素驅動：(i)高進入壁壘導致對模具開發、先進製造設備及技術專業知識的投資需求巨大，以滿足嚴格的標準；及(ii)專業測試及認證設施有限，其分佈分散及重複建設必要重負荷測試實驗室及認證中心成本高昂。此外，此集中源於我們對原材料的專業性要求及我們對保持嚴格質量標準的承諾。我們的策略重點在於與能夠提供優質材料且價格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此舉確保產品穩定性及成本效益。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批量採購原材料以獲取數量折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平均合作約七年。我們向多家供應商徵求競爭性投標，以確保獲得最佳報價，並以此作為基準進行談判，以爭取更有利的條款。此高度集中的採購比率反映我們優先保障材料一致性和生產穩定性、而非追求供應商多元化的戰略導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一小部分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透過與精選優質供應商建立深度長期夥伴關係，我們不僅確保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更能在市場波動時享有優惠條款與優先供貨安排。

儘管上述數字顯示供應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供應商組別，且該集中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 (i) 我們在甄選及管理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多年來我們已據此制定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質量問題或供應中斷，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我們會考慮及評估新供應商，不時物色其他合資格供應商；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如鑄鐵、鋼筋及不飽和聚酯樹脂）通常可從市場上眾多供應商處輕易獲得。因此，當我們現有的此類原材料供應商無法接受我們的訂單或我們未來遭遇任何供應短缺、質量問題或與他們發生其他糾紛時，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從我們的內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或市場上的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以可比價格及質量進行採購（包括供應商A）。事實上，我們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尋求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並於二零二五年已成功將向供應商A採購的原材料減少約50%，減少的採購量轉向了供應商G；及
- (iii)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是訂立一次性合約。這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選擇新供應商，並不時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長期而言，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展，我們擬聘用更多符合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要求的新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D）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與供應商」）。我們已向重疊客戶與供應商銷售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複合材料排水溝蓋板及複合材料井蓋，並向該重疊客戶與供應商採購鑄鐵排水溝蓋板。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3.1%及4.5%。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6百萬元的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1%）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進行採購。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相關的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銷售			
收入(人民幣千元)	4,327.6	4,058.6	6,425.2
佔總收入百分比(%)	3.2	3.1	4.5
毛利(人民幣千元)	1,400.9	1,351.2	2,385.7
毛利率(%)	32.4	33.3	37.1
採購			
採購(人民幣千元)	零	61.2	7.4
佔總採購百分比(%)	零	0.1	零

我們的一些客戶偶爾在他們的特定應用或需求中也需要鑄鐵蓋板。為滿足這一互補性需求，我們在提供主要複合材料產品的同時，也提供這些鑄鐵蓋板，而這些鑄鐵蓋板是從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處採購的，因此導致同一實體既作為供應商又作為客戶出現。

我們就該等重疊交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磋商協議條款乃逐個進行。董事確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此類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保證是我們競爭優勢與業務成長的基石。我們已實施通過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彰顯我們對嚴格質量標準的承諾。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產品交付的整個生產週期，確保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團體標準及我們嚴格的內部要求。

我們的質量保證流程始於嚴格的供應商資質審核及物料檢驗。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執行供應商稽核，所有進廠物料在投入生產前均需通過規格、重量及質量的全面檢測。製造過程中，我們

透過尺寸驗證、材料分佈監控及結構完整性測試實施嚴格的製程管控。交付前，每件產品皆須完成多階段最終檢驗，確認其符合規格要求、表面質量及功能性能。

為確保持續改進，我們定期執行質量稽核、分析缺陷趨勢並實施矯正措施，以維持產品的卓越質量。我們對質量的承諾確保能滿足產業標準及客戶期望。

我們深知產品質量直接影響客戶滿意度，因此將質量控制融入研發流程。透過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我們積極採納意見，在經營各環節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客戶體驗。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識別新商機，並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建立持久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客戶需求的演變和市場動態，從而建立牢固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採用系統化的方法，旨在推動下游市場擴張，同時確保長期客戶維繫。為開拓新業務機會，我們借助多種渠道，包括數字營銷活動、參與行業展覽、針對性的客戶互動計劃，以及競標。

為提升我們的曝光度和客戶參與度，我們在媒體和數字平台上開展針對性的營銷活動，重點突出我們的技術創新和旗艦項目。我們亦參與行業展覽，例如二零二二年第六屆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採購大會、二零二三年印尼國際建材展會及二零二四年中國山東出口商品(坦桑尼亞)展覽會，通過互動演示展示我們的先進製造能力和定制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製作技術指南、案例研究視頻和標準解讀材料，以強化我們作為行業創新者的聲譽。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利潤率會根據以下因素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訂單量及交付時間表；(ii)市場需求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iii)市場上可比較溝蓋板的現行市價；(iv)產品的採購及生產成本；(v)物流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及(vi)付款條件。

在上述因素中，原材料成本是我們為每份採購訂單確定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價格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更具體而言，我們會估計加工相關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所耗用各原材料的總額，再乘以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各種原材料的單價。通過此計算，我們可得出我們產品每單位的原材料成本。

在出現重大市場變化(如原材料價格波動或競爭態勢變動)時，我們保留啟動額外協商的靈活性。所有定價決策均以當前市場狀況為基準，以平衡競爭力和可持續利潤。

物流

我們戰略性佈局的生產設施能夠實現高效產品交付，同時盡量降低運輸成本。我們主要採用陸運向位於中國的國內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服務協議與經驗豐富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確保及時安全的交付。我們與這些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包含明確的產品運輸標準。這一結構化方式在確保物流可靠性與成本效益運營的同時，亦降低風險及保持服務質量。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我們通過每月調整未來六個月的生產、銷售及庫存計劃，積極管理庫存。該流程基於市場需求預測及原材料、零件價格波動等因素。通過銷售與運營計劃系統並結合採購週期，我們下達原材料訂單以維持產品充足供應。我們的戰略庫存主要包括樹脂、石英砂、碳酸鈣及鋼筋，針對這些物資我們保持適當庫存，以應對潛在的供應鏈中斷風險。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主要為滿足市政建設、工程及基礎設施需要，我們業務會經歷可預測的季節性需求波動，主要受不同地區建築活動模式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華東、西北、華北及華中地區，基礎設施行業通常遵循一種周期性模式，即項目在一年的第三和第四季度達到竣工高峰期。在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隨著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加快實施及完成時間，對我們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交付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交付通常集中於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季節性」。

競爭

我們主要與溝蓋板行業中的國內企業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產業中經營，可能無法於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當中維持目前的市場地位」。

我們憑藉以下優勢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在業內的專業經驗；(ii)先進的研發及技術能力；(iii)全面的產品供應及產品質量，具備標準化自動生產線及質量控制的內部模具製造；及(iv)在滿足產品期望及交付時間表方面的強大聲譽及可靠性。我們相信，透過策略性強化核心優勢，我們將維持並提升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及「行業概覽」。

僱員

我們認為，專業的員工團隊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200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分佈情況。

員工職能	員工人數	員工比例 (%)
採購及生產	110	55.0%
銷售及營銷	37	18.5%
研發	21	10.5%
質量控制	3	1.5%
財務	9	4.5%
證券及法律	4	2.0%
行政	16	8.0%
總計	200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的能力。我們對所有候選人一律採用公平且公開的招聘程序。有關遴選純粹以資歷、工作經驗及技能為依據，不考慮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或其他非績效因素。我們與錄用的候選人單獨簽訂僱傭合約，當中詳述僱傭條款，例如薪酬、福利及終止僱傭的條件。作為挽留人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有關薪酬一般基於個別員工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釐定。

我們對員工資歷及持續發展維持嚴格標準。僱用前，我們會核實新員工的相關資歷及證書。員工入職後，須參加全面的三級安全教育培訓計劃，奠定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最佳實踐的堅實基礎。為支持持續學習，各部門每月舉辦定制培訓會議，旨在滿足特定營運需求及技能發展要求。此外，縣工會每年在本公司內舉辦兩次現場培訓計劃。我們的結構化培訓系統將入職培訓與持續在職培訓相結合，透過互動式面授工作坊進行，以增強參與度及知識保留。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政策、業務介紹及日常營運，而持續培訓計劃則針對從日常營運到高級管理技能等各個方面。

我們透過專責的安全與環境部門制定的強制性入職前及持續教育計劃，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列為優先事項。生產部門進一步透過定期應急準備演練(包括模擬事故場景及群體安全工作坊)強化安全文化。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護員工權益、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事處位於山東省淄博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物業及租賃一項物業作業務營運用途。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山東省淄博市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指定用於寶蓋工廠及中電工廠的生產及營運，總佔地面積約38,900.2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0,227.35平方米。該兩幅地塊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2)條，若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權益並非其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其資產總值的15%，則可獲豁免估值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有物業的詳情：

位置	登記擁有人	佔地面積 (概約)	建築數量	主要用途	土地使用權年期	業權瑕疵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	本公司	20,000.00平方米	八	生產及營運	二零二四年三月至 二零七一年三月	部分樓宇無房屋所有權證書 ⁽¹⁾
山東省桓台縣果里鎮聚 榮東路508號	中電(山東)	18,900.24平方米	六	生產及營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四六年十二月	不適用

附註：

- (1) 本公司使用五處未經核證的臨時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999.17平方米，用作儲物棚、臨時危險廢物倉儲、臨時車庫、廁所及淋浴室，以及警衛室。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不合規事宜」及「風險因素」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自有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自有物業的業權瑕疵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詳情：

物業	業權瑕疵的理由及性質	法律後果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補救行動
魯(2024)淄博經開區不動產權第0002285	我們尚未就總樓面面積約1,999.17平方米的五項建築物取得所有權證。該等未獲權證的設施包括： - 倉庫：357.50平方米 - 臨時危險廢物儲存間：16.82平方米 - 臨時車庫：1,537.25平方米 - 衛浴設施：57.00平方米 - 安保值班室：30.60平方米 此等情況主要原因包括：(i)行政疏漏；(ii)我們的人員對房地產相關法律規範及程序存在認知不足與誤解；及(iii)相關員工未及時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專業指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臨時建設必須拆除，並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屆滿前恢復原狀。未經批准進行臨時建設的，臨時建築物、構築物超過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所在地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可以並處臨時建設工程造價一倍以下的罰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未能於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則相關機關可要求我們拆除相關物業並處以最高達建築成本100%的罰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建築物的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的顧問確認，未能取得該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該物業在我們佔有的總建築物中所佔面積相對較小，佔總樓面面積的9.88%；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將該建築物用作臨時車庫，倘我們被勒令暫停使用該建築物，我們預期在識別可供營運用途的替代場地時不會遇到重大困難，且一般生產活動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物業	業權瑕疵的理由及性質	法律後果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補救行動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機關淄博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建設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的證明，上述五座建築物缺乏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構成重大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該局並無亦將不會因此對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機關山東省社會信用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具的公共信用報告，並無發現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在自然資源及規劃、住房和城鄉建設以及消防安全領域受到行政處罰、嚴重不誠信或其他違法或違規活動的記錄。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當中表明我們不會因該建築物而受到行政處罰。 控股股東劉振韜先生與李曉燕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針對因業權瑕疵未獲證書的建築物所引發的監管處罰(包括拆除費用及罰款)，其將無追索權地全額賠償本集團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

物業	業權瑕疵的理由及性質	法律後果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補救行動
----	------------	------	-----------	------

			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當中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建築物受到行政處罰。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函，就該建築物業權的瑕疵導致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基於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的顧問認為，未能取得該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有關機關因未能取得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而施加任何其他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	--	--	--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陝西省西安市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66.84平方米。下表列明該租賃物業的詳情：

位置	出租人／承租人	建築面積 (概約)	主要用途	租期
藍田三元科技創新園 A20棟	藍田三元環保科技產業園 區有限公司(出租人) 西安寶蓋(承租人)	3,866.84 平方米	生產及營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田三元環保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與西安寶蓋簽訂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若主管的市級土地與房地產管理部門要求限期登記而逾期未辦理，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行政罰款。最高罰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元，董事認為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辦理該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此外，因業主方缺乏有效權屬證明或適當授權，該租賃存在被認定無效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停止使用相關物業的後果。若我們須停止使用該租賃物業，董事預期在尋覓具可比性的替代經營場所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備案而受到處罰；(ii)相關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僅佔總用地面積約5.1%，(iii)董事確認，淄博市附近有現成的替代場所，即使我們須搬出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尋找替代物業將相對方便。倘我們被要求騰空租賃物業並搬遷我們的工廠，我們認為，搬遷可以及時完成，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總估計成本約人民幣50,000元。此外，預計搬遷所需時間不超過七天，我們相信此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或收入損失，及(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能在申請之日起合理期限內或主管部門指定期限內依法完成租賃登記，主管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處以重大罰款的風險極低。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工作，已建立涵蓋學術合作、專業人才培養與先進製造技術的完整研發體系。透過與山東理工大學、江南大學等重點院校深化產學研合作，我們組建了專業研發團隊並設立專項材料應用實驗室。這些戰略合作關係構成了我們創新能力的基石。

協作研發項目

我們與山東理工大學共建樹脂基複合材料技術研發中心，已簽署多項技術開發合同，專注於A2級阻燃樹脂複合材料的產業化及生產配方優化。此合作更延伸至與江南大學共同申報省級科研項目，並設立校外實習基地，實現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技術諮詢的互利共贏。我們在江南大學的人才培養及畢業生招聘方面享有優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山東理工大學及江南大學兩家外部參與方就我們的研發項目進行合作。透過該等合作，我們旨在系統地提升現有產品組合的品質及市場競爭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展或進行中的部分主要研發項目：

編號	項目	目的	啟動日期	項目狀況	應用場景	研發成果 所有權
與山東理工大學合作的研發項目						
1.	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的阻燃技術開發	配製含氮、無鹵的複合阻燃體系，同時確保所得材料的機械性能超過類似商業產品至少1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已完成，且於二零二三年前商業化。	電纜溝蓋板	本公司
2.	A2級阻燃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的產業化技術開發	優化阻燃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的配方，使其達到A2級燃燒性能等級，並優化生產工藝及工作流程，實現產業化。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已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前商業化	溝蓋板產品	本公司

編號	項目	目的	啟動日期	項目狀況	應用場景	研發成果 所有權
3.	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的配方與生產技術開發	該項目旨在開發一種高強度樹脂基複合材料電纜溝蓋，以解決現有產品的關鍵性能限制。通過優化材料配方，我們旨在生產一種優質蓋板，在保持固有防盜性能的同時提高耐用性。此舉對我們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其加強我們在基礎設施材料市場的地位，擴展我們的高性能複合材料解決方案組合，並與我們聚焦於具有明顯技術差異化的創新、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產品的戰略方向契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已完成，且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前商業化	溝蓋板產品	本公司
4.	長效紫外防護固色複合材料關鍵技術的研發	重點研究樹脂基複合材料的紫外光穩定性改性，解決著色複合材料產品的褪色問題，防止材料老化帶來的褪色、物理性能下降等負面影響，同時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二零二五年四月	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前完成並商業化	溝蓋板產品	共同擁有

編號	項目	目的	啟動日期	項目狀況	應用場景	研發成果 所有權
與江南大學合作的研發項目						
1.	智慧井蓋	以物聯網系統取代傳統井蓋，解決盜竊及不明顯損壞等問題。我們旨在開發傳感器來監測井蓋的狀態，包括位置、移動損壞以及水位和氣體等地下條件，實現智能監督，大幅減少人工巡檢需求，降低管理成本，同時加快應急響應速度。通過收集及分析實時數據，其有助於檢測排水問題和危險。該項目將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帶來更廣泛的產品種類。	二零二五年四月	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前完成並進行商業化	井蓋	本公司

為提升複合材料之抗紫外線能力，從而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吾等已與山東理工大學就「耐用抗紫外線顏色穩定複合材料關鍵技術開發」項目展開合作。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負責項目管理及生產試驗，而山東理工大學則負責制定整體技術方案。研發成果由雙方共同擁有，任一方均可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之情況下申請專利。若任一方轉讓其共有權益，另一方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項目成果商業化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將根據雙方之具體貢獻，經進一步協商確定分配比例。鑑於抗紫外線技術所需之專業性與技術訣竅，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合作夥伴關係提供了一種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得以借助外部學術專業知識，使我們在無需承擔內部開展基礎研究所涉及之巨額研發成本及固有不確定性之情況下，獲取專業技術洞見。該共同所有權結構反映雙方在此次合作中相對均衡之議價能力。本項目由一位主導副教授負責，並由一個規模可觀之研究團隊（包括五名全職研究人員及兩名兼職研究人員）提供支持，顯示校方投入了顯著資源。

研發團隊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匯聚了機械設計、自動化、材料科學與質量控制等多元專業人才。核心成員包括擁有專利貢獻的高級工程師、確保生產標準化的ISO認證專業人員，以及專精於計算機數控精密製造與計算機輔助設計建模的專家。這支跨領域團隊展現卓越的協作能力，成功推動創新概念從構想至商業化。外部方面，我們聘任兩位知名教授擔任技術顧問，一位來自山東理工大學，主導熱塑性複合材料研究（尤其是碳纖維材料）；另一位來自江南大學，協助長三角地區的產品設計與市場拓展。兩項協議項下研發成果產生的所有權利均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名研發人員，佔總員工數的10.5%。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佔各自年度總收入的4.7%、4.7%及4.1%。

保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保了若干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意外險與車輛保險。依據市場慣例，我們未投保某些無法取得或法律未強制要求之險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投保財產險。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所有運營風險」。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行法規未強制要求營運必須投保此類險種，且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現有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提交過任何與業務相關之重大保險索賠。

法律訴訟與不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營運面臨各類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為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時間與注意力之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當事方，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無論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就業務營運、財務匯報及整體合規方面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措施，以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之執行情況。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全面的法律合規架構，由內部法務團隊及外部法律顧問共同組成，負責監管所有法律事務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此架構包括對日常業務營運的持續監督、提供法律指導，以及進行全面合同審查以確保合法性並降低風險。

為維護企業誠信與聲譽，我們嚴格遵循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正式的反賄賂與反貪污政策，該政策不僅適用於員工，更涵蓋至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這些政策要求所有商業活動必須以合法且符合道德的方式進行。例如，我們嚴格禁止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禮品、折扣、回扣、旅遊優待、娛樂招待或其他附加利益，無論其形式為直接或間接取得。

為強化問責性，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舉報機制便於舉報潛在不當行為（包括賄賂、貪污或其他違規事項）。此機制積極鼓勵員工、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以保密方式直接向我們舉報關注事項。舉報者身份將受到嚴格保護，以確保透明度並避免遭受報復。

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反洗錢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主動識別、評估及緩解營運中的金融犯罪風險。內部法務團隊在各業務單位指定合規主管的支援下，負責監管集團整體反洗錢合規工作，確保交易監控與可疑活動通報的一致性。為維持組織警覺性，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完成強制性反洗錢培訓計劃，該計劃會定期更新以反映持續演變的監管要求。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管所有財務運作，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企業財務策略、管理預算、優化資本配置及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為維持嚴謹的財務治理，我們已實施全面系統以確保標準化會計實務、全面內部控制及監管合規。該等系統包括我們的會計管理系統、關鍵會計政策框架、會計估計管理系統及集團財務報告披露管理系統。為保持準確性與透明度，我們遵循嚴格的財務報表編製、審閱、批准及披露程序。我們的財務控制與報告流程旨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同時確保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效率。

內部控制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所涉風險。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委員會」。此外，我們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持續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匯報發現問題，並透過識別內部控制缺失與弱點來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須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的重大事項。

牌照與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在中國業務營運所需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營業執照持續全面有效；及(ii)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無需取得其他重要牌照或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並無牌照和許可證臨近到期，且本集團在更新營業執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名稱	控股實體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 證書	本公司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山東 省稅務局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高新技術企業 證書	中電(山東)	山東省稅務局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本公司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 信息平台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中電(山東)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 信息平台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西安寶蓋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 信息平台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 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山東保定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 信息平台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屢獲獎項及榮譽。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或榮譽	頒獎機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度山東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創新能力提升工程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二四年	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的阻燃技術開發 項目被評為國內領先水平	山東科技諮詢協會
二零二四年	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度山東省數字經濟「晨星 工廠」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二零二四年	山東省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批創新型 中小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淄博市市級綠色製造	淄博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淄博市四強產業關鍵 領域企業	淄博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淄博市工業企業「一企 一技術」研發中心	淄博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二零二三年	淄博市二零二三年企業技術中心	淄博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項註冊專利(包括15項發明專利、5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四項外觀設計專利)、30項版權、八項中國商標、一項香港商標及四個中國域名。

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法律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在我們簽訂的僱傭保密協議和部分商業協議中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全面管理；(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及(iii)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此外，我們與所有關鍵僱員訂立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並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可接觸我們商業秘密或機密業務資料的僱員簽訂載有競業禁止條款的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重大糾紛或索賠，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彼等並未知悉存在任何該等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堅定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卓越企業管治，此三者共同體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之恪守。為支持此承諾，我們已制定涵蓋環境管理、職場安全、員工福祉及反腐敗實踐的全面政策與程序體系。

1 ESG管治

公司積極踐行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理念，系統推進可持續發展與公司治理融合，全面提升運營韌性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公司通過建立健全ESG治理架構，實現ESG管理常態化、制度化運作，推動ESG綜合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1.1 治理

公司建立了系統的ESG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設立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層的三級ESG

管理架構，推動各業務部門系統識別與管理ESG相關風險，確保合規經營，持續助力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其中，董事會作為ESG工作最高監管機構，主要負責審批公司的ESG總體戰略、政策及對外披露的ESG報告，從頂層確立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方向與框架；可持續發展小組主要負責推動ESG工作落實，審議ESG目標績效並提出改進建議；ESG專項工作小組為主要協調和執行機構，主要負責ESG具體執行工作，協調資源並收集數據，以支撐ESG日常管理工作的開展。

1.2 風險管理

為積極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持續識別和把控可能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全面識別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內容涉及環境管理、綠色產品、產品責任、員工權益保障、員工健康安全、社區支持、商業道德等，並制定多種緩解方法及措施以防止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3 指標和目標

公司圍繞ESG核心議題構建目標體系，系統推進可持續發展管理實踐。在環境維度，公司聚焦生產運營環節的低碳轉型與資源高效利用，重點推進生產基地節能改造、可再生能源應用及綠色產品研發，持續降低單位產品能耗與碳排放強度。在社會維度，公司致力於完善員工健康與安全支持體系，加強產品安全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提升供應鏈可持續表現與社區公益參與效能。

鑒於公司主營業務在產業鏈中的獨特定位與業務模式的特殊性，目前市場上難以找到在主營業務內容、規模及資源密集度方面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標基準。不同業務模式所對應的能源消耗結構、排放源及人員配置存在本質差異，簡單的同業數據直接對比可能產生誤導，參考價值有限。因此，我們現階段將ESG管理的重點置於建立和完善自身歷史績效基準、實施縱向對比以及持續優化內部運營效率，以確保改進工作的實質性與有效性。

為推廣清潔能源使用，減少由不可再生能源導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公司設定清潔能源裝置目標，目標到二零二五年底，實現各廠區清潔能源裝置機容量達1,000kW。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廠區清潔能源裝置機佔比已達約1,300kW。

2 環境責任

2.1 環境管理

公司構建了涵蓋能源優化、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的環境管理體系，積極推進綠色製造，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

能源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能源管理辦法》《能源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致力於實現能源資源的優化配置、提升使用效率。公司建立了職責明確的能源管理架構，設立了由總經理直接領導的能源管理領導小組，下設技術改造組、監測分析組和績效考核組三個工作組。截至報告期，公司能源管理體系已獲得外部認證。

在提升能源效率方面，公司構建了能源全生命週期管控體系。在用能設備採購環節，我們建立供應商能源績效評估機制，優先選用高能效設備。在設備運行環節，我們高耗能設備實施變頻改造與智能控制等精準能效提升措施，例如安裝溫度智能控制系統，通過精準控溫減少能源浪費，降低該環節能耗。

在清潔能源建設方面，公司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所發電量優先供應生產設備使用。截至報告期，公司已建成1,317.65千瓦分佈式光伏項目。

表：能源使用消耗績效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汽油	噸	22.92	15.84	17.02
柴油	噸	16.60	9.77	13.60
外購電力	萬千瓦時	474.75	380.5	420.83
外購熱力	吉焦	0	0	0
綜合能源消耗 總量	噸標準煤	628.96	509.15	562.07
綜合能源消耗 密度	噸標準煤／ 百萬元營收	4.36	3.89	4.10

水資源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節水培訓、節水激勵、定期進行用水設備維護保養等多維度管理措施提升用水效率，持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全面加強水循環利用體系建設。

表：水資源使用消耗績效

用水量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新鮮水耗用量	噸	1,717.82	3,178	2,548
總耗水量	噸	1,717.82	3,178	2,548
總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	11.92	24.26	18.60

三廢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山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通過制定《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大氣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規範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管理流程，致力於持續減少污染物排放。公司建立了由總經理擔任第一責任人的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工作領導小組，對全公司環境保護工作負全面領導責任。報告期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環保處罰記錄。

在廢水管理環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水污染防治體系，確保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行並達標排放。同時，我們加強生產過程中的跑、冒、滴、漏現象檢查，對檢修過程中清洗產生的污染物實行妥善收集和處理，防止二次污染。

在廢氣管理環節，公司通過重點管控卸料區、配料車間、成品存放區等無組織排放源，建立嚴格的車輛尾氣排放管理制度，建立生產設備後部集氣罩收集系統，收集粉塵後回用於生產等措施，對VOCs、粉塵等主要大氣污染物進行有效管控。

在廢棄物管理環節，公司堅持危險廢物「分類管理，集中處置」的原則，建立了危險廢物分類管理體系和台賬管理制度。對廢礦物油(HW08)、廢活性炭(HW49)、廢催化劑(HW49)等主要危險廢物，均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表：排放物績效

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害廢棄物	打印機廢棄	千克	19.5	9	10
	硒鼓				
	廢電池	千克	1.80	0.02	0.02
	包裝材料	千克	91,752.30	51,896.15	45,198.75
	有害廢棄物	千克	91,773.60	51,917.45	45,220.05
	總量				
	有害廢棄物	千克／	637.01	396.32	330.07
	密度	百萬元 營收			
無害廢棄物	廚餘垃圾	噸	12.60	12.8	12.5
	生活垃圾	噸	11.05	11.32	11.43
	用紙量	噸	11.20	11.2	11.2
	無害廢棄物	噸	34.85	35.32	35.13
	總量				
	無害廢棄物	噸／	0.24	0.27	0.26
	密度	百萬元 營收			
廢水	廢水總 排放量	噸	0	0	0
廢氣	廢氣總排 放量	噸	0.91	0.85	0.1
	顆粒物	噸	0.25	1.06	0.34
	揮發性	噸	0.67	1.2	0.38
	有機物 (VOCs)				

公司目前正處於ESG數據系統化建設和基準化分析的初期。在追蹤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初步完成了能源、水資源、廢棄物和排放物(涵蓋廢水、廢氣及溫室氣體)的全面盤查，並建立了資料收集流程。我們認識到，建立可衡量、可比較的目標是持續改善的核心。因此，我們承諾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發佈涵蓋上述所有關鍵領域的短期(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及中期(至二零三零年)量化目標。

2.2 綠色產品

公司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於產品生產全流程，通過技術升級與能源結構調整持續降低碳排放。公司採用先進模壓成型技術，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質量與生產效率；並通過精準材料配比，減少浪費，推動產品綠色低碳轉型。

公司將環境可持續性置於原材料戰略的核心位置，通過提升材料利用效率和推進閉路循環計劃，持續優化樹脂與添加劑的環境性能。二零二三年，公司廢棄物總量(包括邊角料及廢料)達133.83噸(邊角料：113.29噸；廢料：20.54噸)。二零二四年廢棄物總量增至147.66噸(邊皮料129.92噸，廢品17.74噸)，仍保持完全回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棄物總量下降至76.14噸(邊皮料71.69噸，廢品4.45噸)，回收率持續達100%，體現工藝管控與材料使用效率的持續優化。

同時，公司推進的節能舉措成效顯著：外購電力從二零二三年的420.8萬千瓦時降至二零二四年的380.5萬千瓦時，二零二五年外購電力為474.75萬千瓦時。寶蓋與中電基地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端峰值功率分別達757.62千瓦和637.65千瓦，為清潔能源應用提供支撐。水資源消耗始終維持在最低水平，因制程不涉及工業用水，僅需滿足生活用水需求：二零二三年淡水消耗2,548噸，二零二四年為3,178噸，二零二五年累計消耗下降至1,717.82噸。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原材料使用，強化循環實踐，全方位提升運營環節的環境可持續性。

二零二五年，公司興建以碳纖維作為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產品生產線，該生產線在生產過程中主要消耗電力，並使用循環冷卻水降溫，不涉及額外用水。在廢氣及固體廢棄物排放方面，此生產線因機體材料加熱熔融過程產生少量VOCs，同時因預浸帶裁邊產生少量固體廢棄物，透過內部回收破碎後作為填料再利用方式實現循環利用。由於生產線完全依賴外購電力，其生產活動的可能產生額外的碳排放。其次，VOCs為國家法規明確管控的大氣污染物，其排放濃度和總量必須持續符合環保標準，若處理不達標將引發環保違規風險。因此，該條生產線為公司帶來的主要ESG風險包括碳排放風險與局部大氣污染物排放風險，目前風險較小且可控制。

2.3 應對氣候變化

在全球氣候變化的嚴峻形勢與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發背景下，公司正面臨日益加劇的影響與挑戰。為積極應對這一全球性的難題，我們未來將廣泛借鑒國內外在氣候變化應對策略方面的先進指引與政策，建立氣候變化管治架構，並積極開展對氣候變化所帶來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與應對工作，評估氣候變化相關的財務影響，提升公司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和應對水平。

表：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5.15	87.14	94.58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07.49	2,170.01	2,399.9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03.64	2,257.14	2,494.5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收	19.45	17.23	18.21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1.23	1,136.67	1,218.57

3 社會責任

3.1 人力資本

公司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員工人事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對公司全體員工的招聘、入職與錄用、調動與晉升、薪酬與績效、培訓與發展、考勤與請假等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賦予員工平等、人性化的工作環境。

員工招聘方面，公司制定《招聘錄用管理制度》，通過公司內部調動、網絡招聘會、現場招聘會、校園招聘會等渠道引進多元化人才。公司建立由總經理、業務負責人、人力資源負責組成的「人才委員會」，定期分析業務戰略對人才的需求，制定3至5年高端人才地圖並構建「成功畫像」，識別未來競爭所需的核心崗位人才。公司尊重和保護員工合法權益，避免因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國籍、宗教信仰等原因對員工在聘用、報酬、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方面對員工採取歧視或差別對待。在招聘過程中，公司要求所有應聘人員填寫《應聘人員登記表》，對新員工進行信息篩查，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強制勞工等問題的發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未發生僱傭童工、強制勞工及歧視騷擾事件。

為在提升產能的同時切實保障一線生產員工的健康安全，公司已在存在勞動安全風險的工序中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線，如大規模應用機械臂等，此舉降低了公司對生產人員的需求。因此，當員工因退休或自然流失離崗時，其崗位不再進行等額招聘。

表：員工僱傭情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僱傭	僱員總人數		人	212	224	22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175	183	192
		女性	人	37	41	36
	按年齡劃分	≤30歲	人	25	20	25
		31-50歲	人	142	150	159
		>50歲	人	45	54	44
	按區域劃分	中國	人	212	224	228
		海外	人	0	0	0

薪酬福利方面，公司制定《工資方案》《績效管理制度》，秉持「公平與公開、客觀與全面、定期化與制度化、溝通與反饋」的績效考核原則，通過年中和年末考核，全面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並據此調整薪資和職級，決定年終獎金數額，幫助各級員工建立認同感，不斷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構建了完善的福利保障機制，在為員工提供法定假期的基礎上，還額外提供婚假、產假、陪產假、哺乳假、喪假等帶薪假期，亦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商業保險等保障，助力員工平衡生活需求。

公司重視員工日常培訓，制定《員工培訓制度》，幫助員工提升職業技能。公司積極組織新員工培訓、規章制度培訓、專業知識普及培訓、換崗任職培訓、技能培訓，為處於不同工作階段，有不同學習提升需求的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資源。同時，公司鼓勵員工根據公司需要考取資格證書，為服務滿三年的執業資格、崗位證持證人全額報銷培訓及考試費用，助力人才梯隊培養。

表：員工培訓情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培訓	受訓人數		人次	1,675	1,825	1,300
	受訓總時長		小時	120	134	120
	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100

3.2 健康與安全

公司致力於為每一名員工提供充分的職業健康保障，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職業健康安全責任制匯編》，明確公司負責人、各職能部門負責人及生產工人的職業健康安全責任。在安全保障措施方面，公司定期現場安全檢查和隱患排查；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培訓和應急演練；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定期檢測；發放工作服、防塵口罩、工作鞋等勞動防護用品，全方位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人身安全。

截至報告期，公司及下屬中電(山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均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度，公司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表：健康與安全相關績效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健康與安全	工亡人數	人	0	0
	工傷人數	人	1	2
	工傷損失	天	8	36
	工作日數			65

3.3 產品責任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管控體系，公司制定了《質量問題與解決方法》《產品問題與解決方法》，總結生產過程中的典型產品質量問題，提升產品質量管控能力；制定《車間質量管理措施》，明確劃分車間操作者、生產部各班組負責人、技術質檢員在產品質量管控中的主體責任；同時，公司推行相應的員工操作質量激勵與約束機制，強化全員質量意識，為產品質量的持續穩定提供有力保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下屬中電(山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均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公司同時獲評「質量服務誠信單位AAA級」，彰顯公司在質量管理方面的系統性管控能力。

在客戶服務方面，公司恪守負責任營銷理念，構建投訴處理與產品追溯體系，確保公司交付成果滿足客戶需求，充分保障客戶基本權益。公司接到投訴後，由對應業務員、銷售總監協同相關部門立即響應，及時處理客戶訴求。同時，公司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在年度產品質量體系認證期間接收客戶反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度，客戶滿意度均為97%。

3.4 供應鏈管理

公司重視供應商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構建了供應商准入、管理與評估和退出管理機制。供應商准入階段，公司充分考慮供應商的服務經驗、產品質量、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表現，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質證書，最終形成《合格供應商名錄》。供應商管理與評估階段，公司每年定期開展供應商考核，並對商業關係密切的供應商進行現場探訪，識別潛在風險。對於未達到公司評估標準的供應商，公司將積極採取糾正措施或及時篩選後備供應商予以替代。

公司關注供應商在ESG方面的表現，優先選用在環境、質量、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有優秀表現的供應商，引導供應商關注質量管理、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等重要ESG議題。我們認識到將ESG因素系統化納入管理的必要性。因此，我們將以供應鏈可持續管理為方向，制定覆蓋全部供應商的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持續優化我們的採購流程與供應商合作機制，致力於提升整個供應鏈的韌性與責任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供應商尚未出現由於ESG審查不合格導致的退出情況。在商業道德方面，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責任協議書》和《保密協議》，確保其遵循公司要求的道德及法律標準，維護雙方正當權益。

表：供應商管理情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家	346	285	297
	供應商數量				

3.5 科技創新及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持續深化科技創新與技術研發領域的實踐探索，圍繞《中國製造2025》十大重點領域中的新材料領域進行高端突破，致力於促進智慧經濟時代與新基建發展的融合。

公司積極參與產學研合作，與山東理工大學和江南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聯合申報複合材料關鍵技術、智慧井蓋技術等山東省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能力提升工程項目，同時建立技術研發中心和校外教學實習基地，加強產學研合作教育，將前沿學術成果與先進生產實踐充分融合，幫助公司實現從傳統「製造式工廠」向「科技型公司」的戰略轉型。

公司不斷拓寬在研發項目及專利方面的「護城河」，制定並發佈《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等3項團體標準，現擁有行業相關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等知識產權90餘項，其中發明專利15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公司共有12項研發項目立項。公司在研發創新方面的成就已得到社會廣泛認可，包括：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山東省科技型中小企業、山東省「一企一技術」培育企業、省、市「專精特新」企業、淄博市企業技術中心、淄博市「四強」產業企業、淄博市「雛鷹」培育企業。

3.6 社區參與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展多項公益及社會服務項目，用實際行動彰顯公司回饋社會的責任擔當。公司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投入市政設施升級工作，參與老舊小區排水溝改造、社區及公園排水井置換美化等項目，為周邊社區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二零二五年，我們的員工參與慈善活動總計24小時，公益捐款為人民幣21,250元。

4 企業治理

4.1 反賄賂與腐敗

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核心價值觀，積極構建公平透明的企業文化生態。公司制定了《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全面規範公司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明確行為準則與操作紅線，防範一切可能損害公司經濟利益的不正當行為及賄賂行為。公司設立三層反舞弊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建立公司範圍內的反舞弊文化環境，管理層負責防範舞弊事件發生並設立舉報機制，審計部負責處理舞弊案件。

此外，公司還設立了職業道德問題及舞弊案件舉報郵箱，便於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反映、舉報公司及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問題的情況。若發生違規行為，公司審計部將第一時間進行事件調查，對發生舞弊案件人員按相關規定予以內部經濟和行政紀律處罰，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等。

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

我們致力確保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於業務運營中，我們主要收集涉及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及其他相關信息)，以及營運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我們已就收集及處理僱員、客戶與供應商的個人資料獲得彼等的適當授權及同意。我們遵循數據最小化原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設定適當保存期限，對超出期限的資料採取安全刪除或匿名化處理。

我們已就所收集的數據實施全面的防護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我們已就數據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刪除及銷毀等環節制定相關管理制度，例如《資料合規管理紅線與指導手冊》及《海外資料合規管理辦法》；(ii)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課程定期提供由內外部專家牽頭組織的數據安全教育與培訓；及(iii)我們已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清單，並將該等信息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竊、洩露、毀損、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的事件；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部門就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事宜進行的調查、問詢、整改令或處罰；我們未曾涉及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之重大訴訟、仲裁、處罰或潛在爭議或糾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之職責。

目前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責的履行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執行董事					
劉振韜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本集團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及制定重要的業務和營運 決策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李曉燕女士	56歲	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執行 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及制定重要的業務和行政 決策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李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及制定重要的業務和企業 管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五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孫愛玲女士	54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辦公室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制定重要的業務和部門間合作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範洪燕女士	42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制定重要的業務和財務決策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英鵬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梁嘉偉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籍洪偉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執行董事

劉振韜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制定重要的業務和營運決策。

劉先生擁有超過36年的精密製造專業知識。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創辦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在淄博軸承廠擔任工人，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淄博市科貿發展公司擔任貿易部部門經理。透過約12年的獨立創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山東融基勝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寶成(淄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大專文憑，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在國家開放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曾為以下於中國成立並已自願解散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張店生命之光人體藝術品工作室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經營

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彼之索償，彼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或潛在之索償，且不存在因該公司解散而產生之未了結索償及／或負債。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曉燕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李曉燕女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經理。李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主管。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調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與行政決策。

李女士於行政管理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就職於山東雪銀化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山東機器廠職業學院機械加工文憑。

李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劉振韜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東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證券經理。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開展本集團重要業務與企業管治。

李先生於不同行業的董事會管理層及金融服務從業近二十五年，於財務規劃和業務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淄博華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助手及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深圳前海道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經理。李先生其後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山東微圖軟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山東清源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辦公室經理；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山東九路泊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獲得山東經濟學院投資經濟學專業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中國完成湖南大學金融專業課程。

李先生曾為以下於中國成立並已自願解散的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淄博瑞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經營
淄博華清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經營

李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前均具償債能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彼之索償，彼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之可能或潛在之索償，且不存在因該等公司解散而產生之未了結索償及／或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孫愛玲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人事部門主管。孫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辦公室經理及採購主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及採購主管。彼現在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本集團重要業務及部門間合作決策。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孫女士亦一直擔任山東寶鼎器械模具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孫女士於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從業逾二十年。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淄博二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師及工廠主管助理。孫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淄博金北齊銑床配套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中國獲得山東經濟學院統計與會計專業大專文憑。

孫女士曾為以下於中國成立且營業執照已被吊銷的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淄博北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機械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吊銷	未能完成年度檢查

孫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吊銷前具償債能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彼之索償，彼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之可能或潛在之索償，且不存在因該公司解散而產生之未了結索償及／或負債。據孫女士所深知，淄博北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清盤並決定終止營運，因此此後並無進行年度檢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孫女士作為淄博北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監事，無需完成年度檢查，亦不就未能完成年度檢查而承擔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孫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範洪燕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總會計師。範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與財務決策。

範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範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就職於淄博鑫利達工貿有限公司擔任出納。

範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中國獲得臨沂大學大數據與會計專業大專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範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英鵬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為香港的大律師，並為中國內地的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吳先生擔任基石大律師事務所(Foundation Chambers)大律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彼擔任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師。此外，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吳先生亦於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證，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梁嘉偉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梁先生是一位在金融專業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專責於審計事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梁先生現於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分別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及柯伍陳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及法務經理(財務部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梁先生於匯賢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GTG CPA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梁先生一直於立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Leader Advisory Limited的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梁先生獲澳洲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籍洪偉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籍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於山東師範大學工程研究中心擔任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於淄博產業技術研究院擔任副部長。

籍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於優耐德(山東)電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於淄博金石科稷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於淄博一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分別於聊城合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睿羿科技(山東)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曾任山東產研高性能材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亦曾任山東高新醫療器械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籍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淄博金石科稷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淄博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睿昇科技(山東)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優耐德(山東)電機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山東師範大學化學工藝中專教育學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亦獲得中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與管理副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籍先生曾為以下於中國成立並已自願解散的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濟南同創恆業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經營

籍先生確認，前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彼之索償，彼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或潛在之索償，且不存在因該公司解散而產生之未了結索償及／或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籍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範文婧女士	36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表現及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楊大偉先生	37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張吉成先生	42歲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範文婧女士，3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範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範女士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大型本地企業擔任財務主管職務，包括：(i)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職於淄博博山天體真空設備有限公司；(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職於淄博聯君工貿有限公司；(ii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任職於山東領軍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iv)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職於淄博展越交通設施有限公司；及(v)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職於中電(山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範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在中國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建築工程技術專業大專學歷，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於中國魯東大學進修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範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楊大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調任為監事兼銷售主管，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楊先生擁有豐富銷售及售後服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於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任淄博鋸鑄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售後服務經理。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取得高青縣職業教育中心機電工程專業中專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張吉成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擁有逾十年生產與質量保證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車間班長及車間副主任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於中國國家開放大學取得機電一體化技術副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李曉克先生	53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產品部門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
賈強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管理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李曉克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產品部門。在此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山東特種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員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李先生擔任青島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山東）有限公司）的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李先生於淄博華魯電器安裝有限公司擔任車間經理。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電（山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亦擔任山東寶鼎機械模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中國取得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的外貿學士學位。

李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劉振韜先生的妻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曉燕女士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賈強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山東貴和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山東東嶽氟矽材料有限公司擔任成本會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賈先生於淄博牽引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稅務會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賈先生於淄博飛源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取得山東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副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賈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委任李東先生及楊雷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李東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亦擔任本公司的秘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楊雷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現任麥家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楊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17）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英鵬先生、梁嘉偉先生及籍洪偉先生，梁嘉偉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英鵬先生、籍洪偉先生及李曉燕女士，吳英鵬先生現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建立透明及正式的程序以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之執行；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吳英鵬先生、籍洪偉先生及梁嘉偉先生，劉振韜先生將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合適人選；

- (ii)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與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與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變更提出建議；
- (iii)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選舉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身兼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報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餘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終止福利收取應收代價。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其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風險及承擔、績效評估架構及結果，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請參閱「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確認

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活動。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在GEM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指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有關董事各自的股份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董事知悉，我們於上市後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應經過審慎考慮，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總經理，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劉先生於精密管理及溝盖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其知識及洞察力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有助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展。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決策的實施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問責。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從「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上市後的年報。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承擔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如一項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後延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其成效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彼等的能力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多元化方面。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取得國際貿易、法律、投資經濟學、機械加工及會計學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目前，董事會由3名女性董事及5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由35歲至56歲不等。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提升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性別多元化，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若干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接股份發售之前，本公司分別由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持有約58.71%、28.39%及9.68%的權益。由於(i)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ii)劉先生為寶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故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78%。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8%。因此，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於緊隨上市後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劉先生為我們的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有關劉先生及李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寶成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劉先生擁有約12.54%權益。有關寶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及增資」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但出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仍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董事綜上所述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將由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的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及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我們的其中兩名最終控股股東。除劉先生及李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或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充分披露該等事宜及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包含利益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八名董事中，有三名是具備各類專業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及
- (d)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有關業務計劃、戰略及政策之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根據細則及相關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之權力。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並能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提供的擔保(「該等擔保」)作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儘管存在該等擔保，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新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與該等擔保相關的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以促進我們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符合全國股轉系統的掛牌要求，劉先生與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全國股轉系統不競爭承諾**」），據此雙方分別承諾（其中包括）各自均不會，且將促使其所控制之企業及近親家屬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ii)持有任何實體的權益，該實體可能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關係，或以任何方式對該實體取得合併控制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事項而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i)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在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⁴⁾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類別 ⁽⁴⁾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權益	非H股	25,479,801	58.71%	非H股	25,479,801	44.03%
	配偶權益 ⁽²⁾	非H股	12,320,000	28.39%	非H股	12,320,000	21.29%
	受控公司權益 ⁽³⁾	非H股	4,200,000	9.68%	非H股	4,200,000	7.26%
李女士	實益權益	非H股	12,320,000	28.39%	非H股	12,320,000	21.29%
	配偶權益 ⁽²⁾	非H股	29,679,801	68.39%	非H股	29,679,801	51.29%
寶成	實益權益	非H股	4,200,000	9.68%	非H股	4,200,000	7.26%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劉先生與李女士為配偶關係。據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對方所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寶成約12.54%權益。劉先生為寶成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寶成擁有約9.68%非H股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寶成所持非H股的權益。
- (4) 為免生疑問，非H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之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且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任何後續日期發生控制權變動之安排。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在股份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本相關資料。

股份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3,400,000元，分為43,4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H股。

股份發售完成後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非H股	43,400,000	75%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4,470,000	25%
總計		1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非H股	43,400,000	72.28%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6,640,500	27.72%
總計		100%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股份類別及地位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H股及非H股，兩者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除中國境內的某些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某些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在其間進行交易。

本公司的H股及非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可按港元、人民幣或H股形式支付H股股息。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資、減資或回購股份。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股東大會」。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將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及存管，並就該等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書面報告。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閣下應細致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指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列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列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及百分比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專門生產主要用於滿足工程和基建需求的先進複合材料溝蓋板，主要包括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我們使用的複合材料主要是嵌有玻璃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輔以鋼筋及鑄鐵等附加結構元素，以及石英砂和碳酸鈣等功能性填料。我們的產品為中國的電力、交通、城市公用設施、水利工程、房地產及石油化工工程等重要領域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按市場份額計於中國電纜溝蓋板及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排名第一，按市場份額計於電纜溝蓋板行業排名第三。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i)電纜溝蓋板、(ii)井蓋、(iii)排水溝蓋板，及(iv)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電纜橋架、模具及鑄鐵井蓋、農業蓋板、模具維修及養護服務。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8.2%、37.5%及38.2%。

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在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對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則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與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討論的因素。

中國整體市場需求與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整體經濟、法律發展及其他因素影響。具體而言，經濟低迷可能導致工程與基礎設施投資活動減少，進而延遲以複合材料溝蓋板取代傳統溝蓋板、推遲現有溝蓋板的升級或減少新購複合材料溝蓋板，隨後導致對我們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中國市場對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需求密切相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多元化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組合，包括：(i)電纜溝蓋板、(ii)井蓋、及(iii)排水溝蓋板。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性，使我們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上述產品組合，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的96.6%、97.8%及94.2%。

我們的電纜溝蓋板產品線可完全定製，規格及配置均可按客戶要求提供。我們的電纜溝蓋板可(i)為地下線路提供可靠的外部腐蝕防護，(ii)為行人路提供安全的承重能力，及(iii)在各種環境條件下保持長期耐用，並已廣泛應用於中國的鐵路和公路隧道以及電力設施中，尤其是應用於中國主要國家電網運營商及領先國有輸電企業運營的變電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來自電纜溝蓋板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5.7%、71.7%及70.1%。

我們的排水溝蓋板可完全定製，所有規格及配置均可按客戶要求提供，廣泛應用於石油煉製廠、市政基礎設施及其他排水應用場景。我們的排水溝蓋板具備雙重功能：(i)確保高效排水的同時，在結構上保護溝槽避免因車輛壓力受損；及(ii)抵禦環境因素的長期侵蝕。憑藉卓越的耐腐蝕性能，我們的排水溝蓋板特別適用於惡劣化學環境及沿海區域。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來自排水溝蓋板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0.5%、15.0%及17.5%。

我們的井蓋產品線可完全定製，所有規格及配置均可按客戶要求提供，廣泛用於住宅區的關鍵出入口、市政基礎設施及其他設有地下管道檢測點的場所，覆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i)供水輸配點，保障飲用水的穩定供應；(ii)雨污水系統，管理城市排水；(iii)電信基礎設施，支持網絡維護；(iv)電網運營所需的電力檢修孔；(v)需要安全入口的燃氣輸配網絡；(vi)北方城市中心的區域供熱系統；及(vii)消防基礎設施，包括消防栓及應急閥門。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來自井蓋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0.4%、11.1%及6.6%。

有關各產品類別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隨著我們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並推出具有不同價位及利潤率特點的新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日後或會逐步變動。例如，我們正探索熱塑性複合材料等新型材料，以開發專為特殊應用定制的專有配方，並優化成型工藝以實現卓越性能及效率。我們亦擬將產品組合從目前以纖維增強熱固性複合材料產品為主，逐步發展為均衡涵蓋熱固性及熱塑性解決方案的產品結構。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新能源市場的業務版圖。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主要為滿足市政建築工程及基礎設施需要，我們業務會經歷可預測的季節性需求波動，主要受不同地區建築活動模式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華東、西北、華北及華中地區，基礎設施行業通常遵循一種周期性模式，即項目在一年的第三和第四季度達到竣工高峰期，此時適宜的天氣條件使中國大部分地區的建築生產率達到最高水平。相反，在冬季月份中，特別是一年的第一季度，工程進度會顯著放緩，尤其是在氣溫經常降至冰點以下的北方省份。此外，中國的公眾假期通常集中在十二月至次年二月期間，建築項目通常會在此期間安排停工，這可能會進一步延遲基礎設施的升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客戶主要位於華東、西北、華北及華中地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按地區及客戶性質分類的收入」。因此，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與華東、西北、華北及華中地區基建行業的季節性基本一致。具體而言，由於上述上半年的季節性低迷，我們的客戶推遲了非必要的安裝以及市政當局推遲了基礎設施升級，導致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延遲交付。相比之下，在下半年，隨著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加快實施及完成時間，對我們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交付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交付通常集中於下半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季節劃分的收入及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48,108	16,490	46,071	15,706	46,227	15,749
下半年	89,027	35,887	84,795	33,378	97,418	39,072
總計	<u>137,135</u>	<u>52,377</u>	<u>130,866</u>	<u>49,084</u>	<u>143,645</u>	<u>54,821</u>

我們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高於上半年。然而，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我們的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日益提高，此季節性因素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出現重大中斷。雖然寶蓋工廠、中電工廠及寶蓋(西安)工廠曾短暫關閉，但未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我們成功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鏈，供應商供應穩定，並無出現重大中斷，充分展現了我們營運能力的持續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導致供應鏈出現重大中斷。

中國基礎設施發展及房地產市場需求

我們為中國複合材料溝蓋板行業的創新驅動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已遍佈中國各地客戶。我們擁有廣泛產品組合，對城市化、工業現代化發展及能源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房地產行業至關重要。例如，我們的電纜溝蓋板主要應用於電力設施及電網運行領域，我們的排水溝蓋板主要應用於煉油廠建設，而我們的井蓋服務於房地產及市政道路建設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二五年，我們在中國電纜溝蓋板及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行業按市場份額計排名第一，而在溝蓋板行業按市場份額計則排名第三。此外，中國持續投入基礎設施建設，為溝蓋板行業的擴張提供堅實基礎。交通網絡、城市公用事業系統及公共服務設施等重大項目，推動對具備耐久性、高承載力及抗腐蝕特性溝蓋板的需求日益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電力基礎設施項目(如西電東送工程、老舊電網升級、特高壓輸電建設及綠色能源設施)正進一步推動對高性能溝蓋板的專業化需求。為此，業內已加速採用先進材料及製造技術，以滿足不同環境條件下的項目要求。此外，國家推動城鄉老舊基礎設施改造的政策，正催生更多更新換代需求，進而激發創新並推動整體市場增長。

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中國市場對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維持產品定價競爭力的能力對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基於原材料成本，同時我們亦計及勞動成本、運輸成本、生產成本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溝蓋板現行市價。由於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是根據客戶的要求規格完全定製化生產，我們採用逐案定價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售價因訂單而異，取決於滿足各客戶特定需求所需的原材料成分及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纜溝蓋板及排水溝蓋板之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詳見本章節「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按產品分類的收入」。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平均售價：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每噸	每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纜溝蓋板	3.7	3.7	3.5
排水溝蓋板	5.4	4.8	4.4
井蓋	4.1	5.6	5.0

我們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的銷售定價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及重大的影響，銷售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而變化。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我們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售價的假設變動對以下相關年度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我們複合材料溝蓋板 產品售價的假設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除稅前 利潤變動	除稅前 利潤變動	除稅前 利潤變動	除稅前 利潤變動	除稅前 利潤變動	除稅前 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	33,757.4	19.4	29,332.6	21.7	32,506.8	24.5
+2%	31,014.7	9.7	26,715.3	10.9	29,633.9	10.7
-2%	25,529.3	(9.7)	21,480.7	(10.9)	23,888.1	(10.7)
-4%	22,786.6	(19.4)	18,863.4	(21.7)	21,015.2	(24.5)

原材料成本

誠如上文所披露，原材料成本是我們為每份採購訂單確定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價格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更具體而言，我們會估計加工相關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所耗用各類原材料的總額，再乘以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各種原材料的單價。通過此計算，我們可得出我們產品每單位的原材料成本。我們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並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66.5%、62.7%及61.3%。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

財務資料

括不飽和聚酯樹脂、鑄鐵、玻璃纖維、鋼筋、石英砂、碳酸鈣等。原材料採購價一般根據現行市場釐定，其受各項因素影響，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市場需求及供應鏈。我們的利潤率及銷售成本或會直接受到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重大影響。下表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以下相關年度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的 假設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除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利潤變動 %	除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利潤變動 %	除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利潤變動 %
+4%	26,016.7	(8.0)	22,045.8	(8.5)	24,583.2	(8.1)
+2%	27,144.4	(4.0)	23,072.0	(4.3)	25,672.1	(4.1)
-2%	29,399.6	4.0	25,124.5	4.3	27,849.9	4.1
-4%	30,527.3	8.0	26,150.8	8.5	28,938.8	8.1

中國政策法規及稅收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本公司及中電（山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i) 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標準稅率為25%），(ii)符合資格的研發費用100%加計抵減，及本集團享有增值稅進項稅額額外5%加計抵減等認可先進製造企業的福利。上述優惠稅收待遇預計將繼續適用。

此外，西安寶蓋及山東寶鼎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政策符合資格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並享有城市維護建設稅減半。上述稅收優惠待遇預計將持續適用。

因此，當前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法規的任何變化、我們適應未來政策法規變化的能力，或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或「小型微利企業」的地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8,272	24,098	26,761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前利潤的 預期稅項 ⁽¹⁾	4,241	3,615	4,014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稅項的 影響 ⁽²⁾	(963)	(914)	(860)
稅項優惠的影響 ⁽³⁾	(250)	(392)	(377)
不可扣減費用的稅項影響	22	36	40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差額 的稅項影響	—	150	(101)
其他	—	(21)	(9)
所得稅	3,050	2,474	2,707

附註：

- (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針對高新技術企業之稅收優惠政策，本公司及中電(山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2)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定，符合資格的研發費用可按相關費用加計扣除稅項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中電(山東)有權享有此項優惠稅收待遇。
- (3) 西安寶蓋及山東寶鼎已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合資格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享有5%之優惠所得稅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135	130,866	143,645
銷售成本	(84,758)	(81,782)	(88,824)
利潤總額	52,377	49,084	54,8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8	1,128	996
銷售開支	(4,879)	(6,013)	(8,0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78)	(12,174)	(12,033)
研發成本	(6,457)	(6,134)	(5,84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58)	(1,793)	(3,129)
經營利潤	28,303	24,098	26,745
財務收入	605	307	152
財務成本	(636)	(307)	(136)
稅前利潤	28,272	24,098	26,761
所得稅	(3,050)	(2,474)	(2,70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25,222	21,624	24,0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58	0.50	0.55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即(i)電纜溝蓋板、(ii)排水溝蓋板及(iii)井蓋)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產品劃分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電纜溝蓋板	103,840	75.7	93,824	71.7	100,661	70.1
排水溝蓋板	14,347	10.5	19,570	15.0	25,203	17.5
井蓋	14,275	10.4	14,528	11.1	9,426	6.6
小計	132,462	96.6	127,922	97.8	135,290	94.2
其他 ⁽¹⁾	4,673	3.4	2,944	2.2	8,355	5.8
總計	137,135	100	130,866	100	143,645	1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電纜橋架、模具及鑄鐵井蓋、農業蓋板以及模具維修及養護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劃分的(i)營業額、(ii)銷量及(iii)平均售價的明細。我們的產品均為客制化生產。基於產品特性，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其產品特性、規格、功能、複雜度、特性及價格各不相同。因此，我們的平均售價可能因產品類型、客戶類型、生產工藝及交付期而有所差異。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電纜溝蓋板	103,840	28.2	3.7	93,824	25.7	3.7	100,661	29.1	3.5
排水溝蓋板	14,347	2.6	5.4	19,570	4.1	4.8	25,203	5.7	4.4
井蓋	14,275	3.5	4.1	14,528	2.6	5.6	9,426	1.9	5.0

電纜溝蓋板

二零二四年，我們電纜溝蓋板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8百萬元減少9.6%。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環境走弱，城市公共基建支出減少，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約28.2千噸減少8.9%至二零二四年25.7千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電纜溝蓋板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源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基建支出呈現上升趨勢而我們在該地區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電纜溝蓋板主要應用於鐵路及公路隧道、電力設施、城市公共基礎設施與水利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間，整體複合材料電纜溝蓋板市場規模增長了約4.5%。然而，因下游各板塊需求動態分化，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相關產品總營收下降約9.6%，與行業整體趨勢背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電力相關行業（電纜溝蓋板的主要應用領域）的銷售受益於電網及相關設施的持續投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然而，此增長被其他領域的顯著萎縮所抵銷，主要係因基礎建設支出縮減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放緩所導致的市場環境疲弱。

針對電纜溝蓋板，我們的產品依據特性分為阻燃型與非阻燃型兩大類。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添加不同種類、數量及比例的耐火材料。因此，阻燃型電纜溝蓋板的價格通常較非阻燃型高。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纜溝蓋板之阻燃型及非阻燃型產品總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每噸			每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阻燃型	15,845	3,536.1	4.5	15,541	3,379.3	4.6	4,926	1,144	4.3	
非阻燃型	87,995	24,621.2	3.6	78,283	22,260.0	3.5	95,735	27,957	3.4	
總計	<u>103,840</u>	<u>28,157.4</u>	3.7	<u>93,824</u>	<u>25,639.3</u>	3.7	<u>100,661</u>	<u>29,101</u>	3.5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阻燃電纜溝蓋板銷售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客戶A採購量減少，乃因工程項目延誤，以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應延遲。

我們的阻燃電纜溝蓋板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每噸人民幣4,500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每噸人民幣4,600元。有關上升主要受基建建造行業下行期間，我們策略性地轉向優先服務高質素客戶所帶動，得以維持較高定價。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平均售價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300元。有關下調主要由於面對加劇的市場競爭，我們策略性地主動調低售價，旨在鞏固市場份額並維持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非阻燃電纜溝蓋板銷售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該產品類別的收入波動與電纜溝蓋板整體趨勢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我們的非阻燃電纜溝蓋板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600元、每噸人民幣3,500元及每噸人民幣3,400元。該項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我們主動下調價格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有關策略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維持競爭優勢。

排水溝蓋板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排水溝蓋板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37.1%。在基礎設施支出減少的背景下，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主動與貿易客戶進行合作，包括更頻繁地採取跟進工作並提供採購折扣，於年內帶來額外採購訂單，使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的2.6千噸增加57.7%至二零二四年的4.1千噸。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向貿易客戶提供最多10%折扣。然而，同期我們排水溝蓋板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5,40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800元，原因為我們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優惠售價，以換取與彼等建立長期及更全面的合作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的排水溝蓋板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28.6%。此增長主要受惠於貿易客戶的強勁採購，特別是客戶E與客戶J的貢獻。於同一期間，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4,800元下跌至每噸人民幣4,400元。有關下跌與上文所述因素一致，主要反映：我們主動下調價格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的策略，該策略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維持競爭優勢。

為應對城市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低迷，我們實施了更積極的營銷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貿易客戶的跟進，以及策略性地給予採購折扣。儘管基礎設施行業整體萎縮，此類措施仍有效地為我們的排水溝蓋板爭取到額外採購訂單，並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

井蓋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井蓋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井蓋營收在二零二四年仍實現了從人民幣14.3百萬元至人民幣14.5百萬元的增長，主要歸因於產品結構從BMC井蓋轉向平均售價更高的SMC井蓋。這一有利的產品結構轉變，抵銷了在整體基礎建設支出縮減背景下所經歷的銷量下滑。二零二五年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所致，而物業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同期的整體放緩則加劇了有關影響。

財務資料

就井蓋而言，我們的部分客戶更重視產品特性及高承载力，因此SMC井蓋的收入佔井蓋收入的大部分且SMC井蓋價格通常較BMC井蓋高。下表列示BMC與SMC井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總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每噸			每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井蓋-BMC	13,800	3,457.7	4.0	9,565	2,104.2	4.6	6,958	1,615	4.3
井蓋-SMC	475	52.7	9.0	4,963	493.9	10.1	2,468	265	9.3
總計	<u>14,275</u>	<u>3,510.4</u>	4.1	<u>14,528</u>	<u>2,598.1</u>	5.6	<u>9,426</u>	<u>1,880</u>	5.0

BMC井蓋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4,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每噸人民幣4,6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在物業建築及基建行業下行期間作出策略性調整，優先聚焦優質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BMC井蓋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4,600元減少至每噸人民幣4,300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主動實施降價策略。

SMC井蓋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9,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每噸人民幣10,100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SMC井蓋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0,100元減少至每噸人民幣9,300元。我們的SMC井蓋銷量由二零二四年的493.9噸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265噸，主要由於對國有基建企業客戶F的銷量減少，原因是其部分工程項目進度放緩。

此外，本公司井蓋產品銷售趨勢偏離典型的行業季節性乃主要由於客戶F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暫停若干基建項目，其後客戶F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銷量下降。

我們的電纜溝蓋板及排水溝蓋板的整體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下跌，此乃由於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主動下調價格作為策略性回應，旨在鞏固市場份額及維持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

按生產工藝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加工包括關鍵加工程序BMC及SMC。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生產工藝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MC	132,621	96.7	122,573	93.7	133,832	93.2
SMC	2,277	1.7	6,839	5.2	8,309	5.8
其他⁽¹⁾	2,237	1.6	1,454	1.1	1,504	1.0
總計	<u>137,135</u>	<u>100</u>	<u>130,866</u>	<u>100</u>	<u>143,645</u>	<u>1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鑄鐵井蓋以及模具維修及養護。

按地區及客戶性質分類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於華東、西北、華北和華中地區註冊成立的客戶獲得收入，且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企業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及客戶性質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內地						
華東地區 ⁽¹⁾	57,941	42.3	50,910	38.9	55,525	38.7
西北地區 ⁽²⁾	18,908	13.8	17,450	13.3	25,658	17.9
華北地區 ⁽³⁾	27,628	20.1	33,699	25.8	28,641	19.9
西南地區 ⁽⁴⁾	9,969	7.3	7,144	5.5	6,890	4.8
華中地區 ⁽⁵⁾	15,063	11.0	14,082	10.8	17,420	12.1
東北地區 ⁽⁶⁾	3,175	2.3	3,221	2.5	5,793	4.0
華南地區 ⁽⁷⁾	4,084	3.0	2,230	1.7	1,654	1.2
其他⁽⁸⁾	<u>—</u>	<u>—</u>	<u>2,055</u>	<u>1.6</u>	<u>704</u>	<u>0.5</u>
小計	<u>136,769</u>	<u>99.7</u>	<u>130,791</u>	<u>99.9</u>	<u>142,287</u>	<u>99.1</u>
海外	<u>366</u>	<u>0.3</u>	<u>75</u>	<u>0.1</u>	<u>1,358</u>	<u>0.9</u>
合計	<u>137,135</u>	<u>100</u>	<u>130,866</u>	<u>100</u>	<u>143,645</u>	<u>1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位於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及上海市的企業客戶。
- (2) 西北地區包括位於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企業客戶。
- (3) 華北地區包括位於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企業客戶。
- (4) 西南地區包括位於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的企業客戶。
- (5) 華中地區包括位於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的企業客戶。
- (6) 東北地區包括位於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企業客戶。
- (7) 華南地區包括位於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企業客戶。
- (8) 其他包括個人客戶。

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直接客戶及(ii)貿易客戶。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直接客戶包括電力、鐵路、公路、石油化工及市政基建等行業的下游客戶，彼等通過我們的直銷渠道與我們接洽，採購我們的產品直接應用於其業務營運；而貿易客戶則是根據其終端用戶或承包商要求向我們下單的獨立實體，其採購目的主要為轉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客戶	99,551	72.6	95,263	72.8	96,524	67.2
貿易客戶	37,584	27.4	35,603	27.2	47,121	32.8
總計	<u>137,135</u>	<u>100</u>	<u>130,866</u>	<u>100</u>	<u>143,645</u>	<u>1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提供產品直接應佔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勞工成本、(iii)製造成本及(iv)其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估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381	66.5	51,312	62.7	54,446	61.3
勞工成本	14,454	17.1	14,017	17.1	14,320	16.1
製造成本	6,961	8.2	9,371	11.5	10,907	12.3
其他	6,962	8.2	7,082	8.7	9,151	10.3
總計	84,758	100	81,782	100	88,824	100

作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該等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作為我們原材料的不飽和聚酯樹脂、鑄鐵、玻璃纖維、鋼筋、石英砂、碳酸鈣及其他成本。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二零二三年的66.5%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62.7%，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61.3%。原材料成本整體持續下降乃得益於我們透過與更多合適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換取彼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銷售價格，從而持續提高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我們的製造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製造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新廠房開始營運，其折舊其後於二零二四年計入銷售成本。製造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8.2%、37.5%及38.2%。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下降，主要歸因於排水溝蓋板的毛利率下跌，此與同期整體毛利減少的情況一致。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客戶	39,756	39.9	37,768	39.6	39,131	40.5
貿易客戶	12,621	33.6	11,316	31.8	15,690	33.3
總計	52,377	38.2	49,084	37.5	54,821	38.2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直接客戶之毛利率高於貿易客戶，主要原因在於透過直接銷售(無需中間商參與)可獲取較高之溢價。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直接客戶之毛利率分別為39.9%、39.6%及40.5%。相比之下，我們對貿易客戶之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為33.6%，於二零二四年下降至31.8%，主要係為促進更積極之合作而提供策略性價格折扣所致。其後，該毛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回升至33.3%，主要驅動因素為供應商基礎之擴大使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從而有效優化成本結構並降低採購支出。

下表載列按複合材料溝蓋板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電纜溝蓋板	38,758	37.3	35,190	37.5	37,061	36.8
排水溝蓋板	6,315	44.0	6,622	33.8	10,383	41.2
井蓋	5,774	40.4	6,269	43.2	3,781	40.1
其他 ⁽¹⁾	1,530	32.7	1,003	34.1	3,596	43.0
總計	52,377		49,084		54,82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鑄鐵井蓋、農業蓋板以及模具維修及保養。

電纜溝蓋板：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的電纜溝蓋板毛利大致與同年由此產生的收入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纜溝蓋板毛利率分別為37.3%、37.5%及36.8%。

排水溝蓋板：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排水溝蓋板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44.0%下降至33.8%。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積極與若干貿易客戶進行更多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優惠的售價以增加我們排水溝蓋板的銷量，導致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的排水溝蓋板毛利率有所下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排水溝蓋板的毛利率由33.8%上升至41.2%。該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產品組合的優化，其特徵為鋼筋加固框架排水溝蓋板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毛利率較低的鑄鐵加固框架排水溝蓋板的佔比相應下降。此外，本公司利用自有設備(包括鋼筋調直機及拉網機)對鋼筋進行內部加工。此種縱向整合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了鋼筋加固框架排水溝蓋板的毛利率，因此鋼筋加固框架產品的毛利率高於鑄鐵加固框架產品。

井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井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40.4%上升至43.2%，乃由於我們的井蓋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

財務資料

的每噸人民幣4,1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每噸人民幣5,600元，原因是功能改良且價格較高的產品(包括SMC井蓋)比例有所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井蓋毛利大致與同期相關收入相符。然而，其毛利率由43.2%下跌至40.1%，主要由於一般毛利率較高的SMC井蓋收入貢獻比例有所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按生產工藝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BMC	50,863	38.4	45,564	37.2	50,263	37.6
SMC	1,068	46.9	3,123	45.7	3,498	42.1
其他 ⁽¹⁾	446	19.9	397	27.3	1,060	70.4
總計	52,377	38.2	49,084	37.5	54,821	38.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鑄鐵井蓋及模具維修和保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SMC產品的毛利率普遍高於BMC產品，原因為SMC產品的玻璃纖維含量比例較高及玻璃纖維長度較長，其機械特性及性能較BMC產品更佳，使我們在定價方面較客戶更具議價能力。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對我們營運的支持，如增值稅加計抵減及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激勵措施，(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iii)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及(iv)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97	856	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4	135	203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3	(2)	(4)
其他	64	139	7
總計	698	1,128	996

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增值稅退稅增加。其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6,000元，乃由於二零二五年政府補助的申請及審批進程放緩，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五年收到的補助減少。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該等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及福利、(ii)廣告及推廣費、(iii)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iv)固定資產折舊及(v)雜項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3,086	3,444	4,575
廣告及推廣費	1,103	1,772	2,676
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	525	644	704
固定資產折舊	8	7	5
雜項費用 ⁽¹⁾	157	146	108
總計	4,879	6,013	8,068

附註：

(1) 雜項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文具費用及電話賬單。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酬。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薪金及福利持續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銷售人員人數持續增加及(ii)視乎銷售訂單數量及價格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情況，增加佣金率以激勵表現出色人員，佣金率根據應收款項的收回金額從1%至3%不等。值得注意的是，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二零二四年之平均佣金率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而二零二五年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員工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乃由於於多個線上及線下平台擴展廣告活動，以及訂閱費增加以提升搜尋引擎能見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工資及福利、(ii)業務招待、(iii)折舊及攤銷、(iv)交通、(v)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審計費及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產生的顧問費及(vi)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	6,426	5,929	6,220
業務招待	324	459	546
折舊及攤銷	2,086	2,115	1,995
交通	452	453	444
專業費用	1,349	1,719	1,308
其他 ⁽¹⁾	1,641	1,499	1,519
總計	12,278	12,174	12,03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稅項及附加費、辦公開支、電話費及銀行手續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專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此金額與我們的非H股於二零二四年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有關。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研發	2,585	40.0	2,614	42.6	2,364	40.5
勞工成本	3,070	47.6	2,696	43.9	2,591	44.4
折舊	359	5.6	356	5.8	322	5.5
研發外包	200	3.1	200	3.3	200	3.4
電力	111	1.7	189	3.1	175	3.0
其他	132	2.0	80	1.3	190	3.2
總計	6,457	100	6,134	100	5,842	100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研發，主要包括不飽和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石英砂、碳酸鈣、鋼筋等、(ii)勞工成本、(iii)折舊、(iv)付予山東理工大學的研發外包開支、(v)電力，及(vi)其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工成本於期內由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亦由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乃因若干新啟動項目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進入實驗階段。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4.7%、4.7%及4.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21名員工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研發部門的努力，研發團隊的核心人員包括兩名擔任技術顧問的特聘教授，分別領導熱塑性複合材料研究及協助產品設計與市場拓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增加，與我們採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仍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僅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五年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進一步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變動與相關年度的銀行存款結餘一致。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0元。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變動與相關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本金餘額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標準稅率為25%。由於中國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享有下列稅務優惠待遇：本公司及中電(山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i) 15%的優惠所得稅率(標準稅率為25%)，及(ii)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享受100%稅額減免。

此外，西安寶蓋及山東寶鼎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政策可享受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以及城市維護建設稅50%的減免。西安寶蓋及山東寶鼎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有關稅額減免。上述稅務優惠待遇預計將持續適用。

有關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請參閱本節「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國政策法規及稅收優惠待遇」。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構進行所有規定的稅務備案並繳清所有未償還稅項負債，且我們並未發現與此等稅務機構有任何未決或潛在糾紛。

年內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14.3%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減少，市場環境疲弱，我們的電纜溝蓋板(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銷售收入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儘管該減少被同期排水溝蓋板及井蓋銷售增加所抵銷；及(ii)佣金率增加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導致銷售費用增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該增加一般與收入增加相一致。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或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4.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係因新啟動的項目尚未進入實驗階段。有關減少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研發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9.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35.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銷售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一般及行政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僅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與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存款結餘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78.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0元。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貸款餘額下降。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利潤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期內利潤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或4.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3.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8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或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6.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研發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57.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銷售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一般及行政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僅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存款結餘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000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19.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利潤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下降人民幣3.6百萬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73	55,821	53,493
使用權資產	19,436	18,168	16,901
無形資產	47	24	–
遞延稅項資產	620	916	1,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	41
	<u>75,931</u>	<u>74,929</u>	<u>71,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51	11,096	13,440
合約資產	458	4,350	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810	43,292	56,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7	2,360	8,9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75	36,556	33,124
	<u>85,241</u>	<u>97,654</u>	<u>112,4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944	7,742	9,0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07	–	1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26	9,980	9,936
合約負債	3,051	3,582	4,762
租賃負債	754	883	927
即期稅項	3,273	2,736	1,983
	<u>34,155</u>	<u>24,923</u>	<u>26,7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7	359	–
租賃負債	2,782	1,899	972
	<u>3,239</u>	<u>2,258</u>	<u>972</u>
權益總額			
股本	43,400	43,400	43,400
儲備	80,378	102,002	113,036
	<u>123,778</u>	<u>145,402</u>	<u>156,43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ii)合約資產、(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銀行及其他借款、(i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iv)合約負債、(v)租賃負債，及(vi)即期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違約或延遲支付及／或違反任何契諾。我們將持續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6百萬元淨利潤。然而，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1百萬元淨利潤，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宣派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機械及設備、汽車、電子設備、模具、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微小差異乃主要由於資產購置或工程增加被常規折舊費用抵銷；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常規折舊費用。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33,724	32,352	30,982
機械及設備	17,307	17,408	16,325
汽車	1,250	1,369	950
電子設備	24	11	3
模具	3,357	4,681	5,233
在建工程	111	—	—
合計	<u>55,773</u>	<u>55,821</u>	<u>53,493</u>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資產，包括自用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折舊，導致賬面值減少。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及軟件許可。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000元減少48.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00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24,000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該減少乃由於常規攤銷。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波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確認資產減值撥備；(ii)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與稅務法規規定對應年限存在差異；及(iii)租賃負債估值及稅務法規調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為購買於二零二四年收到的設備而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為購買於二零二六年收到的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商品。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存貨餘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一家位於山西省的國有企業客戶A提前生產，該安排使我們能夠自二零二四年起在接到客戶A的發貨要求後立即提供交付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3.4百萬元，乃由於(i)截至年末尚未發貨的客戶A未完成採購訂單，原因為下游高速公路隧道建築項目仍未竣工；及(ii)我們為履行現有銷售訂單而策略性囤積製成品，其中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付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的評估涉及我們的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及撇減計提／撥回。我們根據存貨的會計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將存貨從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對滯銷及過時項目作出儲備。存貨每半年檢討一次以作撇減(倘適用)。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逐項重新估計撥備以將存貨估值減至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與對應期間的存貨結餘變動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06	3,257	4,114
在製品	442	168	163
製成品	5,607	8,400	10,087
在途商品	123	43	593
減：存貨撇減	(327)	(772)	(1,517)
總計	9,151	11,096	13,440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銷售成本計)分別為37.7天、44.6天及49.7天。於同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波動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即我們的策略性預先生產安排，以及於年末根據客戶指示囤積待發運的製成品。經計及(i)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均屬耐用材料，不會隨時間推移而變質或損耗，且如果妥當儲存，通常沒有固定有效期；及(ii)我們持續監控存貨賬齡及周轉情況並檢討生產與採購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存貨過時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下表載列各報告年末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7.7	44.6	49.7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年初及末的存貨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天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850	5,998	7,555	9,003
91至180天	449	2,548	914	573
181至365天	745	1,325	687	1,113
超過1年	1,434	1,997	5,802	6,233
總計	9,478	11,868	14,957	16,92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A及客戶F的交付延遲所致。具體而言，在人民幣3.8百萬元的增幅中，人民幣3.0百萬元源自這些客戶的未完成採購訂單，因其若干項目暫停所致。我們一直與客戶A及客戶F保持積極溝通，以監測項目進度，並準備在建築工地具備安裝條件時即時發貨。基於該等存貨具有由特定項目驅動的性質，以及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認為存貨過時風險屬可控。

我們已實施存貨政策，以確保生產所需的不飽和聚酯樹脂、低收縮添加劑、鑄鐵框架及螺紋鋼筋等原材料供應充足，避免出現存貨短缺，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此政策已考慮溝蓋板產品的需求、計劃生產能力、銷售預測以及原材料與成品的交付週期。董事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原材料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原材料存貨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在於：(i)溝蓋板產品的原材料屬於固有且不可或缺的材料，及(ii)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因其性質而不存在任何有效期限限制。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錄得撇減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人民幣6.6百萬元或44.0%其後已被使用。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未開票收入，客戶已收到產品，且我們有權收取已售出商品的對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而尚未開具賬單。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波動乃由於本公司交付產品與客戶完成產品驗證之間存在時間間隔。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82	4,603	961
減：呆賬撥備	(24)	(253)	(63)
總計	458	4,350	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841	2,037	6,295
貿易應收款項	33,367	44,892	56,829
減：呆賬撥備	(2,398)	(3,637)	(7,042)
總計	36,810	43,292	56,0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向若干企業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緩慢，若干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結算，而實際上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合約資產的信貸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我們根據過往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虧損撥備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

財務資料

加，主要歸因於受國有企業及大型建設工程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緩慢影響，賬齡介乎一至兩年、兩至三年及三年以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特別是在近年經濟下行環境下，部分國企客戶因其項目業主或終端客戶付款延遲、項目進度延誤、內部資金調配及審批流程等因素，導致付款滯後，進而使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上升。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中，人民幣0.9百萬元歸屬於客戶A，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有所增加。除客戶A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五大客戶計提任何重大信貸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出現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我們持續評估主要客戶的財務及信用實力，並相信彼等有能力履行付款義務。我們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向相關方發出催款函。我們認為，基於客戶的整體質量及信用實力，我們已計提充足撥備，且未預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71.1天、120.1天及139.8天，這與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多360日的信貸期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持續增加主要由於近年來經濟低迷，向若干企業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緩慢，導致我們的部分直接客戶(包括國有企業和大型建築工程企業)的付款週期相對延長，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普遍增加。特別是，部分國有客戶因業主或終端客戶延遲付款、工程進度延緩、內部資金撥付、審批手續等原因延遲付款，使期末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下表載列各報告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u>71.1</u>	<u>120.1</u>	<u>139.8</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度天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729	30,192	32,325
國有客戶	27,380	24,029	17,844
非國有客戶	6,349	6,163	14,481
1至2年	2,872	11,178	19,305
國有客戶	2,328	8,618	16,280
非國有客戶	544	2,560	3,025
2至3年	209	1,922	4,452
國有客戶	177	1,452	3,180
非國有客戶	32	470	1,272
總計	36,810	43,292	56,082

賬齡一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向若干企業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緩慢。特別是，部分國有客戶因業主或終端客戶延遲付款、工程進度延緩、內部資金撥付、審批手續等原因延遲付款，使我們期末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41.2%已結清。

董事認為，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撥備，原因如下：

- 客戶信譽度：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該等實體通常有良好的信譽，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違約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實力及可靠性，加上平均結算期符合行業規範，均支持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儘管信貸周期延長可能會延長周轉天數，但此類情況在此類客戶中屬常見。
- 爭議風險低：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與未結算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爭議、申索或法律訴訟。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可對董事在重大方面的意見構成合理懷疑的事項。

為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款延遲，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針對性措施，以解決付款延遲的根本原因及提高應收款項管理效率：

- 增強客戶溝通：我們為主要客戶指派專門的客戶經理，以保持定期溝通，主動解決潛在的付款問題，並加快內部審批流程。定期舉行會議以解決程序瓶頸，例如客戶端文檔錯誤或內部層級結構造成的延誤。
- 優化信貸條款：根據定期風險評估，我們已對高風險客戶採取更嚴格的付款條款，例如要求預付定金或縮短付款間隔。
- 精簡開票、付款及收款流程：我們已將發票準備工作數字化和自動化，以確保及時準確地開具發票，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錯誤並減少延遲。此外，我們的應收款項管理團隊每週審查逾期賬款，優先處理高額或長期逾期的餘額。
- 加強風險管理：我們已加強了解您的客戶(KYC)及信用評估程序，全面評估新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和信譽。對於現有客戶，我們會定期進行審查，以識別新出現的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270.8%至人民幣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增加。

其中，向供應商之墊款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62.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就我們購買的若干原材料向我們的若干原材料供應商預付款項以鎖定他們向我們提供的售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0.2百萬元、零、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我們相信，透過適當投資於中低風險的理財產品，既能創造收益，又不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或資本支出，從而更有效地運用現金。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乃按個別情況作出，並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預期收益、投資潛在虧損，以及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措施，在

財務資料

減低投資風險的同時，為投資帶來合理回報。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在公開發售後按需要適時披露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909	5,829	8,985
1年以上	35	1,913	44
總計	8,944	7,742	9,0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貿易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我們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曆天數來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3.4	37.2	34.5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的收入，再乘以年度天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的23.4天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37.2天，並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34.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供應商授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貸期相符。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9百萬元或98.6%已結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費；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已背書但尚未到期且帶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相關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4,447	4,071	4,324
其他應付稅費	3,581	4,413	1,316
其他	2,498	1,496	4,296
總計	10,526	9,980	9,936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的應計工資福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僱員的年終獎減少。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予員工的年終獎金應付款項增加，此項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相符。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估計的增值稅銷項稅額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月及時確認及結算估計的增值稅銷項稅額，從而減少年末的累計金額。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來自客戶的預付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這是由於客戶訂購量增加，同時客戶為我們的產品支付的相應訂金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用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持續減少是由於支付租金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54	883	927
1至2年	883	927	972
2至3年	1,899	972	—
總計	3,536	2,782	1,899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151	11,096	13,440	12,769
合約資產	458	4,350	898	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810	43,292	56,082	42,18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7	2,360	8,912	9,7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	—	—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75	36,556	33,124	13,277
	<u>85,241</u>	<u>97,654</u>	<u>112,456</u>	<u>89,9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944	7,742	9,029	3,7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07	—	130	4,00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0,526	9,980	9,936	4,176
合約負債	3,051	3,582	4,762	3,821
租賃負債	754	883	927	941
即期稅項	3,273	2,736	1,983	1,015
	<u>34,155</u>	<u>24,923</u>	<u>26,767</u>	<u>17,735</u>
流動資產淨額	<u>51,086</u>	<u>72,731</u>	<u>85,689</u>	<u>72,170</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i) 存貨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完成但尚待交付予客戶A的製成品所致；(ii) 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交付產品與客戶驗收產品之間的時間差所致；(iii) 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積極以內部現金資源償還借款，以優化資本結構；(iv) 本期稅項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v)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為與供應商結算款項；及(v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企業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緩慢。有關增幅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由於：(i) 存貨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以應對

供後續銷售的採購訂單增長；(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企業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緩慢；(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若干原材料供應商預付款項，以鎖定有利的採購價格，並確保為我們即將進行的生產計劃提供穩定供應；及(iv)本期稅項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增幅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產品已交付並獲客戶正式驗收；(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原因為派付股息；(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為支持產量擴張而相應增加的原材料採購一致；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於農曆新年假期前結清未償還款項；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認購理財產品。有關減幅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信貸期及時向供應商結清未償還款項；(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應付僱員花紅；(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後確認相關收入；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認購理財產品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共同撥付。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必要時因應需要進行的額外股權融資。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及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558	13,828	22,5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29)	(5,198)	(5,5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57)	(8,749)	(20,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828)	(119)	(3,43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03	36,675	36,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75	36,556	33,12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提供我們的溝蓋板產品收取客戶的付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源於供應商的採購付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此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8.3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此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000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此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4,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2.9百萬元，然而，我們錄得來自以下的現金流：(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金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購買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8.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7百萬元，惟部分被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所產生的現金流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來自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3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受到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3百萬元的正面影響，及受到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9.1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受到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的正面影響，及受到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5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受到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百萬元的正面影響，及受到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3.0百萬元以及上市開支付款人民幣7.5百萬元的負面影響。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本公司為持續擴張計劃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持

財務資料

續增長，未來資本開支將增加，將主要為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計劃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計劃的。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相關日期的重大債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及借款	7,607	—	130	4,003
租賃負債	754	883	927	9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82	1,899	972	738
總計	11,143	2,782	2,029	5,6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7,607	—	—	3,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¹⁾	—	—	130	1,003
總計	7,607	—	130	4,003

附註：

(1) 其他借款包括與已背書但未到期的附追索權應收票據相關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1.7%至6.4%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3.0%及2.5%。我們認為該等利率處於市場利率範圍內。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7,607	—	130	4,003
總計	7,607	—	130	4,00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源自用於營運的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與我們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契約及償還

根據我們的銀行貸款條款，我們受制於某些限制性契約，這些契約通常出現在與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並可能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契約可能限制(其中包括)與銀行貸款相關的收益和質押資產的使用，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長期投資、轉讓債務、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貸款相關的資產以及減少營運資金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須履行與我們某些財務比率相關的契約，這些契約通常出現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倘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銀行貸款償還延遲或違約情況，且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與上述銀行貸款有關的任何重大契約。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未決或威脅的訴訟或索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和期間的某些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率 ⁽¹⁾	38.2%	37.5%	38.2%
淨利潤率 ⁽²⁾	18.4%	16.5%	16.7%
流動比率 ⁽³⁾	2.5	3.9	4.2
速動比率 ⁽⁴⁾	2.2	3.5	3.7
總資產收益率 ⁽⁵⁾	15.6%	12.5%	13.1%
股本回報率 ⁽⁶⁾	20.4%	14.9%	15.4%
負債比率 ⁽⁷⁾	30.2%	18.7%	17.7%
現金循環週期 ⁽⁸⁾ (天)	85.4	127.5	155.1

附註：

- (1)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毛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值乘以100%。毛利等於收入減去銷售成本。
- (2) 淨利潤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利潤除以收入，再將所得值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期末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資產收益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再將所得值乘以100%。
- (6)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利潤除以期末的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值乘以100%。
- (7) 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8) 現金循環週期等於存貨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有關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及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有關影響我們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期內利潤」。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5倍、3.9倍及4.2倍。有關影響我們流動比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一 流動資產淨值」。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2.2倍、3.5倍及3.7倍。此波動通常與有關期間的流動比率增加一致。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2%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降低債務規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產生的淨利潤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此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淨利潤減少。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此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淨利潤增加。

總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此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淨利潤減少。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此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淨利潤增加。

現金循環週期

我們的現金循環週期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4天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5天，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1天，主要由於存貨周轉天數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之間的時間差異顯示本集團的現金收回過程延長，且就我們向供應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而言，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不匹配。有關影響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存貨」及「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撥付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業務營運，董事已制定有效及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策略，以應付流動資金壓力。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延長現金循環週期相關的風險」。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價格及條款不低於我們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及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條款。董事亦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未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風險管理

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十股人民幣3.0元，合共人民幣13.0百萬元，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十股人民幣3.0元，合共人民幣13.0百萬元，亦已獲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亦未設定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狀況與盈利、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保留盈利人民幣82.0百萬元。保留盈利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增量成本。

財務資料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1.8百萬港元（人民幣19.0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20.6%。該等開支分類為：(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4.9百萬港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16.9百萬港元（人民幣14.7百萬元），進一步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約9.6百萬港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7.3百萬港元（人民幣6.4百萬元）。

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約20.0百萬港元（人民幣17.4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時自權益中扣除。其餘1.8百萬港元（人民幣1.6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0.3百萬港元（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約1.5百萬港元（人民幣1.4百萬元）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已評估我們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截至該日的現有狀態下總市值為人民幣50.5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示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淄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地塊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
新材料園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4,863.9
減：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變動－折舊及攤銷 （未經審計）	272.2
淨估值盈餘／（虧損）	878.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本 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所擁有物業之估值	25,470.0

位於山東省桓台縣果里鎮的地塊

中國山東省桓台縣
果里鎮聚榮
東路508號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6,920.9
減：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變動－折舊及攤銷 (未經審計)	237.8
淨估值盈餘／(虧損)	8,376.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所擁有物業之估值	25,060.0

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隨著石油價格上漲，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市場價格上升了約30%，玻璃纖維卷市場價格上漲約20%。這些外部因素可能對我們的原材料價格造成上漲壓力，壓縮我們的毛利率空間。因此，我們預計原材料成本將面臨上行壓力，此乃特別是因近期涉及伊朗的衝突以及由此引發的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所致。倘若我們未能將該等成本增幅完全轉嫁予客戶，此等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受壓。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或會減少，主要由於(i)計劃擴展銷售渠道及提升營銷能力，二零二六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並於行政開支確認；及(iii)市場價格波動對原材料成本構成上漲壓力。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項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33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1. 引入嵌有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生產線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25.3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建立嵌有連續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生產線。具體而言，該等所得款項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0%，或10.4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嵌有連續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生產設備，包括大型模壓機、超高壓樹脂傳遞模塑(HP-RTM)設備、五軸CNC加工中心、自動鋪帶機及其他檢測與測試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5.1百萬港元，將用於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生產模具。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2.3百萬港元，將用於引入連續碳纖維預浸料生產線。

機器	數量	功能	將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擬定實施 時間表
嵌有連續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生產設備(包括大型模壓機、超高壓樹脂傳遞模塑(HP-RTM)設備、五軸CNC加工中心、自動鋪帶機及其他檢測與測試設備)	5	加工連續碳纖維預浸料及生產最終產品	10,365.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
模具	6	壓製及生產最終產品	5,056.4	每年採購2個模具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機器	數量	功能	將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擬定實施 時間表
連續碳纖維預浸料生產線	1	用於生產連續碳纖維預浸料及嵌有連續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	2,275.4	二零二六年七月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5.1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過程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我們每年採購的基質材料及增強材料，均為我們生產產品所必需的原材料。

我們每年的原材料採購計劃如下：

原材料名稱	功能及特性	每年採購數量 (噸)	估計成本 人民幣元／千克
基質材料			
PEKK	具有增強性能的工程塑料	4.8	300.0
PEEK	高強度、高韌性、耐化學腐蝕及耐磨	1.2	600.0
增強材料			
碳纖維	高強度、剛性及抗疲勞性	7.2	200.0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招聘及擴大生產團隊，我們招聘約兩名生產經理及約十名生產員工。

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聘及擴充我們的生產團隊的計劃如下：

職稱	將招聘僱員 數量	預計月薪 千港元	預計年薪 千港元	擬定招聘 時間表
生產經理 ⁽¹⁾	兩名	10	240	二零二六年七月前
生產員工 ⁽²⁾	十名	8	960	二零二六年七月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員工必須取得複合材料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具有至少5年的複合材料科學專業經驗。有管理經驗者優先。
- (2) 員工必須取得機械工程或相關領域的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具有機械自動化技術相關專業經驗。

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引入嵌有連續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生產線的計劃載列如下：

期間	安裝嵌有 連續碳纖維 的樹脂基 複合材料 製品生產 設備 千港元	模具生產 千港元	採購 原材料 千港元	招聘 千港元	引入連續 碳纖維 預浸料 生產線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7.6	842.7	842.7	421.4	2,275.4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1,727.6	842.7	842.7	421.4	—
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7.6	842.7	842.7	421.4	—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1,727.6	842.7	842.7	421.4	—

2. 實現生產設備智能升級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21.1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採用自動化技術來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此外，我們將繼續改善生產流程及加強數字化運營管理。該等措施將提升我們生產線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並優化生產成本，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具體而言，該等所得款項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75.0%，或15.8百萬港元，將用於部署七台智能模壓機。該等智能模壓機將取代我們現有的老化設備，從而提高智能化生產和生產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5.3百萬港元，將用於整合約32條機械臂，以提高我們的產量及營運效率。我們通過整合機械臂無縫連接生產階段，可以建立連續、簡化的工作流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的計劃如下：

機器	數量	功能	將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擬定完成時間表
智能模壓機	七台	模壓工藝的自動 配料、運輸、 稱重及包裝	15,801.4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機械臂	32台	用於模壓工藝的 包裝及運輸	5,267.1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採購額外機器的計劃載列如下：

期間	智能模壓設備 千港元	機械臂 千港元	擬定貿易 生產時間表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0.6	1,316.8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6,320.6	1,316.8	二零二七年 六月前
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0.6	1,316.8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前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	1,316.8	二零二八年 六月前

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通過更換我們的模壓機來實現，特別是我們的四柱油壓機，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	主要用途	單位數量	平均機齡	平均估計 剩餘可使用 年限
四柱油壓機	於受控高壓及高溫下， 對複合材料進行成型及 固化處理	11	10	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擴大研發投入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2.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擴展研發提供資金，提升我們的研發產量，包括採購先進設備及測試耗材。我們亦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創新戰略，以保持我們在應用熱塑性複合材料方面的競爭力及強化對玻璃纖維及碳纖維增強材料的應用。具體而言，該等所得款項中：

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研發投入，並將用於以下主要研發項目：

開始年度	項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目的	應用場景	研發模式	總估計 項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機器	項目狀態	擬定時間框架	研發成果所有權
二零二四年	玻璃纖維複合材料 電動汽車充電樁 殼體	1,042.5	提高充電樁外殼的綜合性能，包括使用嵌有玻璃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增強機械強度、電絕緣性、阻燃性、耐候性及耐腐蝕性。該項目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其積極應用我們的核心複合材料專業知識，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高增長的電動汽車基礎設施領域，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並加強我們在先進工業應用中的市場地位。	充電樁	自研	2,000.0	不適用	持續優化產品 功能與表現	進行中，預計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 前完成並進行商 業化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長效紫外防護固色 複合材料關鍵技 術的研發	889.5	該項目專注於樹脂基複合材料的紫外線穩定性改性，以解決著色產品的褪色問題。通過防止與老化相關的降解（例如顏色損失及物理性能下降），我們旨在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時，提升耐用性及美觀持久度。這對我們的複合材料溝蓋板具有戰略重要性，因為該等產品在基礎設施應用中需長期戶外暴露。提高抗紫外線性能及顏色穩定性將降低客戶的生命週期更換成本，透過增強產品性能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推動客戶留存。	溝蓋板	與山東理工大 學合作	2,000	不適用	進行顏料配方 研究	不適用 ⁽¹⁾	共同擁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開始年度	項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目的	應用場景	研發模式	總估計 項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機器	項目狀態	擬定時間框架	研發成果所有權
二零二五年	智慧井蓋	124.4	以物聯網系統取代傳統井蓋，解決盜竊及不明顯損壞等問題。我們旨在開發傳感器來監測井蓋的狀態，包括位置、移動損壞以及水位和氣體等地下條件，實現智能監督，大幅減少人工巡檢需求，降低管理成本；同時加快應急響應速度。通過收集及分析實時數據，其有助於檢測排水問題和危險。此項目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其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智慧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從而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並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	井蓋	與江南大學合作	1,000	系統軟件、傳感器及模具	設計智慧井蓋的架構並開發其軟件管理平台	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前完成並進行商業化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連續碳纖維材料	201.1	克服傳統金屬材料的局限性，採用基於高性能PEKK、PEEK、碳纖維的複合材料，並提高材料利用率，顯著降低生產成本。該項目是我們將產品組合擴展到嵌有碳纖維的樹脂基複合材料製品的橋梁。具體而言，該項目使我們能夠將實驗室驗證的成果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量產產品。該項目對本集團意義重大，標誌著我們向商業化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能力邁出戰略性一步。	機器人外殼	與山東理工大學及教授合作	10,000	(1) 兩台1,000噸模壓機及購買6個模具 (2) 基質材料（包括PEKK及PEEK）及增強材料（包括碳纖維）	試產線已安裝，並已開始進行產品的試產	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完成，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前商業化	本公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項目擬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前完成。本項目的目標是根據客戶需求提升產品的特性與品質，不涉及商業化或量產事宜。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或5.1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設備，包括模壓機等模壓成型設備及複合材料模具。我們計劃每年採購至少兩台模壓機，並採購六個或以上的複合材料模具；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3.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研發團隊，重點在招聘總計約12名研發人員。

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研發團隊的計劃載列如下：

職稱	將招聘 僱員數量	預計月薪 千港元	預計年薪 千港元	擬定招聘 時間表
副工程師 ⁽¹⁾	12	12	1,728	二零二六年 七月前

附註：

- (1) 員工必須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3.8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測試耗材，如基質材料及補強材料。

4. 擴展銷售和營銷渠道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1%，或16.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渠道，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市場滲透率及服務效率。具體而言，該等所得款項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0%，或10.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品牌營銷及推廣，以擴展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通過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更多數字廣告，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在阿里巴巴、百度推廣、抖音、快手、百度愛採購及谷歌等線上渠道上的影響力。我們亦致力於參與線上和線下的產品展會及行業營銷活動。這些努力是我們打造全球知名品牌並推動長期客戶增長及產品復購的戰略的一部分。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5.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計劃招聘約2名市場推廣總監以及約18名銷售代表。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銷售團隊的計劃載列如下：

職稱	將招聘 僱員數量	預計月薪 千港元	預計年薪 千港元	擬定招聘 時間表
市場推廣總監 ⁽¹⁾	兩名	12	288	二零二六年 七月前
銷售代表 ⁽²⁾	18名	9	1,944	二零二六年 七月前

附註：

- (1) 員工必須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具有至少十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 (2) 員工必須持有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具有至少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1.7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在深圳、成都、烏魯木齊、巴基斯坦和迪拜等主要市場成立新辦事處，擴展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擴展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時間表如下：

地點	擬定時間表
深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
成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
烏魯木齊	二零二六年七月前 ⁽¹⁾
巴基斯坦	二零二七年三月前
迪拜	二零二七年三月前

這些辦事處將作為華南及中亞地區重要的銷售支持以及客戶服務及溝通中心，為我們潛在的大灣區和海外客戶提供支持，並作為未來全球客戶的入口點。

附註：

- (1) 本公司烏魯木齊分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註冊登記。

5.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9.9%，或8.3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不會依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開展日常業務營運。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補足差額，包括銀行融資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倘我們的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海外，我們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二零二四年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指引的情況。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額包銷。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額包銷。倘若因任何原因，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公開發售1,44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配售13,023,000股配售股份。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相關部分的、合共現正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等事項後，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下列任何事件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

- (a)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下列事項：
 - (i) 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告、向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提供之任何呈交資料、文件或資料及／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本公司使用之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屬不真實、不正確、具誤導性或欺詐成分或其後變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或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按整體基準而言，相關文件所表達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之任何事項，倘於相關文件刊發日期之前立即發生或被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之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不包括包銷商一方)任何訂明或擬訂明之任何責任，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該違反屬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統稱「**保證**」)而產生或可能產生與此相關之任何責任；或
 - (v) 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保證人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遭違反；或
 - (vi) GEM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或如已獲批准，其後撤回、取消、施加條件(除受慣常條件規限外)或擱置；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於任何相關文件中被列名，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發出任何相關文件；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機構、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所載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在配售包銷協議簽立時，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建簿過程中之部分認購指示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且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因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宜、不合適或不可行；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管理層、業績、業務事務、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該損失或損害屬重大；或
- (b) 下列事項將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超出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之本地、國家、區域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或法院命令、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動、天災、恐怖活動、宣佈本地、區域、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騷亂、公眾秩序混亂、經濟制裁、疾病爆發、大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H5N1)、乙型流感、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其相關或變種形式)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及／或營運或股份發售相關之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可能涉及預期變動之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或
- (v) 特定司法權區內發生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商業銀行活動之情事，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特定司法權區內或影響H股投資之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元掛鈎制度之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之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出現涉及預期重大變動之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或該等風險付諸實現；或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提出或威脅提出之重大不利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任其職位；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任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其該等身分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該等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之法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之法例；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提早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債務，而該等債務尚未到期；或
- (xvi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之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以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類似之事項，

而就上述各項或合併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i) 已經、正在、將會或可預期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而言)造成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將會對股份發售之成功、市場接受程度或定價，或公開發售之申請數量，或配售之認購意向水平，造成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致使或將致使或可能致使按本招股章程擬進行之方式進行公開發售或配售之任何部分、或推廣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適宜、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v) 具有或將具有或可能具有下列效力：(a)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或難以按其條款履行；或(b)阻止或延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安排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允許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許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應：

- (i) 倘其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或豁免，抵押或押記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17.43(4)條規定披露詳情；及
- (ii) 如已抵押或押記於上文(a)段所述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上述(a)及(b)段所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

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買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合約，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入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H股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該等H股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擁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或披露(視情況而定)將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就彼等本身作出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者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a) 彼不得，亦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上市日期由其合法或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合法或實益)的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訂約或同意實施上文(a)(i)、(ii)或(iii)段中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這方面的意向；就上述每一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i)、(ii)或(iii)段中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彼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就任何禁售證券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得要約、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單獨或合計)將不再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的成員及／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彼訂立(a)(i)、(ii)或(iii)段或上述任何交易，或實行、要約、同意、訂約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的情況。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包含該日)止期間內：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一旦收到控股股東的相關書面資料，我們將在

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適用法律作出公開披露。

彌償

我們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義務所引致的損失，以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外，包銷商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配售包銷商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基於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而終止。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格3.0%的包銷佣金(「**定額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所有或任何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按本公司單獨確定的比例)支付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酌情獎勵費(「**獎勵費**」)。

假設獎勵費將悉數支付，我們支付予所有銀團成員的總費用將為本次股份發售總收益的6%，其中50%為定額費用，50%為獎勵費。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整體協調人。參與股份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名稱載於「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支付予所有銀團成員的定額費用佔支付予所有銀團成員的定額費用和獎勵費總額的50%(假設獎勵費已悉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合共3.0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15港元至8.5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1.8百萬港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0.6%(假設並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新股份)，其中約1.8百萬港元(人民幣1.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20.0百萬港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將從權益中扣除。

該等開支分類為：(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4.9百萬港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16.9百萬港元(人民幣14.7百萬元)，進一步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約9.6百萬港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7.3百萬港元(人民幣6.1百萬元)。

具體而言，0.3百萬港元(人民幣0.2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約1.5百萬港元(人民幣1.4百萬元)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一佣金及開支」項下。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之日止。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4,47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13,023,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初步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剩餘1,44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對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

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分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配售

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02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配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有關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股票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其他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證券及企業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已投資的資產或權益資產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很可能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發售股份的分派基準，從而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發售配售股份及在公開發售下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其在配售下的相關申請，及確保從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以及本節「發售量調整權」分節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有所變動。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447,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完成須滿足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完全基於在公開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分配的依據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在適當的情況下，這種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這可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數量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更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在公開發售項下可獲得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在考慮下文提及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個組別（任何奇數批將分配給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給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應付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給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應付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可能會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如果其中一個（但不是兩個）組別中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該等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轉移到另一個組別中，以滿足另一個組別的需求，並相應地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公開發行股份的「價格」是指應申請支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不能同時從兩個組別中獲得。公開發售項下的多項或懷疑多項申請，以及任何超過723,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為公開發售項下最初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申請

有關公開發售下每名申請人須提供之資料、承諾及確認，以及公開發售下申請人須繳付之發售價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在不超過下文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相應調減。此外，如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723,5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2,170,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且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配售股份將不會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亦不會超額分配股份。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公開發售與配售乃按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第4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股份發售項下已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惟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向潛在投資者徵詢對認購股份發售中配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需說明其擬於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下認購的股份發售中配售股份的數量。此程序稱為「建簿」，預計將持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天或前後結束。

股份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自身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而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於定價後不久確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8.5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6.15港元，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非於不遲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1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徵費。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儘管預計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仍有該可能性。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建簿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刊登有關調減、取消股份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重新進行股份發售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該變更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更。股份發售將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進行。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於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該通告亦將視情況對本招股章程中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進行確認或修訂，並包含因該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並無公佈任何有關通告，亦未刊載任何有關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得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且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公告

公開發售項下可得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股份發售的意向認購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70,5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H股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H股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2,170,500股H股及發售股份總數(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的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程度。倘整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baogai.net>上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GEM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屬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合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 o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o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o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序：
 - o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o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o 商業登記證；或
 - o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順序填寫。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列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 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H股

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8.51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 閣下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預先繳付其釐定金額的資金。就 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負責遵守經紀或託管商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付資金要求。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500	4,297.91	6,000	51,574.94	40,000	343,832.93	160,000	1,375,331.73
1,000	8,595.82	7,000	60,170.77	45,000	386,812.05	180,000	1,547,248.21
1,500	12,893.73	8,000	68,766.59	50,000	429,791.17	200,000	1,719,164.66
2,000	17,191.65	9,000	77,362.41	60,000	515,749.41	250,000	2,148,955.83
2,500	21,489.55	10,000	85,958.24	70,000	601,707.63	300,000	2,578,747.00
3,000	25,787.47	15,000	128,937.35	80,000	687,665.87	350,000	3,008,538.18
3,500	30,085.37	20,000	171,916.48	90,000	773,624.10	400,000	3,438,329.35
4,000	34,383.29	25,000	214,895.58	100,000	859,582.34	500,000	4,297,911.68
4,500	38,681.20	30,000	257,874.69	120,000	1,031,498.80	600,000	5,157,494.01
5,000	42,979.11	35,000	300,853.82	140,000	1,203,415.27	723,500 ⁽¹⁾	6,219,078.2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涉嫌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個渠道同時作出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配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c)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e)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有關人士(股份發售)、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列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股份發售)、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 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 (j)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本公司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 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o)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量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量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
eIPOAllotment)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二
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
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其中包括(i)透過白表eIPO服務
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
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
請人，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
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
名單將顯示於白表eIPO服務
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
eIPOAllotment)的「分配結果」
頁面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站**http://baogai.net**將提供H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
接。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
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
間)。

電話

+852 2862 8555－由H股股份過戶
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
詢熱線。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二零二六年七月
九日(星期四)、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日(星期五)及二零
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
港時間)。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亦可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資料不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baogai.net>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考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的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在公開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自其指定的銀行收取所需的有關部分資金，以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款。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的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配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有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在申請股款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¹		
就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1. 惟倘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就申請500,000股以下公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開發售股份而言 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
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baogai.net>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懸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低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或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出。

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或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股份申請；
- 便利公開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香港聯合交易所執行GEM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8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48頁所載的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

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7,135	130,866	143,645
銷售成本		(84,758)	(81,782)	(88,824)
毛利		52,377	49,084	54,8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98	1,128	996
銷售開支		(4,879)	(6,013)	(8,0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78)	(12,174)	(12,033)
研發成本	6(c)	(6,457)	(6,134)	(5,84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158)	(1,793)	(3,129)
經營利潤		28,303	24,098	26,745
財務收入	6(a)	605	307	152
財務成本	6(a)	(636)	(307)	(136)
除稅前利潤	6	28,272	24,098	26,761
所得稅	7(a)	(3,050)	(2,474)	(2,70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25,222	21,624	24,05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222	21,624	24,054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58	0.50	0.5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773	55,821	53,493
使用權資產	12	19,436	18,168	16,901
無形資產		47	24	—
遞延稅項資產	24(b)	620	916	1,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	41
		<u>75,931</u>	<u>74,929</u>	<u>71,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151	11,096	13,440
合約資產	14	458	4,350	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36,810	43,292	56,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47	2,360	8,9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6,675	36,556	33,124
		<u>85,241</u>	<u>97,654</u>	<u>112,4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8,944	7,742	9,0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7,607	—	1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526	9,980	9,936
合約負債	22	3,051	3,582	4,762
租賃負債	23	754	883	927
即期稅項	24(a)	3,273	2,736	1,983
		<u>34,155</u>	<u>24,923</u>	<u>26,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51,086</u>	<u>72,731</u>	<u>85,6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017	147,660	157,4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b)	457	359	—
租賃負債	23	<u>2,782</u>	<u>1,899</u>	<u>972</u>
		<u>3,239</u>	<u>2,258</u>	<u>972</u>
資產淨值		<u>123,778</u>	<u>145,402</u>	<u>156,4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43,400	43,400	43,400
儲備	25(d)	<u>80,378</u>	<u>102,002</u>	<u>113,036</u>
權益總額		<u>123,778</u>	<u>145,402</u>	<u>156,436</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592	28,642	28,345
使用權資產	12	9,904	9,694	9,485
無形資產		47	2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43,500	43,500	43,50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370	677	1,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1
		<u>80,413</u>	<u>82,537</u>	<u>82,4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731	6,546	7,048
合約資產	14	458	4,350	8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30,123	36,418	43,6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96	2,119	8,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1,994	2,758	6,546
		<u>48,802</u>	<u>52,191</u>	<u>66,7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8,381	7,613	11,3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7,607	—	1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155	5,447	5,438
合約負債	22	2,084	1,565	5,834
即期稅項		1,312	636	1,099
		<u>24,539</u>	<u>15,261</u>	<u>23,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63</u>	<u>36,930</u>	<u>42,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676</u>	<u>119,467</u>	<u>125,3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17	78	—
		<u>117</u>	<u>78</u>	<u>—</u>
資產淨值		<u>104,559</u>	<u>119,389</u>	<u>125,3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43,400	43,400	43,400
儲備	25(d)	<u>61,159</u>	<u>75,989</u>	<u>81,953</u>
權益總額		<u><u>104,559</u></u>	<u><u>119,389</u></u>	<u><u>125,353</u></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400	2,387	3,818	48,951	98,556
於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222	25,2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20	(2,02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400	2,387	5,838	72,153	123,778
於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624	21,6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83	(1,48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400	2,387	7,321	92,294	145,402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054	24,0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98	(1,898)	—
已宣派股息	25(b)	—	—	—	(13,020)	(13,0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43,400</u>	<u>2,387</u>	<u>9,219</u>	<u>101,430</u>	<u>156,436</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11,913	17,233	26,761
已付所得稅	24(a)	(2,355)	(3,405)	(4,1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558</u>	<u>13,828</u>	<u>22,57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2,908)	(5,533)	(5,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8	135	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金贖回		3,935	18,700	128,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18,500)	(128,000)
收取股東還款		<u>1,766</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129)</u>	<u>(5,198)</u>	<u>(5,545)</u>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260	2,400	6,1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9,060)	(10,000)	(5,000)
已付利息開支		(483)	(173)	(19)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8(c)	(727)	(754)	(883)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8(c)	(166)	(141)	(100)
已付股息	25(b)	—	—	(13,020)
支付上市開支		—	—	(7,506)
其他		<u>(81)</u>	<u>(81)</u>	<u>(8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257)</u>	<u>(8,749)</u>	<u>(20,4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2,828)</u>	<u>(119)</u>	<u>(3,432)</u>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49,503</u>	<u>36,675</u>	<u>36,5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a)	<u>36,675</u>	<u>36,556</u>	<u>33,124</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股份代號：874551)掛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專注用於工程及基礎設施應用的先進溝蓋板。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資本／ 繳足資本詳情	歸屬於 貴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西安寶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寶蓋」) (附註(i)、(iii))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專注用於工程及基礎設施應用的先進溝蓋板
中電(山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中電(山東)」) (附註(i)、(ii))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專注用於工程及基礎設施應用的先進溝蓋板
山東寶鼎機械模具有限公司(「山東寶鼎」) (附註(i)、(iii))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模具生產及銷售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ii) 中電(山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北京軼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等實體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的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已貫徹應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除另有註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2(d)所述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入賬（參閱附註2(h)(ii)），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6(c)。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一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其將入賬作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十至二十年
機器及設備	十年
電子設備	三年
汽車	四至五年
模具	四至五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樓宇，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直至資產完工並可供營運使用後開始計提折舊，其後，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e)(i)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以及貴集團計劃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取得的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五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倘並無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h)(i)）。按金的名義價值超過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有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倘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更改評估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當有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於較短期間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惟下述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產生之違約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並且貴集團並未能透過任何行動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屬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分配減值虧損以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於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撥回。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q)(i))。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q)(i))。倘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k))。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則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見附註2(q)(ii))。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且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可收取到期代價。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呈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r)確認。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其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不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响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前提是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了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的暫時差額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q)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產生的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預期 貴集團可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收入在客戶或客戶指定的收貨人獲承運人獲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r)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人士；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其他實體所屬集團的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僱員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為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類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會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而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來自該等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於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經慮及該等資產未來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後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而作出。倘較原來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撇減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期望與原先估計不同，則上述差額將會對在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支出／撥回構成影響。 貴集團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將存貨從成本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並對滯銷品和過時商品計提準備。 貴集團重新評估撥備，以於各報告期末逐項將存貨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扣除額外減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高性能玻璃纖維增強聚合物溝蓋板(包括電纜溝蓋板、排水溝蓋板及井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纜溝蓋板	103,840	93,824	100,661
－排水溝蓋板	14,347	19,570	25,203
－井蓋	14,275	14,528	9,426
－其他	4,673	2,944	8,355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137,135</u>	<u>130,866</u>	<u>143,64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超過各年度貴集團總收入的10%。來自最大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26(a)。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義務，此乃由於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b) 分部報告

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分部，以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策。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僅有一個。

地域資料

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經營所在地而定。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註冊地)	136,769	130,791	142,287
境外	<u>366</u>	<u>75</u>	<u>1,358</u>
	<u>137,135</u>	<u>130,866</u>	<u>143,64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內地。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597	856	7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4	135	203
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3	(2)	(4)
其他	64	139	7
	<u>698</u>	<u>1,128</u>	<u>996</u>

附註：

(i) 政府補助指來自多個中國有關部門的補貼。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5)	(307)	152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2(b))	166	141	10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70	166	36
	<u>636</u>	<u>307</u>	<u>136</u>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u>31</u>	<u>—</u>	<u>(16)</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5,142	24,119	26,4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i))	2,718	3,146	2,779
	<u>27,860</u>	<u>27,265</u>	<u>29,198</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有權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中享有退休福利，該福利按各地方市政府約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以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支持。
- (ii) 除上述第(i)項所提及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3	23	2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267	5,435	5,839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309	1,268	1,267
存貨成本(附註(i))	84,758	81,782	88,824
上市開支	—	—	220
核數師薪酬	425	198	519
研發成本(附註(ii))	6,457	6,134	5,84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銷售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18,489,000元、人民幣19,611,000元及人民幣20,684,000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所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3,429,000元、人民幣3,052,000元及人民幣2,913,000元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所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24(a))			
年內撥備	3,243	2,868	3,43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93)	(394)	(727)
	<u>3,050</u>	<u>2,474</u>	<u>2,707</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8,272	24,098	26,761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預期稅項 (附註(i))	4,241	3,615	4,01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ii))	(963)	(914)	(860)
稅項寬減的影響(附註(iii))	(250)	(392)	(3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	36	40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	150	(101)
其他	—	(21)	(9)
所得稅	<u>3,050</u>	<u>2,474</u>	<u>2,707</u>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技術企業之稅收優惠政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電(山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ii)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的研發費用可按相關費用的100%額外扣除稅款。
- (iii)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西安寶蓋及山東寶鼎已獲批為小型微利企業。獲批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率。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振韜先生(主席)	—	289	188	41	518
李曉燕女士	—	168	83	—	251
李東先生	—	172	65	24	261
孫愛玲女士	—	165	51	—	216
範洪燕女士	—	116	31	18	165
監事					
楊大偉先生	—	562	79	40	681
張吉成先生	—	149	43	21	213
徐凱先生	—	117	31	18	166
	<u>—</u>	<u>1,738</u>	<u>571</u>	<u>162</u>	<u>2,47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振韜先生(主席)	—	243	144	42	429
李曉燕女士	—	127	60	—	187
李東先生	—	172	53	31	256
孫愛玲女士	—	147	54	—	201
範洪燕女士	—	108	26	19	153
監事					
楊大偉先生	—	563	85	42	690
範文婧女士 ⁽ⁱ⁾	—	61	4	13	78
張吉成先生	—	139	36	27	202
徐凱先生 ⁽ⁱ⁾	—	13	6	3	22
	—	1,573	468	177	2,2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振韜先生(主席)	—	239	126	43	408
李曉燕女士	—	115	54	—	169
李東先生	—	163	51	32	246
孫愛玲女士	—	130	49	—	179
範洪燕女士	—	99	24	19	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籍洪偉先生 ⁽ⁱⁱ⁾	24	—	—	—	24
梁家偉先生 ⁽ⁱⁱ⁾	24	—	—	—	24
吳英鵬先生 ⁽ⁱⁱ⁾	36	—	—	—	36
監事					
楊大偉先生	—	760	74	43	877
範文婧女士	—	79	5	11	95
張吉成先生	—	131	33	25	189
	84	1,716	416	173	2,389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徐凱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範文婧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籍洪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吳英鵬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涵蓋之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董事及監事	3	4	4
其他僱員	2	1	1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酬金	485	287	437
酌情花紅	45	50	41
退休計劃供款	71	42	43
	601	379	521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4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390	20,910	3,075	75	13,981	10,904	64,335
添置	-	1,679	56	-	883	10,399	13,017
轉入／(轉出)	20,543	515	-	-	134	(21,192)	-
處置	-	(5)	-	-	(10)	-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933	23,099	3,131	75	14,988	111	77,337
添置	-	2,316	579	-	1,528	1,136	5,559
調整	-	(941)	(40)	-	981	-	-
轉入／(轉出)	365	882	-	-	-	(1,247)	-
處置	-	(144)	-	(2)	-	-	(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298	25,212	3,670	73	17,497	-	82,750
添置	85	1,155	93	-	1,889	297	3,519
轉入／(轉出)	297	-	-	-	-	(297)	-
處置	-	(12)	(31)	-	(50)	-	(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80	26,355	3,732	73	19,336	-	86,1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30	3,798	1,477	29	10,768	-	17,302
年內扣除	979	1,999	404	22	863	-	4,267
處置	-	(5)	-	-	-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09	5,792	1,881	51	11,631	-	21,564
年內扣除	1,737	2,364	445	13	876	-	5,435
調整	-	(284)	(25)	-	309	-	-
處置	-	(68)	-	(2)	-	-	(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46	7,804	2,301	62	12,816	-	26,929
年內扣除	1,752	2,238	508	8	1,333	-	5,839
處置	-	(12)	(29)	-	(44)	-	(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	10,030	2,780	70	14,105	-	32,6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4	17,307	1,250	24	3,357	111	55,7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2	17,408	1,369	11	4,681	-	55,8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82	16,325	950	3	5,233	-	53,493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7,007,000元、人民幣4,414,000元及人民幣3,939,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獲取及使用有關廠房及樓宇方面的法律障礙，且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361	2,522	57	12,959	10,904	29,803
添置	–	914	56	–	964	10,399	12,333
轉入／(轉出)	20,543	515	–	–	134	(21,192)	–
處置	–	(5)	–	–	(10)	–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543	4,785	2,578	57	14,047	111	42,121
添置	–	2,046	193	–	1,254	1,136	4,629
調整	–	(634)	–	–	634	–	–
轉入／(轉出)	365	882	–	–	–	(1,247)	–
處置	–	(45)	–	(2)	–	–	(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908	7,034	2,771	55	15,935	–	46,703
添置	85	1,003	28	–	1,119	297	2,532
轉入／(轉出)	297	–	–	–	–	(297)	–
處置	–	(12)	(31)	–	(47)	–	(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0	8,025	2,768	55	17,007	–	49,1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141	1,332	25	10,592	–	14,090
年內扣除	225	259	273	16	671	–	1,444
處置	–	(5)	–	–	–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5	2,395	1,605	41	11,263	–	15,529
年內扣除	984	436	322	8	827	–	2,577
處置	–	(43)	–	(2)	–	–	(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09	2,788	1,927	47	12,090	–	18,061
年內扣除	998	510	321	5	990	–	2,824
處置	–	(12)	(29)	–	(44)	–	(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7	3,286	2,219	52	13,036	–	20,8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8	2,390	973	16	2,784	111	26,5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9	4,246	844	8	3,845	–	28,6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3	4,739	549	3	3,971	–	28,345

12 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租賃自用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25	7,677	12,902
添置	—	10,061	10,061
租賃到期和處置	(228)	(490)	(718)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7	17,248	22,2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7	1,126	2,133
年內扣除	823	486	1,309
租賃到期和處置	(186)	(447)	(6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44	1,165	2,809
年內扣除	789	479	1,2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33	1,644	4,077
年內支出	789	478	1,2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2	2,122	5,3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3	16,083	19,4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	15,604	18,1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5	15,126	16,901

貴公司

	租賃自用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8	490	718
添置	—	10,061	10,061
租賃到期和處置	(228)	(490)	(718)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61	10,0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2	388	540
年內扣除	34	216	250
租賃到期和處置	(186)	(447)	(6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57	157
年內扣除	—	210	2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67	367
年內支出	—	209	2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6	5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04	9,9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94	9,6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85	9,485

附註：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對位於 貴集團廠房所在地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根據土地租賃條款，已就該等租賃土地權益作出一次性預付款且並無持續作出付款。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期限不超過50年。

(ii) 租賃自用物業

貴集團以租期為六年的租約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物業。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b)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c))	1,309	1,268	1,26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66	141	10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73	19	20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8(d)及26。

13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3,306	3,257	4,114
在產品	442	168	163
製成品	5,607	8,400	10,087
在途商品	123	43	593
	<u>9,478</u>	<u>11,868</u>	<u>14,957</u>
減：存貨撇減	<u>(327)</u>	<u>(772)</u>	<u>(1,517)</u>
	<u>9,151</u>	<u>11,096</u>	<u>13,44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1,187	1,542	1,670
在產品	39	64	77
製成品	3,688	5,505	6,425
在途商品	50	44	50
	<u>4,964</u>	<u>7,155</u>	<u>8,222</u>
減：存貨撇減	<u>(233)</u>	<u>(609)</u>	<u>(1,174)</u>
	<u>4,731</u>	<u>6,546</u>	<u>7,048</u>

(a)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4,682	81,336	87,971
存貨撇減	76	446	853
	<u>84,758</u>	<u>81,782</u>	<u>88,824</u>

14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82	4,603	961
減：呆賬撥備	(24)	(253)	(63)
	<u>458</u>	<u>4,350</u>	<u>89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82	4,603	896
減：呆賬撥備	(24)	(253)	(59)
	<u>458</u>	<u>4,350</u>	<u>837</u>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841	2,037	6,295
應收貿易款項	33,367	44,892	56,829
— 第三方	39,208	46,929	63,124
減：呆賬撥備	(2,398)	(3,637)	(7,042)
	<u>36,810</u>	<u>43,292</u>	<u>56,08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864	1,493	2,319
應收貿易款項			
－附屬公司	19	36	147
－第三方	28,269	38,058	47,052
	32,152	39,587	49,518
減：呆賬撥備	(2,029)	(3,169)	(5,904)
	30,123	36,418	43,614

預計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3,729	30,192	32,325
1至2年	2,872	11,178	19,305
2至3年	209	1,922	4,452
	36,810	43,292	56,082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086	24,609	23,350
1至2年	2,871	9,871	16,366
2至3年	166	1,938	3,898
	30,123	36,418	43,614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343	2,127	1,286
預付供應商款項	597	226	413
與 貴公司H股建議首次公开发售有關的預付款項	—	—	7,081
其他	7	7	132
	<u>1,947</u>	<u>2,360</u>	<u>8,91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286	1,963	1,15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7	156	391
與 貴公司H股建議首次公开发售有關的預付款項	—	—	7,081
其他	3	—	124
	<u>1,496</u>	<u>2,119</u>	<u>8,750</u>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200</u>	<u>—</u>	<u>—</u>

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具有可變投資收益，可即時贖回或於短期內贖回。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36,675</u>	<u>36,556</u>	<u>33,124</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1,994</u>	<u>2,758</u>	<u>6,546</u>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8,272	24,098	26,761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267	5,435	5,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309	1,268	1,267
無形資產攤銷	6(c)	23	23	24
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收益)/虧損	5	(3)	2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	(34)	(135)	(203)
財務收入		(24)	—	—
財務成本	6(a)	636	307	136
小計		34,446	30,998	33,82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839)	(3,929)	(2,34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57)	(3,892)	3,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3,752)	(6,398)	(13,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39	(413)	164
受限制現金減少		2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049	303	2,90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1,185)	33	1,407
合約負債增加		192	531	1,18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1,913	17,233	26,761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 貴集團融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列或將列作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420	4,351	25,77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727)	(72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166)	(166)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260	—	25,26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9,060)	—	(39,060)
已付利息	(483)	—	(48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283)	(893)	(15,17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66	16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70	—	470
年內終止租賃	—	(88)	(88)
其他變動總額	470	78	5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07	3,536	11,14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754)	(75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141)	(14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00	—	2,4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	(10,000)
已付利息	(173)	—	(17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7,773)	(895)	(8,66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41	14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6	—	166
其他變動總額	166	141	3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2	2,782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782	2,78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883)	(883)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100)	(1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155	—	6,1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	—	(5,000)
已付利息	(19)	—	(1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136	(983)	15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00	100
借款利息	36	—	36
由第三方結算票據	(1,042)	—	(1,042)
其他變動總額	(1,006)	100	(9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1,899	2,029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租賃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73	19	20
融資現金流量	893	895	983
投資現金流量	3,444	—	—
	4,510	914	1,003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4,510	914	1,003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44	7,742	9,029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2,562	3,992	7,912
第三方	5,819	3,621	3,484
	<u>8,381</u>	<u>7,613</u>	<u>11,396</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909	5,829	8,985
1年以上	35	1,913	44
	<u>8,944</u>	<u>7,742</u>	<u>9,02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73	4,069	8,635
1年以上	8	3,544	2,761
	<u>8,381</u>	<u>7,613</u>	<u>11,396</u>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償還借款之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	7,607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	—	—	130
	<u>7,607</u>	<u>—</u>	<u>13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7,607</u>	<u>—</u>	<u>130</u>

附註：

(i) 該等銀行貸款由劉振韜先生及李曉燕女士擔保，並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償還。

(ii) 該等借款以 貴集團已貼現的承兌匯票作抵押。

所有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4,447	4,071	4,324
其他應付稅項	3,581	4,413	1,316
其他	2,498	1,496	4,296
	<u>10,526</u>	<u>9,980</u>	<u>9,936</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2,756	2,124	2,279
其他應付稅項	1,980	2,546	924
其他	419	777	2,235
	<u>5,155</u>	<u>5,447</u>	<u>5,438</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u>3,051</u>	<u>3,582</u>	<u>4,76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u>2,084</u>	<u>1,565</u>	<u>5,834</u>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54	883	927
1年後但2年內	883	927	972
2年後但5年內	1,899	972	—
	2,782	1,899	972
	3,536	2,782	1,899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一月一日	2,385	3,273	2,736
年內撥備	3,243	2,868	3,434
年內付款	(2,355)	(3,405)	(4,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	2,736	1,983
代表：			
即期稅項	3,273	2,736	1,983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及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9	45	8	226	55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53	(45)	3	(49)	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2	—	11	177	620
於損益計入／(扣除)	331	—	3	(38)	2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63	—	14	139	916
於損益計入	645	—	3	336	9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	—	17	475	1,900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7	234	7	588
於損益計入	(58)	(66)	(7)	(1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9	168	—	457
於損益計入	(58)	(40)	—	(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1	128	—	359
於損益計入	(59)	316	—	2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444	—	616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及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5	—	13	27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5	—	(13)	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0	—	—	370
於損益計入	307	—	—	3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7	—	—	677
於損益計入	445	—	—	4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	—	—	1,122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6	27	7	190
於損益計入	(39)	(27)	(7)	(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7	—	—	117
於損益計入	(39)	—	—	(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	—	—	78
於損益計入	(39)	—	—	(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	—	39

(ii) 財務狀況報表對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淨資產	620	916	1,284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淨負債	(457)	(359)	—
	<u>163</u>	<u>557</u>	<u>1,284</u>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部分於各報告期始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400	2,693	3,818	34,449	84,360
二零二三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199	20,1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20	(2,02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400	2,693	5,838	52,628	104,559
二零二四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30	14,8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83	(1,48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400	2,693	7,321	65,975	119,389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84	18,9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98	(1,898)	—
已宣派股息	—	—	—	(13,020)	(13,0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400</u>	<u>2,693</u>	<u>9,219</u>	<u>70,041</u>	<u>125,353</u>

(b)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貴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3.0元，合計人民幣13,020,000元。

(c) 股本

	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00	43,400	43,400	43,400	43,400	43,400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超過附註25(c)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章程規定， 貴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比例，將淨利潤（抵銷上年虧損後）的10%轉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部門批准，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 貴公司資本，除用於清算外，不得分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能夠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以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資金，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的資本規定所限。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涉及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有關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承兌票據引致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引致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之日起計1至6個月內到期。結餘逾期的債務人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由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46%、47%及33%為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所結欠。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0	35,985	1,798
1至2年	7.47	3,104	232
2至3年	20.23	262	53
3年以上	100.00	339	3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		39,690	2,4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0	36,339	2,217
1至2年	8.26	12,642	1,044
2至3年	21.36	2,444	522
3年以上	100.00	107	1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		51,532	3,8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8	35,336	2,183
1至2年	9.56	21,422	2,047
2至3年	24.62	5,906	1,454
3年以上	100.00	1,421	1,4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		64,085	7,105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利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7	2,422	3,8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5	1,468	3,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2</u>	<u>3,890</u>	<u>7,105</u>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0	203	528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97)	325	(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u>	<u>528</u>	<u>442</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44	—	—	8,944	8,94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5	—	—	6,945	6,9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06	—	—	7,806	7,607
租賃負債	894	983	1,967	3,844	3,536
	<u>24,589</u>	<u>983</u>	<u>1,967</u>	<u>27,539</u>	<u>27,03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7,742	—	—	7,742	7,74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7	—	—	5,567	5,567
租賃負債	983	983	984	2,950	2,782
	<u>14,292</u>	<u>983</u>	<u>984</u>	<u>16,259</u>	<u>16,09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29	–	–	9,029	9,0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0	–	–	8,620	8,6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	–	–	130	130
租賃負債	983	984	–	1,967	1,899
	<u>18,762</u>	<u>984</u>	<u>–</u>	<u>19,746</u>	<u>19,678</u>

(c)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之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層級估值：僅使用第1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2層級估值：使用第2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1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3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u>	<u>200</u>	<u>200</u>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

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合約指定的預計年回報率及反應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估計貴集團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00元。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姓名及關係如下：

關聯方姓名	與貴集團關係
劉振韜先生	控股股東
李曉燕女士	股東、劉振韜先生的配偶
劉嘉女士	劉振韜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74	1,991	2,215
酌情花紅	776	634	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3	251	249
	<u>3,173</u>	<u>2,876</u>	<u>2,998</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振韜先生償還貴公司借款及利息人民幣1,766,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由劉嘉女士的房產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償還，抵押品已相應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607,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劉振韜先生及李曉燕女士提供擔保，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劉振韜先生擔保，並已於二零二五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結餘。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劉振韜先生。

2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按每十股股份派發人民幣3.0元，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3,020,000元。

3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予以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發展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得出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新發展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特定披露。

貴集團不擬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 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6.15港元	156,436	59,333	215,769	3.73	4.29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8.51港元	156,436	87,657	244,093	4.22	4.85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人民幣156,436,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得出。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6.15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H股8.5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14,470,000股H股，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7,87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50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或自港元換算而來，該匯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現行匯率。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AP Appraisal Limited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入因該等物業權益重估而產生的盈餘。有關重估盈餘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並未記錄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且不會於未來期間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該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選定物業權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所示的價值入賬，則未來期間的利潤將須額外計提每年約人民幣556,000元的折舊。
- (6) 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宣派的人民幣13,020,000元現金股息。倘該等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3,020,000元，而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0.22元(相當於0.26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目的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據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內。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用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H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核證及相關委聘服務之公司之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鑑證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境外準則執行備考財務資料的審核程序，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AP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鰂魚涌
太古灣道12號
太古城中心四座7樓707-709室
電話：852 2200 7600
www.apa.com.hk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國山東省兩幅地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

吾等AP Appraisal Limited(「**APA**」)謹此提述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示方**」或「**貴公司**」)所作指示，對位於中國山東省兩幅地塊(「**該等物業**」或「**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僅供財務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之用(「**香港交易所IPO之用**」)。有關詳情載於隨附之估值摘要。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調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已取得吾等認為就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而言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師身份及地位

是次估值將為洪波先生(「**估值師**」)之責任，彼：

- 能夠提供客觀及公正之估值；
- 有能力進行估值工作；及
- 與標的資產或估值工作之其他方概無重大關連或關係。

估值之目的

報告將僅供貴公司作香港交易所IPO之用。未經APA事先許可，報告將不會刊載於任何公開文件。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報告及估值將僅供收件人使用，亦概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未經吾等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估值或其任何引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概不得載入任何文件或聲明。

前設及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所界定之市值之意見。市值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資產交易金額」。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而編製。

資產所有權之合法性

根據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地塊1(「物業1」)及地塊2(「物業2」)的註冊擁有人分別為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山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估值方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可獲取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同類型)資產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倘可獲得可靠、可核實及相關市場資料，則市場法為首選之估值法。因此，吾等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因吾等認為可獲得可靠、可核實及相關市場資料。

視察

APA之董事洪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曾進行實地視察。

一般假設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各物業能按現狀交吉出售。直接比較法基於可資比較物業實際交易之實現價格及／或開價。面積、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會進行分析，並審慎地互相比較以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優點與缺點，以達致價值之公平比較。與該等物業進行比較時，實際狀況、地點及經濟特點均為重要之分析標準。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且並無獲得或承擔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任何利益或負擔。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由指示方提供之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規劃批文、發展計劃及時間表、所產生及未償付之開發成本、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地盤面積、建築成本及預期建築竣工日期等。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包括核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對吾等之估值至關重要。吾等亦已獲指示方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委託實地考察，亦無獲提供實地考察。

吾等已假設物業並無侵佔或被侵佔。吾等不會委託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服務之適用性，亦不會進行環境或地質測量。吾等假設該等方面令人信納，且該地盤並無地下礦藏或其他礦井作業、沼氣或其他有毒物質。倘物業可能具有重建之潛力，吾等按照該場地具有無須額外及昂貴之地基或排水系統而適合重建之預期形式之承載能力之基準進行估值(除另有說明者外)。

吾等已假設該地盤並無高水平污染物。吾等之目測並非對地盤實際狀況之結論性指標。吾等對該等物業之實際環境狀況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未來某個時間進行測試以評估該地盤之污染水平(如有)，且結果為肯定，則於首次諮詢吾等以重新評估對估值之任何影響前，不得依賴此估值。

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吾等假設裝修不含石棉及有害物質，或倘存在該等物質，而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重大風險，亦無須立刻清除。吾等假設該地盤不存在底土石棉，及並無於估值中對該地盤整治工程作出撥備。吾等之目測檢查並非對物業內石棉／有害物質之實際狀況／存在之結論性指標。吾等對該等物業之實際狀況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未來某個時間進行測試以評估該地盤之石棉／有害物質之存在水平(如有)，且結果為肯定，則於首次諮詢吾等以重新評估對估值之任何影響前，不得依賴此估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地稅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與物業或資產或關聯方於過往、目前或預計之參與均不足以與估值師之獨立及客觀責任構成衝突。

吾等不認為報告之估值數字存在任何重大之不確定性。

本報告及估值應僅用於其全部內容，任何部分均不得在未參考整份報告之情況下使用。吾等之報告僅能用於本報告所述之特定目的，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無效。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將吾等之報告全文向需要審閱所載資料之第三方展示。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吾等之報告替代其本身之盡職調查。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估值結論

估值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估值程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儘管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並非 貴公司、指示方及／或APA所能控制。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方法，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之市值載列如下：

地塊 位置	截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	25,470,000
2 中國山東省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508號	25,060,000
總計(經約整)	50,500,000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在指示方、貴公司或報告之價值中既無現在亦無未來利益。

隨函附上吾等之估值摘要。

此 致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淄博經濟開發區
河莊村9號新材料園區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照

為及代表
AP Appraisal Limited

洪波MRICS ASA
董事－估值及諮詢服務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附註：洪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測量師。彼於大中華區擁有超過10年之估值經驗。

該等物業摘要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截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的市值
1.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淄博 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新材 料園區之地塊	物業1包括一幢三層辦公 樓(1座)、一間一層倉庫 (2座)及一間一層工廠(3 座)。物業1總佔地面積約 為20,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 積約為8,965.14平方米。 1座、2座及3座的總建築 面積分別約為1,918.8平 方米、1,176.25平方米及 5,870.09平方米。 物業1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用 於工業及其他用途，為期 四十七年，於二零七一年三 月十一日屆滿。 物業1之詳情載於下文附 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該物業由擁有人自用。	人民幣25,470,000元 (人民幣 兩千五百四十七萬元整)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證號：魯(2024)淄博經開區不動產權第0002285號)，物業1的登記擁有人為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貴公司使用五個未經認證的臨時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999.17平方米，用作儲存棚、臨時危險廢棄物儲存、臨時車庫、洗手間。據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物業1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3. 物業1須繳納1.2%的房產稅。
4. 於吾等對1座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1座有相若特徵的類似發展項目的多項銷售交易。可資比較物業按以下標準篩選：
 - a. 位於標的物業50公里範圍內；
 - b. 同為辦公用途；及
 - c. 交易或詢價日期在估值日期起計3個月內。

鑒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建築類型／擬建類型與1座相同，據此推導市值。鑒於所有選定可資比較物業均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其可與1座進行合理且適切的比較。

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約為人民幣5,427元／平方米至人民幣7,107元／平方米。於得出關鍵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進行必要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規模、通達性、樓宇管理、樓齡、樓宇質素、建築設計及層高等因素。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1座平均價格為人民幣5,120元／平方米。

5. 1座已竣工，截至估值日期用作辦公樓用途。

6. 1座截至估值日期的概要如下：

物業	地址	性質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狀況	單位價格 (人民幣／ 平方米)	土地 註冊處 市值 (人民幣)
物業1-1座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淄博 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 新材料園區	辦公樓	1,918.8	自用	5,120	9,820,000 隨附
總計(經約整)						<u>9,820,000</u>

7. 於吾等對2座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2座有相若特徵的類似發展項目的多項銷售交易。可資比較物業按以下標準篩選：

- 與標的物業距離50公里內；
- 同為倉庫用途；及
- 交易或詢價日期在估值日期起計3個月內。

鑒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建築類型／擬建類型與2座相同，據此推導市值。鑒於所有選定可資比較物業均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其可與2座進行合理且適切的比較。

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約為人民幣2,2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5,714元／平方米。於得出關鍵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進行必要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規模、通達性、樓宇管理、樓齡、樓宇質素、建築設計及層高等因素。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2座平均價格為人民幣2,630元／平方米。

8. 2座已竣工，截至估值日期用作倉庫用途。

9. 2座截至估值日期的概要如下：

物業	地址	性質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狀況	單位價格 (人民幣／ 平方米)	土地 註冊處 市值 (人民幣)
物業1-2座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淄博 經濟開發區河莊村9號 新材料園區	倉庫	1,176.25	自用	2,630	3,090,000 隨附
總計(經約整)						<u>3,090,000</u>

10. 於吾等對3座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3座有相若特徵的類似發展項目的多項銷售交易。可資比較物業按以下標準篩選：

- 與標的物業距離50公里內；
- 同為工廠用途；及
- 交易或詢價日期在估值日期起計3個月內。

鑒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建築類型／擬建類型與3座相同，據此推導市值。鑒於所有選定可資比較物業均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其可與3座進行合理且適切的比較。

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約為人民幣1,114元／平方米至人民幣3,625元／平方米。於得出關鍵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進行必要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規模、通達性、樓宇管理、樓齡、樓宇質素、建築設計及層高等因素。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3座平均價格為人民幣2,140元／平方米。

11. 3座已完成建設，截至估值日期用作工廠用途。

12. 3座截至估值日期的概要如下：

物業	地址	性質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狀況	單位價格 (人民幣／ 平方米)	土地 註冊處	
						市值 (人民幣)	
物業1－3座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淄博 經濟開發區和莊村9號 新材料園區	工廠	5,870.09	自用	2,140	12,560,000	隨附
總計(經約整)						<u>12,560,000</u>	

該等物業概要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
2.	位於中國山東省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508號之地塊	物業2由以下部分組成：1層高廠房(1座)、4層高辦公樓(2座)、1層高廠房(3座)、1層高倉庫(4座)、1層高倉庫(5座)及1層高倉庫(6座)。物業2總佔地面積約為18,900.2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1,262.21平方米。 辦公樓(「辦公樓」)由2座組成，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330.09平方米。倉庫(「倉庫」)由4座、5座及6座組成，其總建築面積約為726.55平方米。廠房(「廠房」)由1座及3座組成，其總建築面積約為8,205.57平方米。 物業2之土地使用權獲授權期限為40年，於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用途為工業及辦公。 物業2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物業為業主自用。	人民幣25,060,000元 (人民幣 兩千五百零六萬元整)

附註：

-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證號：魯(2025)桓台縣不動產權證第0006075號)，物業2的登記擁有人為中電(山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吾等知悉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未設有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抵押。
- 物業2須繳納1.2%的房產稅。
- 於吾等對辦公樓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辦公樓有相若特徵的類似發展項目的多項銷售交易。可資比較物業按以下標準篩選：
 - 位於標的物業50公里範圍內；
 - 同為辦公用途；及
 - 交易或詢價日期在估值日期起計3個月內。

鑒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建築類型／擬建類型與辦公樓相同，據此推導市值。鑒於所有選定可資比較物業均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其可與辦公樓進行合理且適切的比較。

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約為人民幣4,207元／平方米至人民幣6,413元／平方米。於得出關鍵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進行必要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規模、通達性、樓宇管理、樓齡、樓宇質素、建築設計及層高等因素。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辦公樓平均價格為人民幣4,810元／平方米。

5. 辦公樓建設已竣工，截至估值日期用作辦公用途。

6. 辦公樓截至估值日期的概要如下：

物業	地址	性質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狀況	單位價格 (人民幣／ 平方米)	土地 市值 (人民幣)	註冊處
物業2-2座	中國山東省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508號	辦公樓	2,330.09	自用	4,810	11,210,000	隨附
總計(經約整)						<u>11,210,000</u>	

7. 於吾等對倉庫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倉庫有相若特徵的類似發展項目的多項銷售交易。可資比較物業按以下標準篩選：

- a. 位於標的物業50公里範圍內；
- b. 同為倉庫用途；及
- c. 交易或詢價日期在估值日期起計12個月內。

鑒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建築類型／擬建類型與倉庫相同，據此推導市值。鑒於所有選定可資比較物業均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其可與倉庫進行合理且適切的比較。

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約為人民幣2,0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5,714元／平方米。於得出關鍵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進行必要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規模、通達性、樓宇管理、樓齡、樓宇質素、建築設計及層高等因素。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倉庫平均價格為人民幣2,010元／平方米。

8. 倉庫已竣工，截至估值日期用作倉庫用途。

9. 倉庫截至估值日期的概要如下：

序號	地址	性質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狀況	單位價格 (人民幣／ 平方米)	土地 市值 (人民幣)	註冊處
物業2-4、 5及6座	中國山東省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508號	倉庫	726.55	自用	2,010	1,460,000	隨附
總計(經約整)						<u>1,460,000</u>	

10. 於吾等對工廠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與工廠有相若特徵的類似發展項目的多項銷售交易。可資比較物業按以下標準篩選：

- a. 位於標的物業50公里範圍內；
- b. 同為工廠用途；及
- c. 交易或詢價日期在估值日期起計3個月內。

鑒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建築類型／擬建類型與工廠相同，據此推導市值。鑒於所有選定可資比較物業均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其可與工廠進行合理且適切的比較。

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約為人民幣1,2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3,625元／平方米。於得出關鍵假設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進行必要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規模、通達性、樓宇管理、樓齡、樓宇質素、建築設計及層高等因素。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工廠平均價格為人民幣1,510元／平方米。

11. 工廠已竣工，截至估值日期用作工廠用途。

12. 工廠截至估值日期的概要如下：

物業	地址	性質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狀況	單位價格 (人民幣／ 平方米)	土地 註冊處	
						市值 (人民幣)	
物業2-1及3座	中國山東省桓台縣果里鎮聚榮東路508號	工廠	8,205.57	自用	1,510	12,390,000	隨附
總計(經約整)						<u>12,390,000</u>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取得股息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專案，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一)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二)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三)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

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二)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如果涉及的所得權益的產生或配置，是由任何人以取得上述相關條款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則相關條款規定不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需符合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

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統稱「**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通知**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金融產品的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須就應課稅收入(即售價減去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及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失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根據該等規定，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此外，增值稅納稅人還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中國城鎮地區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取得的所得為財產轉讓所得，應當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

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

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服務的納稅人按6%的稅率納稅，從事銷售貨物的納稅人按17%的稅率納稅，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外，發生應稅行為的納稅人應當繳納6%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二零一九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尚未生效，簡稱為「《增值稅法》」)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屆時《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根據《增值稅法》，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1.農產品、食用植

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3.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專案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專案，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起，我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專案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

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載入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的判例並無先例約束力，但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指導性案例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效力，在各自的許可權範圍內施行。

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

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調解書以及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以及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

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實施最新修訂版本；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據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自己的名稱。公司名稱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依照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公司名稱中標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樣。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發起人共同制訂公司章程。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一)公司名稱；(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一)新股種類及數額；(二)新股發行價格；(三)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五)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股份有限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應當附有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發行的股份總數；(二)面額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或者無面額股的發行價格；(三)募集資金的用途；(四)認股人的權利和義務；(五)股份種類及其權利和義務；(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末募足時認股人可以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還應當載明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股份有限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定。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增加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

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述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

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前述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述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會議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

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

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證券法，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對其作出修訂。證券法分為十四章共226條，規定了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法律責任等。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

定。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定，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一）沒有仲裁協議的；（二）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式違反法定程式的；（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五）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裁定撤銷。人民法院認定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撤銷。

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

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安排的有效性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和香港政府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

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公開交易的方式；

(二) 要約回購的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對於公司掛牌股票的轉讓，股東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股份。對於公司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批註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GEM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全國股轉公司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資料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和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和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上文規定的對外擔保、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重大資產(含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 (十三) 對公司主營業務變更作出決議；
- (十四) 決定公司的上市計劃和方案；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上述股東會的其他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股東會在對外擔保、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方面的審議權限如下：

- (一) 公司下列重大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方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6.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

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述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述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其他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達到1,500萬元以上的。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
- (3) 提供財務資助；
- (4)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5)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6)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7)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8)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9) 簽訂授權合約；
- (10) 放棄權利；
- (11)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續。

（三）提供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提供財務資助，是指掛牌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有償或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等行為。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主營業務，或者資助接收方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附屬公司不適用下列規定。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1） 被資助方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對外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對同一接收方繼續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追加財務資助。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由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依法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公司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公告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審議批准公司購買、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重大資產(含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附屬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徵集投票權制度，但是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不適當障礙而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全國股轉公司或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公正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相關職權，董事會對於董事長的授權應符合以下原則：
 - (1) 授權需經全體董事的1/2以上同意，並以董事會決議的形式作出；

- (2) 授權事項、許可權、內容應明確，並具有可操作性；
- (3) 不應授權超過董事會的許可權範圍或幅度；
- (4) 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十七)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完畢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完畢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

公司發生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規定需要披露臨時報告的情形時，應依法及時披露臨時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股轉系統」)、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披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可以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經濟開發區和莊9號新材料區。本公司章程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號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我們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號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細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

4. 有關股份發售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正式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H股數量，並授予獨家整體協調人不超過股份發售項下發行H股數量15%的發售量調整權；
- (c)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

5.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6. 公司重組

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常規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訂立，且目前屬於或可能構成重要合約：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所有人擁有以下專利權，且該等專利權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性：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1.	一種溝蓋板混合料的攪拌給料裝置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696270.3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2.	一種下水道井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094596.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3.	複合樹脂蓋板生產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093443.4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4.	防火A級隧道蓋板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662174.3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5.	一種防火A級隧道電纜溝蓋板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782835.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6.	一種板材激光切割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07260.2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7.	一種蓋板的打磨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16946.8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8.	一種電纜蓋板材料快速攪拌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032823.7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9.	一種水篦子清孔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037802.4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10.	一種製作不同長度電纜蓋板的模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032805.9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11.	一種電纜蓋板模具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032821.8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12.	一種用於壓力機廢氣抽取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032754.X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13.	一種電纜溝蓋板開啟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34190.6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14.	一種電纜溝蓋板提拉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34205.9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15.	一種具有防水防盜功能的電纜溝蓋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44713.5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16.	一種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電纜支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42324.9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17.	一種電纜溝蓋板搬運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33422.6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18.	一種多功能護樹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42321.5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19.	一種可用作休閒座椅的護樹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44340.1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20.	一種簡易防盜複合井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44353.9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21.	一種高強度鑄鐵井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44726.2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22.	一種具有防盜功能的排水溝蓋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45174.7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23.	一種耐磨耐壓複合井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51366.9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24.	一種市政道路水溝蓋板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51850.1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25.	一種變電站扣槽式防雨防風沙電纜溝蓋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06020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26.	一種碳纖維材料組成的電纜溝蓋板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120917.7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27.	一種高強度SMC電纜溝蓋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120937.4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28.	複合樹脂蓋板用材自動轉運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894791.5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29.	一種螢光隧道蓋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408104.9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30.	一種防火A級隧道電纜溝蓋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408863.5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31.	一種帶有螢光的複合井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179131.5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八日
32.	具有卡合限位功能的電纜溝蓋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25222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33.	電纜溝蓋板(複合材料)	外觀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30704686.6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34.	電纜溝蓋板(複合材料)	外觀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30704543.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35.	電纜溝蓋板(複合材料)	外觀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30704566.6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36.	複合樹脂蓋板一體化自動生產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210530626.8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37.	複合樹脂蓋板自動化進料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221277900.7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38.	一種複合樹脂蓋板轉運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221453489.4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
39.	複合樹脂蓋板以鋼筋骨架盛裝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221423809.1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
40.	蓋板用BMC材料自動化裝料盒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221485937.9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41.	BMC模壓製品自動化生產線	發明專利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310003235.5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42.	一種電纜溝蓋板安裝架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85014.X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43.	一種電纜溝蓋板閉鎖防 外破裝置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96705.X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44.	一種單臂液壓機的模具 轉向機構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99740.7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45.	一種電纜溝蓋板的成型 模具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97499.4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46.	一種電纜溝蓋板搬運 裝置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88688.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47.	一種高速公路隧道蓋板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94935.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
48.	一種電纜溝蓋板夾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87721.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
49.	一種電纜溝蓋板的模 具組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87008.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
50.	一種電纜溝蓋板夾模具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87161.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
51.	一種加溫機鏈條底座安 裝結構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83997.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
52.	一種耐腐蝕型電纜溝 蓋板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905971.4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五日
53.	一種靜音雙凹雙凸電纜 溝蓋板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918113.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五日
54.	一種模具加溫機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905960.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五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55.	一種具有擠壓成型功能的捏合機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88359.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56.	一種具有過濾功能的捏合機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888209.X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57.	一種易於抬放的電纜溝蓋板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928713.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58.	一種隧道溝槽蓋板模具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92875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59.	一種新型的電纜溝蓋板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022928989.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60.	一種多工位協同作業的輔助機器人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222409060.1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61.	一種BMC材質擠出裝置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222803734.6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62.	一種BMC材質自動稱重包裝裝置	實用新型	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320189074.9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63.	一種用於生產蓋板的自動化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311278.4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64.	一種複合模塑膠井蓋的製造方法及井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18169.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65.	一種高強度SMC電纜溝蓋板及其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65847.4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生效日期
66.	一種碳纖維材料組成的電纜溝蓋板結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67696.6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67.	一種光伏框架的加工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248631.9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68.	溝蓋板	外觀設計專利	本公司、雲南省交通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30582534.4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69.	一種複合蓋板成品轉運疊摺裝置及轉運疊摺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及中電(山東)	中國	ZL202510148625.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類別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19	本公司	中國	25552949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2.		19	本公司	中國	20930651	二零二七年十月六日
3.		17	本公司	中國	13395756	二零三五年二月十三日

序號	商標	註冊類別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4.		35	本公司	中國	31814664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日
5.		35	中電(山東)	中國	44194564	二零三一年 八月六日
6.		19	中電(山東)	中國	44191734	二零三一年 八月六日
7.	BAOGAI	19	本公司	中國	85933882	二零三六年一 月二十七日
8.	BAOGAI	35	本公司	中國	85940613 ⁽¹⁾	二零三六年 三月二十日
9.	BAOGAI BAOGAI	19	本公司	香港	306937606	二零三五年 六月十九日

附註：

- (1) 該商標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公告核准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中國商標局註冊證書。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之下列著作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所有人	登記編碼	登記日期
1.	ZDDL	中電(山東)	國作登字-2022-F-10071556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複合算子生產製作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264210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日
2.	複合算子材料快速攪拌管控 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264205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日
3.	複合算子智能化生產控制系 統V1.0	本公司	2021SR0273301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4.	複合算子混合料攪拌給料裝 置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264206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日
5.	複合算子質量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273313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6.	複合井蓋電焊機控制系統 V1.0	本公司	2018SR55625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7.	複合井蓋電焊機焊渣清理系 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6502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8.	複合井蓋電焊機自動檢測系 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6245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9.	複合井蓋片材機控制系統 V1.0	本公司	2018SR556376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10.	複合井蓋片材機加熱溫度控 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6378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11.	複合蓋板捏合機控制系統 V1.0	本公司	2018SR551371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2.	複合蓋板捏合機變頻調速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956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3.	複合蓋板捏合機恒溫供水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755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4.	複合蓋板切斷機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946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5.	複合蓋板切斷機液壓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948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	複合簾子折彎機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956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7.	複合簾子測壓機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945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8.	複合簾子液壓機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955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9.	複合簾子液壓機洩露信息警示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957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	複合簾子分散機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55944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1.	智慧井蓋多維度大數據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6SR0648842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22.	模具加溫機智能化溫控系統V1.0	中電(山東)	2021SR0212142	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
23.	四柱液壓機壓製成型控制軟件V1.0	中電(山東)	2021SR0206121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24.	高速路隧道蓋板質量檢測系統V1.0	中電(山東)	2021SR0204719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五日
25.	捏合機原料混合攪拌上料管 控軟件V1.0	中電(山東)	2021SR0206483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五日
26.	自動對焊機智能化焊接控制 系統V1.0	中電(山東)	2021SR0206488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五日
27.	高速路隧道蓋板生產工藝控 制系統V1.0	中電(山東)	2021SR0204720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五日
28.	複合電纜溝蓋板生產流程在 線管理系統V1.0	中電(山東)	2021SR0204721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五日
29.	捏合機原料混合攪拌控制系 統V1.0	中電(山東)	2021SR0209279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五日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baogai.net	本公司	二零二七年三月 二十九日
2.	zhongdiansd.cn	中電(山東)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3.	zhongdiansd.net	中電(山東)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4.	xianbaogai.com	西安寶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專利、貿易或服務商標、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及監事薪酬」一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H股一經上市，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

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類型 ⁽⁴⁾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權益	非H股	25,479,801	58.71%	非H股	25,479,801	44.03%
	配偶權益 ⁽²⁾	非H股	12,320,000	28.39%	非H股	12,320,000	21.2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非H股	4,200,000	9.68%	非H股	4,200,000	7.26%
李女士	實益權益	非H股	12,320,000	28.39%	非H股	12,320,000	21.29%
	配偶權益 ⁽²⁾	非H股	29,679,801	68.39%	非H股	29,679,801	51.29%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成由劉先生擁有約12.54%權益。劉先生為寶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寶成擁有約9.68%非H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寶成持有的非H股中擁有權益。
- (4) 為免存疑，非H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H股上市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提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之保薦費用為3,000,000港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6.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之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該權利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0.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編製，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H股之出售、購買及轉讓倘於本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之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金額之0.1%，或按所出售或轉讓H股之公允價值計算(如屬較高者)。

(b) 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H股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股份發售之其他相關各方概不承擔因H股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AP Appraisal Limited	獨立物業估值師

1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買賣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銷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權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ogai.net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f) AP Appraisal Limited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的一般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